

# 约翰福音注解下册

## 目录:

11 第十一章	12 第十二章	13 第十三章	14 第十四章
15 第十五章	16 第十六章	17 第十七章	18 第十八章
19 第十九章	20 第二十章	21 第廿一章	22 综合灵训要义
23 四福音书合参			

##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叫拉撒路复活】

- 一、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却仍在所居之地住了两天(1~6 节)
- 二、启程要去使拉撒路复活(7~16 节)
- 三、与马大谈论复活的事(17~27 节)
- 四、与马利亚表同情(28~37 节)
- 五、叫拉撒路复活(38~44 节)
- 六、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反应(45~57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一1】「有一个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拉撒路」神是我的帮助；「伯大尼」无花果之家，苦楚之家；「马利亚」背叛者，苦；「马大」太太，贵妇。

(文意注解)「住在伯大尼」：此『伯大尼』乃在犹太境内，位于橄榄山东侧，距耶路撒冷约三公里处的小村庄(参 18 节)；不同于本书别处所提约但河东的伯大尼(参一 28；十 40)。

(灵意注解)『伯大尼之家』象征典型的教会，具有三项特点：(1)主复活生命的显彰——拉撒路(参 43~44 节)；(2)爱的奉献——马利亚(参 2 节)；(3)事奉的实际——马大(参十二 2；路十 40)。

【约十一2】「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头发擦祂脚的；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头发擦祂脚的」：全部详情记载于十二章一至八节。

(*话中之光*)圣灵看重马利亚对主耶稣的爱和奉献。主喜爱属祂的人将爱倾倒在祂身上。

**【约十一3】**「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：『主阿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你所爱的人」：由这句话可知，主耶稣与他们三姊弟相交甚深。

(*灵意注解*)「主阿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」：这句话表征信徒所该有的祷告：(1)祷告是将情形和需要告诉主，但不是指令主如何应付；(2)祷告是基于主对我们的爱——祂爱我们，所以关心我们的情况；(3)祷告是一种的交托，主来不来是祂的事，事情将如何演变也是祂的事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「主阿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」：可见主所爱的人有时也会生病；信徒患病不一定是坏事，有时也是为着我们的造就。

(二)凡是主所爱的人，主向他所要求的也比别人多，主要他学的功课也比别人难；主在他身上所作的事也比别人大。

(三)信徒有急难时，并不是『求告无门』，我们可以来到这位爱我们的主面前，向祂倾诉，从祂得怜恤，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(参来四 16)。

(四)我们可以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将所要的告诉主(参腓四 6)，并交托给主，但千万不要替主出主意。

**【约十一4】**「耶稣听见就说：『这病不至于死，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这病不至于死」：意思不是说他不会死，而是说死亡并不是这病的最终结局。

「乃是为神的荣耀」：意即藉此事叫人看见神的荣耀(参 40 节)；也就是人因看见了神行奇妙的大事，便称赞神、相信神、敬畏神。

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」：因神听祂的祷告，叫人相信是神差祂来的(参 42 节)。

主若单单治好了拉撒路的病，像其他的人一样，神所得的荣耀就很少；但是主让拉撒路经历了死，却不永远留在死里而被死所拘留，这就大大显出神的荣耀来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「这病不至于死」：这是说出复活的基督乃是超越过事实的。死亡的事实虽摆在祂眼前(参 14 节)，但祂的眼光却超越过了事实，而看到了死亡之后的复活。我们在基督里面看事物，也应当具有超越的眼光。

(二)信徒的患难不是毫无意义，患难常是神化装的祝福，借着患难增长我们的信心，透过患难彰显神作为，使神得着荣耀。

(三)死在人看来是一条绝路；然而就是从这条人认为的绝路上，才能真正的显出神的荣耀来。所以信徒碰到死路一条的情况时，切记：这正是为着神荣耀的绝佳境遇。

**【约十一5】**「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，并拉撒路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爱」神圣的爱(agapao)。

(*文意注解*)「耶稣素来爱...」原文的时式表明主的爱，不但是已往曾经爱过，并且现在仍继续不断的爱。

(*话中之光*)信徒家中若有甚么不好的遭遇(例如生病)，不要以为是因为主不喜欢我们；相反的，乃是因为祂爱我们，所以叫我们经历一些管教(参来十二6)。

**【约十一6】**「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两天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两天」：主耶稣的行止，并非任性而为，而有祂特别的用意。『仍住了两天』乃是特意要等到适当的时机才去；因为早去了，对祂所作之事的效果，就会打折扣。

(*话中之光*)  
(一)主的『停留』两天，并不是『延误』两天，主作事，都有祂的时间；时间未到，祂就不作事。

(二)主的行动总是按照神的旨意，并不是按照我们人的期望；所以我们信徒有事固然应该向主祷告，但不要期待主会照我们所祈求的来答应我们。

(三)若我们的祷告没有立刻得到回答，也许主是在教导我们学习等待。若我们耐心等候，就会发觉主答应我们的祷告，往往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(参弗三20)。

**【约十一7】**「然后对门徒说：『我们再往犹太去罢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『再』字使此行与上次的危机连接起来(参8节；十31~39)。

**【约十一8】**「门徒说：『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么？』」

(*原文直译*)「...犹太人现在正在寻找要用石头打你...」

(*文意注解*)本节表示前往犹太明显会有危险。

(*文意注解*)  
(一)主耶稣是明知有危险，但因着祂所爱的人，仍是要去；我们为所爱的主作工，也不可因为有危险而不肯去作。

(二)主作事从不以自己的安危为念，却处处关心神的荣耀(参4节)和人的信心(参15节)。

**【约十一9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。』」

(*背景注解*)按罗马计时法，白天从日出到日落分为十二个小时；夜晚则分为四更，每更三个小时。

(*文意注解*)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？」意即有足够的时间，可供人们行动和工作。

「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」：人若趁着『白日』有光的时候行动，便不会因看不清楚路况而跌倒。

(*灵意注解*)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？」主耶稣以『白日』譬喻父神指派祂在世工作的时日(参九4)。

「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」：意即在父神所定规的时日未结束以前，祂乃是这世上的光，故当趁此机会有所行动，必不至于遭遇甚么危险。

(*话中之光*)  
(一)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？」每一个信徒都有他的白日，我们总会有足够的时间去作必须作的事，但却没有时间可供我们浪费。

(二)「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」：主这话告诉我们：(1)信徒若与祂这世上的光同行，就不会遭害；(2)我们一离开了主，不行在祂的光中，就有跌倒的可能。

(三)信徒若与主同行，作祂所吩咐我们去作的事，世上便没有任何势力能在神所定的时候满足以先加害我们。

#### 【约十一 10】「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为他没有光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因为他里面没有光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若在黑夜走路」：『黑夜』指失去主的同在，因此也就没有了那引导的『光』(参约壹二 10~11)。

本节对主耶稣自己而言，是指当神所定规给祂作工的时间过后，祂受苦的『黑夜』就要来临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蒙保守的诀要乃在于行在光中，所以我们应当竭力持守这光。

(二)信徒若要不失去光，便须：(1)爱慕主的话，因为祂的话就是光(参诗一百十九 105)；(2)常与主交通，自然就在光明中(参约壹一 5~6)；(3)跟从主而行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(参八 12)。

#### 【约十一 11】「耶稣说了这话，随后对他们说：『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』」

(灵意注解)「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」：『睡了』意即『死了』；在基督里的人虽然肉身会死，但灵魂并不是死了，乃是睡了(参林前十五 18)。

「我去叫醒他」：意即去叫他从死里复活。当基督再来时，号筒要吹响，在主里死了的人要先复活(参帖前四 16)。

(附注)拉撒路这一次的复活，是肉身的复活，后来仍会再死；这与我们信徒将来的复活不同，我们将来复活之后，会改变成为不朽坏的(参林前十五 52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们的朋友」：主的朋友也就是我们信徒的朋友；我们应当以主的心意为心意，以主的喜爱为喜爱。

(二)许多时候，我们因为主的迟延(参 6 节)，就以为祂不理我们了，其实祂正顾念我们，并未忘却我们。

#### 【约十一 12】「门徒说：『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就必好」得拯救，得痊愈。

(文意注解)门徒们误解主耶稣的话，以为祂说的是拉撒路照常『睡了』(参 13 节)；若是这样，就表示他的病情已经渡过了危险期，他们也就不必去犹太了。

#### 【约十一 13】「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；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照常」安然，安静地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这话」：指祂在十一节所说的话。

**【约十一 14】**「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：『拉撒路死了。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明明的」放胆的，公开的，明白的，坦然地。

（灵意注解）「拉撒路死了」：这个光景豫表：(1)以色列人因为背逆神，在神面前的光景如同死人；(2)世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(参弗二 1)。

**【约十一 15】**「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；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」：指当拉撒路死的时候，主耶稣没有在场，祂为此而欢喜；主欢喜的理由，不是因为拉撒路死了，乃是因为如此一来，对所有属主的人会有更大的益处。

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」：主耶稣没有及时赶去医治拉撒路的病，是为显明祂能叫人从死里复活，使祂的门徒们相信祂是神的儿子。其实，祂的门徒早就相信了(参二 11；六 68~69；太十六 16)，但他们的信心还不够坚固(参西二 7)，仍须被加强。

「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」：注意，主的话显示，祂仍旧看待拉撒路好像是一个活着的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「好叫你们相信」：信徒虽然已经相信了主，但我们的信心仍旧须要不断的被加增，被造就。

**【约十一 16】**「多马，又称为低土马，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：『我们也去和祂同死罢。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多马」双生的；「低土马」双生子(亚兰语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多马，又称为低土马」：有不少解经家认为他可能是马太的双胞胎兄弟(参太十 3；可三 18；路六 15)。

「我们也去和祂同死罢」：指陪伴主耶稣进到危机四伏的犹太境域。

**【约十一 17】**「耶稣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，已经四天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知道」发现，发觉(find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已经四天了」：从这句话可以推定两件事：(1)伯大尼距离主耶稣当时所在的地方(参十 40)，至少有一天以上的路程，这样，报信的人在路上花了一天的时间，主聆讯后仍旧停留了两天(参6 节)，再加上主动身来到伯大尼也用了一天，所以总共『四天』；(2)拉撒路大概是在报信的人离开伯大尼后不久就死去了。

**【约十一 18】**「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，约有六里路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约有六里路」：原文是『相距约十五司他狄亚』(stadion)，每一司他狄亚约等于一百八十五公尺，故总距离约折合三公里，或二英哩路。

**【约十一 19】**「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，要为他们的兄弟安慰他们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古时犹太人的习俗，丧家在安葬死人之后，哀丧期有的长达三十天之久，通常邻舍与亲友会来探望并慰问丧家。起初的三天最为哀痛，除家人以外，还雇有妇女帮同哀哭。三天之后，哀

悼的气氛逐渐减少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」：『犹太人』在此指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。由此可见，马大和马利亚一家极可能是望族。

(话中之光)人的安慰往往无济于事，惟独主耶稣的安慰，真能安慰忧伤之人的心(参太十一 28；林后一 4)。

**【约十一 20】**「马大听见耶稣来了，就出去迎接祂；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」：因她还不知道主耶稣来了(参 28~29 节)。

**【约十一 21】**「马大对耶稣说：『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马大似乎相信主若是在场的话，就能够医治她的兄弟，叫他免死；但这话也暗示了她的两个想法：(1)主必须在场，才能医治；(2)人既死了，主就无能为力了。其实，这两个想法都是错误的(参路七 7，14~15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对主的信心，多少总是受我们观念的限制；我们常只相信祂能作我们认为可能的事，而不敢相信祂会作我们认为不可能的事。

(二)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参太十九 26)；信徒即使是处在完全不可能的情况下，也应当敢于相信神。

(三)信徒在悲伤时，也常会像马大般的说胡涂话，譬如：如果某种药物早被发现，我们所爱的人就不至于死了。但我们应当相信，凡事发生在我们身上，都有祂的美意(参罗八 28)。

**【约十一 22】**「就是现在，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甚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无论向神求甚么」：这里马大所用的『求』字，通常是用来形容受造者向创造的主『求告』；由此可见，马大此时对主耶稣的认识仍不够充分，只以为祂是神所差遣一位伟大先知或神人而已。

**【约十一 23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兄弟必然复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的意思是，祂将叫他立刻复活过来(参 11 节)。

**【约十一 24】**「马大说：『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，他必复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马大所认识的复活，不是主所指『现时的复活』(参 23 节)，而是『末日的复活』。『末日』乃指基督再来之日(参六 39)。

(话中之光)老旧的知识和先入为主的观念，往往会成为我们的遮蔽，叫我们不能了解主崭新的启示。

**【约十一 25】**「耶稣对她说：『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耶稣对她说，我就是那复活，就是那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即使是死了，也必活过来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不是说『我应许』或『我赏赐』人复活和生命，主乃是说『我就是』(原文)复活和生命。复活和生命并不是一种在主之外的事物，所以不能把它们与主分割；我们乃是得着了主，而附带得着了复活和生命。

有解经家认为，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有两类的信徒：一类是已经死了的信徒，另一类是那时还活着的信徒。因此，『复活』是为着已死的信徒，叫他们复活；『生命』是为着尚存活的信徒，叫他们永远不死(参 26 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就是复活」(原文)。复活不单是末日要发生的事，复活就是主自己；我们经历了主，也就有了复活的经历。

(二)主自己就是复活，因为祂自己就是生命，生命吞灭死亡(参林后五 4)；信徒甚么时候靠主活着，甚么时候就活在复活的境界里。

### 【约十一 26】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你信这话么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必永远不死」：不是指肉身不死，乃是指灵魂必不死，长远活着。死对于信徒是无能为力的，因为他的生命系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(参西三 1，3)。

「你信这话么？」要在灵性上鉴识复活的神迹，必须相信这项真理。

(话中之光)「凡活着信我的人」：必须趁活着的时候相信主，等到死后才信就太迟了(参路十六 22~26)。

### 【约十一 27】「马大说：『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」：这一个信心的宣告，正是每一个信徒所该有的(参廿 31)。

「那要临到世界的」：指犹太人所期待的，神所要差来的拯救者。

马大的承认，很实在地表现了她对弥赛亚职事的了解程度，然而按耶稣所说那些关乎祂自己的话来审度，马大的认识仍有未逮之处。

(话中之光)马大的信心是属于原则性的；她没有现实的、生活的、得胜的信心。

### 【约十一 28】「马大说了这话，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马利亚说：『夫子来了，叫你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暗暗的」秘密地。

### 【约十一 29】「马利亚听见了，就急忙起来，到耶稣那里去。」

### 【约十一 30】「那时，耶稣还没有进村子，仍在马大迎接祂的地方。」

### 【约十一 31】「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，见她急忙起来出去，就跟着她，以为她要往坟墓

那里去哭。」

**【约十一 32】**「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，看见祂，就俯伏在祂脚前，说，主阿：『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马利亚的一生，圣经记载她作了『两件』美事(参十二 3；路十 39, 42)，说了『一句』错话。马利亚这次若是仅仅『俯伏在祂脚前』，只听不说，该是多么的完美！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遭遇难处，应当多多「俯伏在祂脚前」。

(二)信徒应当谨慎言语，以免不小心说了不该说的话。

**【约十一 33】**「耶稣看见她哭，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，就心里悲叹，又甚忧愁；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就灵里受义愤激动，自己难受起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哭」哀声痛哭，嚎啕大哭，哭号，放声大哭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心里悲叹」：原文表示情绪上极度的波动，并且似乎含有不悦甚或忿怒的成分。关于主耶稣此刻所流露出的情感，有三种看法：(1)祂对人间的疾苦，感同身受，故在此与人们表同情(参来四 15)；(2)祂面对死这个仇敌(参林前十五 26)甚感忿怒，特别是对那躲在死的背后掌死权的魔鬼(参来二 14)；(3)祂对那些『职业哭手』的伪造哀恸和犹太人假惺惺的安慰大大地反感。

**【约十一 34】**「便说：『你们把他安放在那里？』他们回答说：『请主来看。』」

**【约十一 35】**「耶稣哭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哭」无声饮泣。

(文意注解)此处的『哭』指流泪，有别于 33 节提到的嚎啕大哭。两者哭的『情况』不同，并且哭的『动机』也有别：世人是为人肉身的死而哭，主是为人灵魂的死(对于罪恶麻木不仁)而哭。

(话中之光)基督徒在看见心爱的人离世时悲哭，并不为过；但基督徒的悲伤，与那些没有希望的世人是不同的。

**【约十一 36】**「犹太人就说：『你看祂爱这人是何等恳切。』」

**【约十一 37】**「其中有人说：『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，岂不能叫这人不死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」：这是指第九章的事说的(参九 1~7)。

**【约十一 38】**「耶稣又心里悲叹，来到坟墓前。那坟墓是个洞，有一块石头挡着。」

(背景注解)犹太人的坟墓有两种：一种是墓穴凿在山岩中，洞口用巨石挡住；一种是墓穴掘在地面下，其上盖覆石板。此处拉撒路的坟墓，显然是属前者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又心里悲叹」：犹太人那种讥诮式的怀疑态度(参 37 节)，又重新激起祂的义愤。

**【约十一 39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们把石头挪开。』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祂说：『主阿，他现在必是臭了，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。』」

(**背景注解**)「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」：据说一般犹太人相信，人死后灵魂会停留在身体附近三天，故三天之内，还有灵魂还壳复苏的希望；到了第四天，灵魂远离，身体开始腐坏，已全无复苏的可能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「你们把石头挪开」：『你们』代表信从主话的人；『石头』表征一切天然的阻碍，特别是指本章所载各种人的意见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主喜欢和我们同工，祂要我们学习并参与祂的工作；而且与主同工的第一步，就是学习顺服主的话。

(二)我们若要经历主复活的大能，便须除去一切天然的观念和意见(「把石头挪开」)。

**【约十一 40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？』」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世人是先看见，然后相信；但我们信徒乃是先相信，然后才看见(参林后五 7；来十一 1)。

(二)眼见的事实并不是真正的结局，必须是在信心里所看见的，才是真实的。

(三)我们常受环境的限制，但神超越过一切的环境，只要我们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工，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」。在神没有难成的事(参耶卅二 17)，人的信心一发出，神的荣耀也就立刻显出。

**【约十一 41】**「他们就把石头挪开。耶稣举目望天说：『父阿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已经听我。』」

(**灵意注解**)挡在坟墓门口的『石头』象征人天然的宗教观念，显在本章中各种各样『人的意见』里；它们若不被挪开，就不能经历主复活的大能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「他们就把石头挪开」：人必须以信心的行动，表达对主的顺服；我们若能信而顺服主的话，祂的大能就要显明出来。

(二)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已经听我」：我们尚未祷告以前，神已经知道我们的所需(参诗六十五 2~4)；我们还未说出来，神已经听了。

**【约十一 42】**「我也知道你常听我，但我说这话，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，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。」

(**话中之光**)我们在大众面前的祷告，不仅是向神祷告，同时也是祷告给人听的，目的是叫别人受勉励，更加相信主。

**【约十一 43】**「说了这话，就大声呼叫说：『拉撒路出来！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拉撒路出来！」若不指名，则所有的死人都会起来的。

**【约十一 44】**「那死人就出来了，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。耶稣对他们说：『解开，叫他走。』」

(**背景注解**)犹太人殡殓的习俗，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，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。

(文意注解)「手脚裹着布」：『布』原文是布条。

(灵意注解)「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」：『裹尸布』和『裹头巾』象征死在人身上的拘禁；信徒在初步经历主复活的大能时，仍有一些与死亡有关的事物尚未完全脱除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解开，叫他走」：主生命的拯救，不仅能叫人活，并且使人完全脱离一切的捆绑。

(二)「解开，叫他走」：凡是想要在信徒身上加上一些道理上的拘束的，都是不顺从主的命令，主必向他问罪。

(三)凡经历基督复活之供应的人，必定从一切罪恶、世界、道德、宗教、字句、规条等等捆绑中，得到荣耀的释放——「解开」，而在复活大能中往前迈进——「行走」。

(四)生命是不带任何死亡的气味的，复活也不会使人留着死的印记。

**【约十一 45】**「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，见了耶稣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祂的。」

**【约十一 46】**「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，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的作为总是将世人划分为信与不信两类；祂这次叫拉撒路复活的后果也不例外，犹太人有的相信祂(45 节)，也有的不怀好意的去把这件事报告给法利赛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同样的事，人们却有两样的反应：有的相信(参 45 节)，有的当作新闻而已。主是否能作我们个人的救主，全看我们对祂的存心如何。

(二)人若不愿意悔改，就是有最大的神迹，也难感动他的心(参路十六 30~31)。

**【约十一 47】**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，说：『这人行好些神迹，我们怎么办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」：法利赛人在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，一直扮演着反对祂的主要角色，但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力量；就在主即将被钉十字架之前，祭司长在此加进来，与法利赛人合作，显然是出于神主权的安排。

「聚集公会」：原文显示这可能不是公会正式的聚集，而是临时的会议。

「这人行好些神迹，我们怎么办呢？」『这人』含有轻看藐视的口气；他们并未否认主耶稣所行神迹的真实性，但不明白其中的意义，因为他们不信。

**【约十一 48】**「若这样由着祂，人人都要信祂；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，和我们的百姓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若这样由着祂，人人都要信祂」：意指如果任由祂这样讲道、行神迹，百姓都会信奉祂为弥赛亚，以致起来反抗罗马帝国。

「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」：『地土』直译是『地方』，可能指耶路撒冷，或当中的圣殿(参徒廿一 28)；它们乃犹太人认同的中心。也有解经家把『地土』解作他们的『职分』或『地位』。

「和我们的百姓」：『百姓』指犹太民族。

本节的意思是：如果百姓接受主耶稣为弥赛亚，群起暴乱，罗马人必采取镇压手段，会来毁坏圣殿，赶散犹太人，使整个民族与宗教惨遭厄运。注意，他们所害怕的是，他们将会甚么也得不着——

得不着群众，也得不到地土、名誉、地位、权柄，尤其是圣处和圣殿都不属他们了。

他们这些顾虑，在主后七十年竟真的成为事实，但不是因为犹太人接受主耶稣，而是因为犹太人拒绝了祂。

**【约十一 49】**「内中有一个人，名叫该亚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不知道甚么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名叫该亚法」：该亚法于主后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，共达十八年之久。

「本年作大祭司」：大祭司并不是一年一任，而属终身制；故本句可解作：『当时正值他任期内的一年』。『本年』的『本』字原文含有强调之意，可能在指出这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，因为是救主在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工的一年。

「你们不知道甚么」：这话相当不礼貌；据说这就是撒都该人典型的说话方式(祭司长和大祭司多属撒都该人)。

**【约十一 50】**「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就是你们的益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」：意即与其让百姓遭殃，不如叫一个人去死；他乃是在此提议要把主耶稣交付罗马政府当局，使祂替百姓被处死。

「免得通国灭亡」：如此可以不致被罗马政府派军讨伐，免得犹太全国陷入被毁灭的危机。在该亚法看来，犹太民族要保全大局，耶稣就非死不可。

「就是你们的益处」：这项提议对于全民来说，乃是有益无损的佳策。但这个计谋，终究归于无用，因为主耶稣之死，并不是为挽救犹太民族被灭于罗马。所以就在主后七十年，罗马军兵仍旧毁了耶路撒冷城。

**【约十一 51】**「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豫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」：『大祭司』意味着在众百姓面前代表神，故常常在无意之间被神使用，说出具有深意的话来。

「豫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」：『豫言』乃指在圣灵感动之下，说出神计划中将要实现的事。该亚法的话表明主耶稣一人之死，可以免除犹太全国的毁灭，但他没有料到这句话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赎计划，只是在无意之中为神说了豫言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错误的人也能说正确的话，所以我们不要『因人废言』，也不必『因言信人』。

(二)在教会中不但要听其言，也要观其行；许多传道人在台上能讲得『头头是道』，在台下生活却没有见证。

**【约十一 52】**「也不但替这一国死，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，都聚集归一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神四散的子民」：指外邦信徒(参十 16；十七 21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拆毁了人中间隔断的墙，使我们得以同归于一(参弗二 14~18)。

(二)信徒惟有将我们天然的生命置之于死地，才可能与别人有真正的合一。

**【约十一 53】**「从那日起，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」：意即议定处死主耶稣，但必须不引起百姓生乱(参太廿六 4~5)。

**【约十一 54】**「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，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；到了一座城，名叫以法莲，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离开那里」：虽然主知道祂将要被钉死十字架，但在神所定规的时间未到以前，祂决不卤莽行事；所以主既洞悉反对者计划杀祂，因此就离开他们。

「到了一座城，名叫以法莲」：一般解经家认为这座城乃在耶路撒冷北面，距伯特利东北约七、八公里处(参撒下十三 23)。

**【约十一 55】**「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；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节前洁净自己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要在节前洁净自己」：犹太人若不洁净，就不能守逾越节(参十八 28)。

**【约十一 56】**「他们就寻找耶稣，站在殿里彼此说：『你们的意思如何，祂不来过节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不来过节么？」按照犹太人惯用语法，这样的问话乃是预期一个否定的答案。

**【约十一 57】**「那时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：『若有人知道耶稣在那里，就要报明，好去拿祂。』」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不死就不生】**

### 一、伯大尼之家是教会的小影：

1. 马大服事主，马利亚爱主，拉撒路彰显主复活的生命(1~2 节)
2. 主『爱』那些属于祂的人(3， 5 节)
3. 『病了』象征信徒灵命不正常的光景(3 节)
4. 主要在属祂的人身上『荣耀』神(4 节)

### 二、人必须死透了，主才肯作事：

1. 主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却仍住了两天(6 节)
2. 主往往不医『小』症，而要医『死』症(11~14 节)
3. 主等人死了才作事，目的是要造就人的信心(15 节)

### 三、人不了解主的心意：

1. 门徒们只会看环境，而不能与主同心(8~16 节)
2. 马大和马利亚怪主见死不救(21， 32 节)
3. 马大对于『复活』只有客观的道理知识(22~27 节)

4.犹太人怀疑主的能力(37 节)

#### 四、主是复活，主是生命：

1.必须借着『信』，才能经历主是复活与生命(25~26 节)

2.人必须承认『死了』，并且『臭了』(39 节)

3.死人必须听见主的声音(43~44 节；五 25)

#### 五、主需要人的配搭合作：

1.为别人向主祷告(3 节)

2.把石头挪开(41 节)——听话、顺服

3.解开，叫他走(44 节)——帮助软弱的人

#### 六、宗教徒的阴谋成全神的目的：

1.神的心意是要一人替全国(全人类)死(50~51 节)

2.主藉死分赐神的生命，使属祂的人在生命中建造为一(52 节)

3.宗教徒阴谋杀祂(53 节)

### 【拉撒路的不同历程】

一、拉撒路病了(3 节)——象征信徒灵性上有病

二、拉撒路死了(14 节)——象征信徒灵性上死沉，缺乏生命

三、拉撒路在坟墓里(17 节)——象征信徒处在绝望的情况下

四、拉撒路臭了(39 节)——象征信徒散发出死亡的气味

五、拉撒路出来(43~44 节上)——象征信徒经历复活的大能

六、拉撒路仍被缠裹着(44 节中)——象征信徒仍被一些字句、规条所捆绑，不得释放

七、拉撒路被解开(44 节下)——象征信徒在基督里经历真正的自由(参加五 1)

### 【人在拉撒路复活上所尽的功用】

一、送信代祷(3 节)

二、挪开石头(41 节)

三、解开裹尸布(44 节)

### 【拉撒路的复活豫表信徒将来的复活】

一、信徒是蒙主所爱的(3 节)

二、当主迟延尚未来的时候睡着了(6, 11 节)

三、当主再来时，已死的信徒要复活(25 节)

四、当主再来时，尚活着的信徒要改变，永远不死(26 节)

五、当主再来时，祂要带着千万圣者降临(15 节；犹 14)

六、有主呼叫的声音(43 节；五 25；帖前四 16)

- 七、已死的信徒就要复活，脱离败坏的辖制(44 节上；罗八 21)
- 八、身体得赎，进入神儿子自由的荣耀(44 节下；罗八 23)
- 九、在国度里与主一同坐席(十二 2)

### 【人的意见阻挠复活之主的工作】

- 一、主不受人意见的支配(3~6 节)
- 二、门徒以为主不该去(7~10 节)
- 三、门徒又以为主不必去(11~12 节)
- 四、多马甚至以为去了是送死(13~16 节)
- 五、马大怪主迟来(17~21 节)
- 六、马大误解主说复活的意思(22~27 节)
- 七、马利亚也怪主迟来(28~32 节)
- 八、犹太人讽刺主竟会让拉撒路死了(33~37 节)
- 九、马大以为不必把石头挪开，因为已经臭了(38~39 节)

### 【马大的『快』】

- 一、耳快——马大听见耶稣来了(20 节上)
- 二、腿快——就出去迎接祂(20 节中)
- 三、嘴快——未等主说，她就先说(21~22 节)
- 四、心思快——把主所说的复活，想成末日的复活(23~24 节)
- 五、手快——主叫人把石头挪开，她就立刻拦阻(39 节)

### 【马大的信心】

- 一、对过去的信心——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(21 节)
- 二、对将来的信心——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，他必复活(24 节)
- 三、对小问题的信心——信主会医病，但不敢信主会起死回生
- 四、对不关己之事的信心——你无论向神求甚么，神也必赐给你(22 节)
- 五、对客观道理的信心(与主观的难处连不起来的信心)——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(27 节)

### 【三种不同的哭】

- 一、马利亚的哭(33 节上)——是活人为死人而哭
- 二、犹太人的哭(33 节中)——是活人为活人而哭
- 三、主耶稣的哭(35 节)——是生命的主为罪人而哭

### 【三种不同的责任】

- 一、主的责任——呼叫说，拉撒路出来(43 节)
- 二、自己的责任——那死人就出来了(44 节上)
- 三、别人的责任——解开，叫他走(44 节下)

##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彰显荣耀的途径】

- 一、伯大尼的见证(1~11 节)——珍赏主的死，愿将荣耀置于祂脚下
- 二、骑驴受群众欢迎(12~19 节)——彰显荣耀的小影
- 三、对希利尼人求见的反应(20~36 节)——启示藉死亡得荣耀
- 四、荣耀的两大阻碍：
  - 1.『不信』使人不能看见祂的荣耀(37~41 节)
  - 2.虽然相信，但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(42~43 节)
- 五、得荣耀之前最后的公开宣告(44~50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十二1】「逾越节前六日，耶稣来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伯大尼」无花果之家，困苦之家。

(灵意注解)『逾越节』是杀羊羔的日子；『伯大尼』是胜过死权的地方。本节表征人惟有借着逾越节羊羔(基督)的死，才能得着复活的生命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身上必须常带着耶稣的死(「逾越节」)，使耶稣的生，也能显明在我们身上(参林后四 10~11)。

(二)伯大尼之家豫表教会。教会在外表上虽然常是困苦的(「伯大尼」原文字义)，但她的内里却满有「从死里复活」的生命。

#### 【约十二2】「有人在那里给耶稣豫备筵席。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伺候」服事，分配，安排；「坐席」斜躺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人在那里给耶稣豫备筵席」：『有人』乃指长大麻疯的西门(参太廿六 6；可十四 3)；有解经家推测，西门大概是拉撒路一家人的亲戚，甚至可能就是马大的丈夫。

「坐席」：指在桌旁斜卧，此乃古时犹太人吃筵席惯用的姿势。

(灵意注解)『坐席』象征享受安息和满足。本节是一幅图画，表明主和信祂的人所构成的教会，

乃是神与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满足的所在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有人在那里给耶稣豫备筵席」：『那里』是指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(参 1 节)；人蒙恩之处，也当是人报恩之处。

(二)教会生活应当是满了生命的享受(「坐席」)，并且惟有让主得着享受，我们信徒才能有所享受。

**【约十二 3】**「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，抹耶稣的脚，又用自己头发去擦；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极贵的」非常值钱的；「真」可信靠的，纯真的，无搀杂的。

(*背景注解*)抹膏是当时社会表示欢迎和尊敬的礼仪，通常是将膏抹在头上(参路七 46)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一斤」：原文是『一力得拉』(litra)，乃罗马重量单位的一磅(每磅有十二盎司)，折合约为三分之一公斤。

「极贵的真哪哒香膏」：是一种昂贵的芬芳油膏，从产于印度名叫哪哒的植物根茎提炼出来的香油制成。

(*灵意注解*)「抹耶稣的脚」：象征向主所作馨香的奉献。

「又用自己头发去擦」：『头发』是女人的荣耀(参林前十一 15)；马利亚以自己最荣耀的部位，来擦拭主耶稣最低下的部位(脚)，象征将荣冠放在主脚前(参启四 10)。

马利亚代表一切爱主之人，因看见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基督，衷心受感，故在此向主献上一切，将全人倾倒在主身上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教会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，但已蒙宝血洗净，因此主喜欢在他们那里住宿，并与他们一同坐席。

(二)凡真正认识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，总会感激主、爱主，向主打开家，接待主，并献上财物给主。

(三)马利亚所奉献给主的，乃是「极贵的真哪哒香膏」；信徒献给主的，都必须是自己所认为最宝贵与最真实的。

(四)香膏一抹上，全室便充满了馨香之气；凡我们为爱主的缘故，向主所摆上的，对四围的人来说，乃是一种馨香的见证。

(五)凡我们出自至诚所献给主的，总会散发出芬芳的香气，使人们感受基督馨香之气(参林后二 14~16)。

(六)许多人要主的救恩，却不要救主；许多人宝贵主的祝福，却不宝贵主自己。我们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？还是要主自己呢？

(七)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，使我们想到祂既替我们众人死，是叫我们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(林后五 14~15)。

(八)马利亚的特点是：(1)坐在主的脚前(参路十 39)；(2)俯伏在主的脚前(参十一 32)；(3)用头发擦主的脚。一个会坐在主脚前的人，才会俯伏在主脚前；一个会俯伏在主脚前的人，才会将自己的荣耀奉献在主脚前。

(九)得救必须带进奉献；凡没有带进奉献的得救，还不够完全。

**【约十二 4】**「有一个门徒，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」：

(文意注解)「那将要卖耶稣的」：主耶稣既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，为何还拣选犹大作门徒，其理由请参阅六章 67 节。

「加略人犹大」：『加略』可能是犹太地南部一小城。古时犹太人习惯用出身地名来描写一个人，故如此称呼犹大。

**【约十二 5】**「说：『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赒济穷人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三十两银子」：原文是『三百得拿利』(denarii)，约等于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资(参太廿 2)。

「赒济穷人」：这是回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所当履行的善事(参十三 29)，并且也是真实信徒所乐于去行的(参加二 10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对于基督若是没有爱，他就要把为主作工来代替他所应当奉献给主的爱；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圣善的、属灵的理由，夺取了主在我们心中该有的地位。

(二)信徒们当中，被主的爱所吸引的人不多，更多的人是以理智为本位，他们对别人凭爱心所作的事相当不以为然。

(三)许多时候，理智一进来，爱心就出去；经济一挂帅，主的旨意就殿后。

(四)凡真正被主的爱摸着的人，是不顾是非、得失和成败，只顾主的喜悦；所以即使是人所以为不划算的事，他们也乐意去作。

(五)我们若能从爱主的观点来看，就没有一件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，也没有一块为主花的钱是枉费的。

(六)我们今天有多少的事奉，不是为着主的喜悦而作(膏抹主)，却是为着工作的需要而作(「赒济穷人」)。可见，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的工作，表面上好像是为着主，其实是为着环境需要。

(七)我们的事奉，不必过分在意别人的看法如何；要紧的是我们对主的估价如何，祂是否配得我们如此的事奉呢？

(八)主是在信的人就显为宝贵(彼前二 7)；我们把多少献给主，就是表明我们看主值得多少。如果我们真正珍赏基督的价值，即使将自己所是和所有全部奉献给主，仍觉不配。

**【约十二 6】**「他说这话，并不是挂念穷人，乃因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挂念」关心；「钱囊」放钱的小箱子或小匣子；「所存的」扔进的，放进去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是个贼」：指他窃取公款作为私用。

「又带着钱囊」：『钱囊』指小钱箱；犹大可能是经管别人献给主耶稣和门徒的财物(参十三 29；路八 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犹大跟随主三年半，并蒙主托以财务重任，但仍胜不过钱财的诱惑，可见钱财的力

量相当可怕。

(二)今天我们所经管的钱财(包括属于教会的和我们个人的)，实际上都是主所托付我们的，应当小心使用，不可擅自作主。

(三)爱主的人，是常往里存；爱自己的人，是「常取其中所存的」。信徒是爱主或是爱己，其分别点乃在对钱财的态度。

(四)教会中有积极的一面，也有消极的一面；教会乃是试验并显明人心的地方：我们是信祂、爱祂、服事祂、彰显祂呢？还是在主之外另有所好呢？

### 【约十二7】「耶稣说『由她罢，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由」任凭，随便；「存留」保存。

(背景注解)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，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，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(参十九 40；可十六 1)。

(文意注解)「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」：『存留』意思是『为着某项目的而保存』；马利亚必定从主的话得知，祂即将被钉受死(参太廿六 2)，知道时日不多，所以抓住机会，趁祂还活着的时候，对祂的死表达她感激的心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若能像马利亚那样的爱主，那是最好的；若不能，就不要去拦阻别人爱主(「由她罢」)。

(二)别人的批评，只不过表明他们爱主的程度而已；我们奉献给主，不是要讨人的喜欢，乃是要讨主的喜欢(加一 10)。

(三)在爱主、事奉主的事上，应该彼此都给予充分的自由，切勿论断别人，更不可干涉别人。

(四)基督徒一面是『不自由的』——常要面临别人的批评、干涉和逼迫；一面却是『自由的』(「由她罢」)——在基督里，就有免于受律法、罪恶和鬼魔辖制的自由(参加五 1)。

(五)马利亚是因得着主的启示，才将她一切上好的浇在主的身上；我们必须先有主的启示，才能用上好的爱来爱祂。

(六)伯大尼的马利亚，在主死之前，抓住机会膏了主；抹大拉的马利亚，在主死之后，想要去膏主，却没得机会(参可十六 1~6)。我们爱主、事奉主，必须抓住机会。

(七)马利亚是趁主未死之前抓住机会表达爱主的心，让我们也趁主未来之前抓住机会表达爱主的心。

(八)凡我们为着爱主的缘故所作的一切，虽常会受人的误会，但主却能体会我们的心，祂也会亲自为我们表白一切。

(九)主自己比一切人事物更重要，没有任何人事物，配夺去主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。

### 【约十二8】「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；只是你们不常有我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」：这并非表示主耶稣不关心穷人，其实祂常常惦念穷人的需要(参十三 29；太六 2~4；路四 18；六 20；十四 13, 21；十八 22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一般属主的人常见的毛病，就是为着「穷人」(例如：福音的对象、软弱跌倒的弟兄、社会福利事工、教会事工等)而忙得不可开交，却将主自己给忽略了。

(二)信徒要能分辨甚么是「常有」的，甚么是「不常有」的；否则，会因着那些常有的机会，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机会。

(三)主在许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，竟然不如「穷人」；我们应当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。

**【约十二 9】**「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，就来了，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，也是要看祂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传福音吸引人的两个诀要：(1)必须彰显基督；(2)我们身上必须有从死里复活的真实经历。

**【约十二 10】**「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『祭司长』多为撒都该人，他们不相信复活(参太廿二 23)，故有些解经家认为，祭司长想杀拉撒路，动机可能是出于想湮灭复活的证据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他们起头时只要杀主耶稣一个人(参十一 53)，现在「连拉撒路也要杀了」，可见罪是会蔓延和扩大的。

(二)复活生命的见证，常会惹动撒但的忌恨，千方百计欲将其除灭。

**【约十二 11】**「因有好些犹太人，为拉撒路的缘故，回去信了耶稣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拉撒路没有说过一次话，没有讲过一篇道，他自己乃是一个从死里复活(参 1 节)的见证；我们信徒往往注意话语的见证，却忽略了我们自己就是主的见证。

(二)只要我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腓一 27)，往往会产生比话语见证更大的果效。

(三)我们显恩之处，常是别人蒙恩之处；主显荣耀之处，也常是主得荣耀之处。

**【约十二 12】**「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，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：」

**【约十二 13】**「就拿着棕树枝，出去迎接祂，喊着说：『和散那，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，是应当称颂的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就拿着棕树枝」：『棕树枝』常用于节日(参利廿三 40)。

「和散那」：是『求你立刻拯救我们』(参诗一百十八 15)的意思，但亦可转用作称颂的话，含有『你有大能，惟你是配』之意。群众如此向祂欢呼称颂，乃以为耶稣就是他们民族的救星，来此作王，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的统治，建立弥赛亚国。

「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，是应当称颂的」：这个颂词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(参诗一百十八 26)，群众在此既将这话和称颂弥赛亚的话并提，因此『奉主名来的』就是指那要来的弥赛亚，也就是这位出现在他们眼前的耶稣。『以色列的王』是群众在此附加上去的称呼。

(*灵意注解*)『棕树枝』象征得胜(参启七 9)。

(话中之光)当荣耀的主向我们显现时，我们都要禁不住欢呼赞美起来。

**【约十二 14】**「耶稣得了一个驴驹，就骑上；如经上所记的说：」

(背景注解)『驴』是温驯的动物，古犹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马之前，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骑(参士十 4；十二 14；撒下十六 2)。由于牠不像战马那样威风，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，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、温雅(参亚九 9~10)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得了一个驴驹」：『驴驹』是尚未长成的幼驴。主得驴驹的经过情形，详载于马可十一 2~6。

**【约十二 15】**「『锡安的民哪(民原文作女子)，不要惧怕，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锡安的民哪」：『锡安』是耶路撒冷城内的一座山丘，在此用作耶路撒冷城的别名(参亚九 9)。『民』原文是『女子』；圣经通常以城中的女子，来代表城的居民(参诗四十五 12；歌一 5)。

「不要惧怕，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」：这豫言是说，当主耶稣为人的最后一周，进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时，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现于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属地子民眼前。虽然如此，祂并不是以威严显赫的样式君临，而是和和平平、温温柔柔地来到，这是祂骑着驴驹子所给人的印象。

(灵意注解)主耶稣骑驴驹的属灵含意乃是说，祂是要在顺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权，但祂并不愿勉强人来顺服；人若无心尊主为大，祂就『任凭』他们。

**【约十二 16】**「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；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，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，并且众人果然向祂这样行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」：主得荣耀以后才有圣灵降临(参七 37~39)。

「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」：圣灵会叫人想起主的话(参十四 26)，又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(参十六 13)，所以门徒们就明白了。

**【约十二 17】**「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，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，就作见证。」

**【约十二 18】**「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，就去迎接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去迎接祂」：众人蜂拥迎接，完全出自对神迹奇事的好奇心，并非相信祂是神的儿子。

**【约十二 19】**「法利赛人彼此说：『看哪，你们是徒劳无益，世人都随从祂去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法利赛人一看到群众络绎出去迎接耶稣的情况，就以为他们努力压制耶稣的工夫完全失败。其实，他们并不知道，群众的心理是善变而不长久的；今日喊『和散那』的人们，几天后却喊『除掉祂』(参十九 15；路廿三 18)。

**【约十二 20】**「那时，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，有几个希利尼人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几个希利尼人」：『希利尼人』即希腊人，也可能泛指当日在希腊文化影响下的外邦人；他们也上耶路撒冷来『过节礼拜』，故显然是信奉真神的外邦人(参徒十 22)。

**【约十二 21】**「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，求他说：『先生，我们愿意见耶稣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「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」：『伯赛大』靠近低加波利(参太四 25)，那一带地方住有许多希利尼人；『腓力』乃希腊文名字，故可能他会说希腊话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愿意见耶稣」：意即我们想当面请教主耶稣。注意，主耶稣降生时，有外邦人特来拜祂(参太二 1~12)；此时，在祂临上十字架之前，又有外邦人来求见。这是显明，祂乃是全人类的救主。

**【约十二 22】**「腓力去告诉安得烈，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腓力去告诉安得烈」：腓力和安得烈乃是同乡(参一 44)。

**【约十二 23】**「耶稣说：『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」：指主耶稣藉十字架的死而复活，以彰显祂荣耀的时候已经来到。

**【约十二 24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麦子」种子，谷粒。

(文意注解)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」：『在地里死』指麦子在土壤里被水分浸湿，经过一段时日，其外壳呈朽烂的状态。

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」：指经过发苗、长穗的生长阶段，最后才在穗上结成子粒(参可四 28)。

(灵意注解)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」：『一粒麦子』表征主耶稣自己；『落在地里死了』表征祂的肉身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全句的意思是说，祂若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祂里面神圣的生命就不能繁增。

「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」：表征借着基督的死而复活，祂里面神圣的生命就被释放出来，被历代许多相信主的人所得着，因而产生出许多具有神生命与性情的基督徒来(参彼前一 3；彼后一 4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收成的途径，乃是经过死；如果没有死亡，也就没有果子。

(二)有多少的死，就有多少的生命；受击打有多少，生命的流露就也有多少。

(三)我们若要为主多结果子，最好的办法便是舍己。

(四)生命越多使用，就越有用处；越多燃烧自己，就越能照亮别人。

**【约十二 25】**「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爱惜他的魂生命的，必要失掉它；在这世上恨恶他的魂生命的，必要保守它归入永远的生命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爱惜」喜爱，亲嘴，舍不得；「生命」魂生命(psuche)；「失丧」除灭，失去，毁掉；「恨恶」嫌弃，憎厌；「保守」看守，守卫；「永生」永远的生命(zoe)。

(文意注解)「爱惜自己生命的」：『生命』原文是『魂』，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；本句意即以自己魂的享受和满足为生活的重心。

「恨恶自己生命的」：意即轻看自己魂的享受和满足，绝不给予魂超过合理程度的待遇。

『爱惜』与『恨恶』是相对比较的说法——凡爱自己过于爱神的，就是爱惜自己的魂；凡爱神过于爱自己的，就是恨恶自己的魂。

本节的意思是说，凡在今世追求安逸，让自己的魂满足的，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，失去魂的享受；凡在今世为着主的缘故，使魂受苦的，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，并且延续直到永生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爱则丧，恨则得；知所先后，才不致遗恨永年。

(二)『丧失生命』，就是『舍己』和『背十字架』；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，就是我们的己和魂生命。

(三)背十字架、舍弃自己，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；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，还算不得是十字架。

**【约十二 26】**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；我在那里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里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」：信徒若要服事主，就必须跟随主的脚踪，效法祂死的模样。

(二)「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」：我们对主稍有一点服事，父神就要尊重我们；所以服事主，乃是一生最荣耀的事，我们切不可放弃这个福分。

**【约十二 27】**「我现在心里忧愁，我说甚么才好呢？父阿，救我脱离这时候。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」魂(psuche)；「忧愁」愁烦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现在心里忧愁」：这是人性面临危难时所必然的反应；主耶稣是神也是人，祂在人性里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(参雅五 17)，所以祂也会哭，也会忧伤难过(参十一 33, 35)。不过，主在此所忧伤难过的，并不是怕死，而是怕因担罪而被父神离弃(参太廿七 46)。

「这时候」：是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。

**【约十二 28】**「父阿，愿你荣耀你的名。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：『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，还要再荣耀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愿你荣耀你的名」：意即『愿你使你的名在全地被人尊崇』。

「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」：指父神已经借着耶稣这些年来的为人、传道和行神迹，得着了荣耀(参

—14；十一4)。

「还要再荣耀」：指父神还要借着耶稣的钉死与复活，得着荣耀。

(*话中之光*)「父阿，愿你荣耀你的名」：主耶稣所想到的不是自己，乃是神的荣耀。信徒若要在患难中得胜，也就当想到神的荣耀，切心爱祂，这样，就必得着胆量和忍受苦难的能力。

**【约十二 29】**「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，就说：『打雷了。』还有人说：『有天使对祂说话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打雷了」：意即只闻其声，不明其意。

「有天使对祂说话」：意即似话非话，似懂非懂。

**【约十二 30】**「耶稣说：『这声音不是为我，是为你们来的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来」成就，变成，发生。

(*文意注解*)「这声音不是为我」：即这声音不是为了叫我知道我的祷告已蒙应允。

「是为你们来的」：即指这声音是为了试验并坚固你们的信心。

**【约十二 31】**「现在这世界受审判；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世界」世人，尘世，安排，装饰，系统(kosmos)；「被赶出」被扔出。

(*文意注解*)「现在这世界受审判」：『世界』原文字意是指一个有秩序的组织或安排；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见的世人、世事和世物，原是三一神所创造的(参一 10)，但是后来被撒但所篡夺，将它安排成一种人眼所看不见的组织或系统，用来霸占、迷惑人心，使世人远离神，甚至反对神。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，乃是在罪身的形状(参罗八 3)中代替人被神审判，所以十字架上的审判，不仅审判了罪人和罪恶，也审判了罪恶的源头——撒但，并牠手中的罪恶工具——世界。

「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」：『世界的王』指魔鬼(参十四 30；十六 11；林后四 4；约壹五 19)。按外表看，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似乎是撒但的胜利；但实际上，主乃是借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(参来二 14)。

(*话中之光*)（一）信徒应当有属灵的眼光，看见这世界乃是神的对头(参约壹二 15)，是被神审判的，才不致于贪爱世界。

（二）十字架是神对这世界的审判；所以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。

**【约十二 32】**「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」：『被举起来』指主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(参三 14)；『若』字不是说祂不一定会被钉死，乃是说『当』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。

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」：『万人』不是指所有的世人，乃是指不分国籍、种族与语言的人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(参罗一 16)。本节的『万人』也就是前面所提的『许多子粒』(参 24 节)。

(*话中之光*)（一）十字架是主最大的高升(参腓二 8~9)。

（二）主耶稣是万人的救主(提前四 10)；无论甚么人，只要信就都可得救，并没有分别。

(三)主耶稣的生，是关乎万民的(参路二 10)；主耶稣的死，是「吸引万民」的。

**【约十二 33】**「耶稣这话，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祂这话是指明祂将要以怎样的死而死说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指着」指明，表明。

**【约十二 34】**「众人回答说：『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：“基督是永存的。”你怎么说：“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？”这人子是谁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」：『律法』在此泛指一般旧约圣经(参十 34)。

「基督是永存的」：『基督』是『弥赛亚』的希腊文；旧约圣经豫示弥赛亚将会永远存续(参诗八十九 36；一百一十 4；赛九 7；但七 14)。

**【约十二 35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光在你们中间，还有不多的时候，应当趁着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临到你们；那在黑暗里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处去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临到」抓住，得着，胜过，征服。

(文意注解)「光在你们中间，还有不多的时候」：『光』指主自己(参八 12；九 5)；这里暗示主即将被钉死，所余时日不多。

「免得黑暗临到你们」：按原文的意思，『临到』翻得不够强，更好翻作：『免得黑暗抓住你们』或者『免得黑暗胜过你们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的生命有限，白昼将逝，黑夜即临；应当趁还活着的时候，奔跑属天的路程，以免死后懊悔也来不及了。

(二)有主的同在，才有光；失去主的同在，就会被黑暗胜过。

**【约十二 36】**「你们应当趁着有光，信从这光，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。」耶稣说了这话，就离开他们，隐藏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隐藏」躲，藏匿。

(文意注解)「信从这光」：宜翻作『信入这光』，意思是『因着信，进到这光的里面』。

**【约十二 37】**「祂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，他们还是不信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许多」这么多，这么大。

**【约十二 38】**「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，说：『主阿，我们所传的，有谁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」：本节的话引自赛五十三 1。

「主阿，我们所传的，有谁信呢？」以赛亚感叹他那时代的人不肯相信他所传的信息，豫示犹太

人也同样不相信主耶稣所传的。

「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？」『膀臂』乃能力的标帜；主耶稣所行的神迹，显明神的能力。

(*话中之光*)主的膀臂(能力)只向信的人显露；不信的恶心，叫人不能亲眼目睹和亲身体验主的大能。

**【约十二 39】**「他们所以不能信，因为以赛亚又说：」

(*文意注解*)下面的话引自赛六 10。

**【约十二 40】**「『主叫他们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们眼睛看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，我就医治他们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主叫他们瞎了眼，硬了心」：他们故意不认识神，神就任凭他们(参罗一 28)，以致瞎了眼，硬了心。『眼瞎』叫人看不见神的作为，『心硬』叫人不能领受神的话语。

「免得他们眼睛看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」：神不是怕人悔改转向祂，神乃是怕人一直在神之外的事物中打转，而把神自己放在一边。

(*话中之光*)  
(一)属灵的真理对于那些无心要主的人，如同无物，即使他们听见了，也无济于事。凡拒绝神的道的人，也为神所弃绝。

(二)得医治的秘诀乃是：「眼睛看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。」

**【约十二 41】**「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，就指着祂说这话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」：『祂的荣耀』原指神的荣耀(参赛六 3)，但本书有意转指基督的荣耀，从而显明父与子原为一(参十 30)。

**【约十二 42】**「虽然如此，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；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，就不承认，恐怕被赶出会堂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虽然如此」：指犹太人虽然多半不信(参 37~39 节)。

「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，就不承认，恐怕被赶出会堂」：这表示他们是：  
(1)『怕人』过于『怕神』；  
(2)『认人』过于『认主』；  
(3)看重地上的『会堂』过于天上的『总会』(参来十二 23)。

(*话中之光*)  
(一)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(罗十 10)。心里相信，是关系到我们在神面前的事；口里承认，是关系到我们在人面前的事。

(二)信徒只在心里相信，而不敢向人承认，就在人面前没有见证，不但不能荣耀主，并且自己也不能从世界中被分别出来。

(三)我们若要从世界中得着拯救，不仅需要心里相信主，而且还要向世人作明确的见证——承认自己是基督徒。

(四)在教会历史中，历世历代都有威胁人信仰的「法利赛人」，历世历代也都有恋慕「会堂」好处的「官长」，两者都叫主的见证受亏损。

**【约十二 43】**「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 
(一)信徒若「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」，就会为得人的荣耀，而放弃神的荣耀。

(二)我们若要讨神的喜悦，便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(腓二 3)。

**【约十二 44】**「耶稣大声说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大声说」：表示祂心里急切地发出呼吁。

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」：意即信耶稣就是信神。换句话说，不信耶稣就是不信神。

44 至 50 节的话，乃是主耶稣最后一次向群众公开的讲道，从此以后，祂就不再向犹太人说甚么话了。所以，这段话可说是主向犹太人讲道的总结。

(话中之光)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(徒四 12)。

**【约十二 45】**「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。」

**【约十二 46】**「我到世上来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不住在黑暗里」：『黑暗』的意思，请详阅八章 12 节注解。

**【约十二 47】**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，我不审判他；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」：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，主耶稣完全不对人施行审判(参五 30)；乃是说祂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，是要拯救世人，而不是要审判世人。

**【约十二 48】**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，有审判他的；就是我所讲的道，在末日要审判他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弃绝」轻慢，放在一旁；「话」言语，应时的话(rhema)；「领受」拿着，接受；「道」谈论，大道理，常时的话(logos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话有双重功用：(1)对于领受主话的人，主的话要拯救他(参 47 节)；(2)对于拒绝主话的人，主的话要审判他。

(二)信徒既然认识了主的话，若不照着祂的话去遵行，将来也必要受主的话审判。

**【约十二 49】**「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；惟有差我来的父，已经给我命令，叫我说甚么，讲甚么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叫我说甚么，讲甚么」：『说甚么』是指话语的内容与传达实质；『讲甚么』是指话语的措辞与表达方式。

(话中之光)信徒千万不要凭自己的口才与思路传讲神的道，而应当照着父的灵所赐给的话语传讲(参太十 19~20)。

**【约十二 50】**「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；故此我所讲的话，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」：意即神的命令乃是要赐人永生——接受祂的命令的人，就有永生；拒绝祂的命令的人，就要灭亡。神的命令无他，就是主耶稣对我们所说、所讲的话(参 49 节)。

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生命(参六 63)，所以接受祂话的人，就有永生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伯大尼之家——教会的小影】

- 一、伯大尼(1 节上)——字意『困苦之家』，教会的外表是困苦的
- 二、拉撒路从死里复活(1 节下)——彰显死而复活的生命
- 三、有人给耶稣豫备筵席(2 节上)——为着给主有所享受
- 四、马大伺候(2 节中)——有服事主的表现
- 五、同耶稣坐席(2 节下)——教会的内里有丰满生命的享受
- 六、马利亚膏主(3 节)——有爱主的表现
- 七、贪财的犹大(4~8 节)——有挂名的信徒
- 八、有许多犹太人来看耶稣和拉撒路(9 节)——吸引人们前来
- 九、祭司长商议杀拉撒路(10 节)——遭受宗教迫害
- 十、有好些人信了耶稣(11 节)——带进新的信徒

### 【藉死亡彰显荣耀】

- 一、拉撒路与主一同坐席(1~2 节)——作从死亡彰显荣耀的见证
- 二、马利亚用头发擦耶稣的脚(3 节)——置己的荣耀(头发)于死地，藉以彰显基督的荣耀
- 三、门徒等到主钉死之后，才明白主骑驴驹的豫言(14~16 节)——经过死亡才真正显出荣耀
- 四、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(24 节)——藉死亡显出丰满的荣耀
- 五、恨恶自己生命，就保守生命到永生(25 节)——借着死失丧魂生命，才能在复活里享受永远的生命(即藉死得荣耀)
- 六、跟从主的，必蒙神尊重(26 节)——跟从祂泰然赴死的脚步，必得到从神来的荣耀
- 七、心里为死的时候忧伤，但深处以神的荣耀为念(27~28 节)——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成就永远无比的荣耀(参林后四 17)
- 八、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(32 节)——十字架的死，乃是得人的条件——羞辱的死，乃是彰显荣耀的途径

### 【「得荣耀」的意义与途径】

#### 一、人不明白甚么是「得荣耀」：

1. 门徒起先不明白(16 节)
2. 众人不明白(29 节)
3. 犹太人不明白(37~41 节)

#### 二、人以为「得荣耀」乃是：

- 1.被人迎接(13 节上, 18 节)
- 2.被人高举、称颂(13 节下)
- 3.被人随从(19 节)
- 4.被人接纳(42~43 节)

### 三、「得荣耀」乃是彰显神:

- 1.得荣耀乃是死己(24~25 节上)
- 2.得荣耀乃是得着灵生命(25 节下)
- 3.得荣耀乃是被神尊重(26 节)
- 4.得荣耀乃是神得着彰显(28 节)

### 四、「得荣耀」的途径:

- 1.恨恶自己的魂生命(25 节)
- 2.跟随主耶稣的脚踪(26 节)
- 3.钉十字架(32 节)
- 4.不贪爱人的荣耀(43 节)

## 【主所嘉许的心】

一、无名氏(西门)的心——把家打开，给主豫备筵席(2 节上)

二、马大的心——乐意服事主并服事同主坐席的人(2 节中)

三、马利亚的心：

- 1.爱主，看主比甚么都宝贵，甘心毫无保留的奉献给主(3 节上)
- 2.谦卑自己，看主比甚么都尊大，用头发擦祂的脚(3 节下)
- 3.珍赏主替死的爱，抓住机会表达对祂的感恩(7 节)

## 【主所不喜悦的心】

一、犹大的心：

- 1.看为主花费，不如赒济穷人(5 节)
- 2.假公济私，以穷人名义，私自取用主款(6 节)

二、祭司长的心——为维护既得特权，阴谋杀人灭口(10 节)

三、群众的心——听见主行神迹，就一窝蜂地拥戴(18 节)

四、官长的心——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(42~43 节)

## 【主耶稣被钉死十字架所产生的功效】

一、人子得荣耀(23 节)——主顺服至死，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(参腓二 8~9)

二、结出许多子粒(24 节)——借着释放出神圣的生命，而产生许多基督徒

三、分别魂生命和灵生命(25 节)——叫信徒借着对付魂生命(psuche)，而使灵生命(zoe)更丰盛

- 四、成为服事主者的榜样(26 节)——跟从主到十字架上——舍己
- 五、使父神得着荣耀(27~28 节)
- 六、使这世界受审判，这世界的王被赶出去(31 节)
- 七、吸引万人来归主(32 节)——灭掉冤仇，造成一个新人(参弗二 11~18)

### 【主耶稣对反对者最后的宣告】

- 一、祂是向人显现的神，信祂就是信神(44~45 节)
- 二、祂是世上的光，信祂的，就不住在黑暗里(46 节)
- 三、领受而遵守祂的话者，要被拯救；弃绝祂的话者，在末日要受祂话的审判(47~48 节)
- 四、祂的话都是照着神的命令讲，神的命令就是永生(49~50 节)

### 【认识主的话】

- 一、主的话是要听见的人遵守的(47 节)
- 二、不领受主话的人，主所讲的话在末日要审判他(48 节)
- 三、主没有凭着自己讲，是神给祂命令，叫祂说甚么，讲甚么(49 节)
- 四、主所讲的话，正是照着神对祂所说的(50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十三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给门徒洗脚的榜样和教训】

- 一、爱的服事——祂亲自给门徒洗脚(1~11 节)
- 二、爱的教训——教训门徒应当彼此洗脚(12~17 节)
- 三、爱的对待——指点犹大(18~30 节)——他虽被洗脚，但无分于交通
- 四、爱的命令——赐给门徒彼此相爱的新命令(31~35 节)
- 五、人不认识自己的爱——彼得夸口(36~38 节)——他被洗脚且有分于交通，但却失败了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三 1】「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；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离」离开，转移；「爱」神圣的爱(agapao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逾越节以前」：就是快要接近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；按犹太人的计日法，逾越节是从

那天黄昏日落时分才开始算起的(参出十二 6)。

「世间属自己的人」：就是父神赏赐给祂，相信、接待祂的人(参十七 2；一 12~13)

「就爱他们到底」：『到底』在原文有两个意思：(1)指时间上的到底，即恒久不断；(2)指程度上的到底，即达到极点，故也可译为『到最完全的地步』。主耶稣对我们的爱，兼含这两个意思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虽然处在世间(参十七 11)，却不属世界(参十七 16)，乃是属主的人。

(二)主已经用重价买了我们，所以我们不再是属自己的人(参林前六 19~20)，乃是属主的人了。

(三)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(罗十四 8)。

(四)主耶稣爱我们爱到极处，甚至为我们舍己(参弗五 25)。

(五)主对我们的爱，乃是爱「到底」的爱；祂既然爱了我们，就绝不至于中途改变，不再爱我们了。

(六)主的爱比死坚强(参歌八 6)，所以任何人、事、物，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(参罗八 35)。

(七)我们热心、刚强时，容易觉得主是何等爱我们；但在软弱、下沉时，往往会怀疑主到底还爱不爱我们，甚至不敢来亲近主。但是主的话是说：「爱他们到底」，所以我们大可不必再顾虑自己的情形如何，只管靠着祂到底的爱，时刻坦然无惧的来亲近祂、享受祂。

【约十三 2】「吃晚饭的时候，(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，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)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卖」交付，交给；「放在」抛掷；「心」心肠，心怀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吃晚饭的时候」：即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(参太廿六 19~20；可十四 16~18；路廿二 13~14)。

「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，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」：意指犹大在此刻以前，就已经存心出卖主耶稣(参路廿二 3~6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魔鬼一直在人的身上作工，要破坏人与主耶稣的关系：(1)若是可能，牠要阻止人成为基督徒；(2)人即便是已经成了基督徒，牠仍可使他们的心里对主冷淡，甚至离弃主(卖耶稣)。

(二)魔鬼在充满一个人之先，是先把一种意念往人的心怀里送，直到那个意念成为他自己的意志之后，这个人就成了魔鬼的奴仆。

(三)魔鬼虽常会将一种恶意射进人的心里，但是此时人若加以拒绝，不随从牠的引诱，牠就无法将人陷在罪里(参雅四 7)。

【约十三 3】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」：

(*文意注解*) 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」：『万有』意指一切受造之物，在此处特别重在指『门徒』，就是属祂自己的人(参 1 节)。主『知道』父已将门徒赐给祂，这是说明主洗门徒的脚(参 4~5 节)的第一个原因。

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」：这是第二个『知道』，也是主洗门徒的脚的第二个原因。主『从神出来』，将神表明给祂的门徒(参一 18)，使门徒得以与神建立一个正常的交通关系；主现在『要归到神那里去』，留下门徒在地上，今后如何维持神与门徒之间正常的交通关系，成了主离世之前的一个最重要的课题，所以就在下面示范了洗脚的举动，藉以向祂门徒启示『维持与神交通』

的秘诀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感谢神，祂已经将我们信徒赐给了主耶稣，谁也不能从主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参十28~29)。

(二)《约翰福音》一至十三章，乃记述主耶稣「从神出来」，如何在肉身里，使人认识神而得着神；十四至廿一章，则记述祂要「归到神那里去」，如何借着死而复活，将人带到神面前。

(三)主耶稣知道自己的权柄何等无限，自己的源头何等神圣，并自己的去向何等荣耀，但仍然谦卑自己；今天有多少人明知自己算不了甚么，却仍自高自大。

(四)我们若真的能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也知道自己从何而来，往何而去，我们在生活和事奉上的态度就会完全改观，也就会更多为神并为别人着想。

#### 【约十三4】「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 「脱了」放在一边，丢弃一旁，舍弃；「衣服」外袍(复数)。

(**背景注解**) 古时犹太人外出，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，只要走一段路，脚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尘，所以一进门后，就要脱鞋并洗脚，否则便会觉得很不舒服。最低微的奴隶，所要作的工作之一，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、脱鞋并提鞋，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。

在吃逾越节筵席(参1~2节)的时候，主的门徒们曾彼此争论谁为大(参路廿二24)。他们发生争论的原因，很可能是想要得出一个结论，谁是最小的，谁就要作众人的奴仆，替大家脱鞋并洗脚。

(**文意注解**) 「就离席站起来」：表明主耶稣与祂门徒的想法完全相反，不是为大的坐席，为小的服事人；乃是为大的、为首的倒要服事人(参路廿二25~27)。祂『离席站起来』，就是站在服事人的地位上，准备有所行动。

「拿一条手巾束腰」：『手巾』指一种亚麻布作的手巾。

(**灵意注解**) 「就离席站起来」：『离席』象征离开尊荣的地位。

「脱了衣服」：『衣服』象征行事为人；脱除衣服，意即除去荣耀的外表，也就是降卑、倒空自己。

「拿一条手巾束腰」：有两个象征性的意思：(1)表示祂以谦卑束腰(参彼前五5)；(2)表征祂取了奴仆的形像(参腓二7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在教会中服事主的第一先决条件，就是要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；凡一味地矜持身分与地位的人，不能作好主的仆人。

(二)骄傲的人眼中没有别人；目中无人的人，没有人愿意接受他的帮助。

(三)谦卑乃是爱的另一种形式表现；骄傲的人爱自己，惟有谦卑的人能爱别人。人若爱自己太多，就不能爱别人；所以爱就是谦卑，谦卑就是乐意舍弃自己、拒绝自己、把自己倒空。

(四)真正伟大的人，就是能把自己的荣耀放下的人；一个人越是尊大，就越没有自己；一个人越是『有』，就越看自己为无有。

(五)凡因害怕自己的尊严受损，而不肯服事人的人，只不过显明他并没有甚么尊严；凡不顾自己的尊严，乐于服事人的人，反而多有尊严。

(六)人的自己始终是属灵的事上的大难处；主耶稣在此有意让祂的门徒明白自己的缺欠，学习降

卑，学习爱弟兄过于爱自己。

(七)「拿一条手巾束腰」：我们心中的腰也要束上——即失去自由。我们越甘心为别人受到束缚，我们就越能服事别人。

**【约十三5】**「随后把水倒在盆里，就洗门徒的脚，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。」

(**灵意注解**)「把水倒在盆里」：『水』表征：(1)圣灵(参多三 5)；(2)生命(参十九 34)；(3)神的话(参十五 3；弗五 26)。

『倒在盆里』表征基督借着钉死十字架，将祂生命倾倒出来(参赛五十三 12)。

「洗门徒的脚」：『脚』乃是人走路时与地面接触的部分；基督徒走在世界上，难免会沾染属地的污秽。主耶稣洗门徒的脚，象征祂借着圣灵的更新、生命的供应和话中的水，在灵性上洗涤我们，除去我们身上所沾染属地的污秽。

「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」：表征基督的服事无微不至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主今天也常洗我们的脚。每次当我们亲近主时，就深深觉得，一切属世的污秽，自然而然都被主的生命洗净，全人立觉轻松舒适，正如洗过脚那样畅快。

(二)旧约圣经里面，在祭坛和会幕之间有洗濯盆；信徒每一次要进到神面前，必须先被主洗涤我们的手脚(参出卅 18~21)。

(三)创造宇宙万有的手，竟然也是洗涤我们污脚的手！反过来说，甘心乐意替人洗脚的手，乃是宇宙间最尊贵的手。亲爱的信徒们，切勿将替人洗脚当作是一件卑下的事。

(四)没有水就没有洗涤；我们若要洗别人的脚，就必须「把水倒在盆里」——把主的话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参西三 16)，得着更丰盛的生命(参十 10)，并且被圣灵充满(参弗五 18)。

(五)惟有供应灵与生命给别人，才能除去别人身上属地的玷污。洗脚的重点，还不在于消极的除去，乃在于积极的供应。

(六)洗了脚以后，若不用手巾擦干，就仍未完成任务。我们作任何主的工作，都必须有始有终。

**【约十三6】**「挨到西门彼得，彼得对祂说：『主阿，你洗我的脚么？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主阿，你洗我的脚么？」这话的意思是说，『你』竟然要洗『我』的脚，这种事太不合宜，我不配受，我也不敢当。

**【约十三7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后来必明白。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你如今不知道」：『知道』指里面主观的知觉。

「后来必明白」：『后来』是指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；『明白』指外面客观的认识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信徒对临到他们的事，往往当时不明白其所以然，等到事过境迁，从经历上学取一些属灵的功课，才发觉万事都是为着他们的益处(参罗八 28)。

(二)可惜有更多的信徒，由于当时不明白主的旨意，而心生疑虑和抗拒，以致不能领受该得的教训，白白受苦，却失去了神赐恩典的机会。

(三)在教会中所发生的许多事件，在真相大白之前，最好不要妄下断语(参林前四 2~5)。

(四)主作事的法则，不是根据人的明白不明白，而是根据神所定的旨意；主作事永远不受人的限制。

**【约十三 8】**「彼得说：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脚。』耶稣说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脚」：『永不可』含有『无论如何也不可以』的意思；他说这话，是因认为这种事乃大逆不道。

(灵意注解)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」：指彼得若不接受『洗脚』所象征的属灵意义，就无法与主相交(参约壹一 6~10)。

『无分』在此不是指在救恩上无分，而是指在灵性的交通上发生难处，彼此无法保持联结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，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神深奥的事(参林前二 14)。

(二)有些不信的人，他们凭着自己天然的观念，认为主的救恩太不合逻辑，罪人岂可白白领受恩典，因而不肯接受救恩。

(三)谦卑固然是一种美德，但出自天然的谦卑，并不能给信徒带来属灵的益处，反而往往有害。

(四)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」：我们能否享用主，全在乎让不让主来洁净我们生活上的污点；因为那些污点若得不到洁净，就会阻塞我们与主之间的管道，叫主的丰富不能输送到我们身上来。

(五)信徒身上属地的玷污愈被洁净，与主之间的交通就愈加通畅，生命的享受也就愈加丰富，结果属灵的敏感度提高了，与世界分别的效果也就更好。

(六)信徒的难处常在于我们的『脚』——我们常照着世人的样子行(参林前三 3)，所以我们理应被主『洗脚』——照主所行的去行(参约壹二 6)。

**【约十三 9】**「西门彼得说：『主阿，不但我的脚，连手和头也要洗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彼得的反应趋向另一个极端，刚才是完全不肯让主洗脚(参 8 节)，现在反过来，却要让主洗全身；两种反应都是错误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过犹不及；信徒在属灵的事上，应当看得合乎中道(参罗十二 3)。

(二)我们对神的话不可随意加添或删减(参启廿二 18~19)；神所没有说的，不要擅自追加；神所说过的，不要擅自削减。

**【约十三 10】**「耶稣说：『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；你们是干净的，然而不都是干净的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「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」：古时犹太人赴宴时，先在自己家里洗澡，抵达主人家后只须洗掉脚上的灰尘，便全然干净了。

(文意注解)「然而不都是干净的」：指犹大存心出卖主，所以他在主面前是污秽、有罪的(参 11 节；太廿七 4)。

(灵意注解)「凡洗过澡的人」：『洗澡』象征重生时的洗涤(参三 5；多三 5)；信徒的罪恶在重生时

已被主的宝血所清洗，故『洗过澡的人』指因信主而蒙神赦罪的人，亦即已经得救蒙重生的人。

「只要把脚一洗」：信徒日常生活行走在地上，由于脚部须与地接触，难免沾染污秽，故须经常洗脚。『洗脚』象征生命的活水除去我们日常的失败、软弱、亏欠。

「全身就干净了」：『全身』指全人，包括灵、魂、体；『干净』指罪过蒙神赦免，洗净一切的不义(参约壹一 9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在基督徒生命的经历中，开始时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，但此后的洗脚乃是多次不断继续的。

(二)一次的洗澡，叫我们得着生命；多次的洗脚，叫我们恢复生命的新鲜，并且满有生命。

(三)血的洗，叫我们在神面前能站立得住；水的洗，叫我们里面觉得新鲜、舒畅、有精神。

(四)零碎的对付(洗脚)，必须根据十字架基本的拆毁(洗澡)；必须先有十字架基本的认识，然后枝节的洁净，才有属灵的价值，而不是人工的。

(五)信徒得救以前所有的过犯，在得救之时已经完全得着赦免；得救以后若有甚么过犯，只需要针对那一个过犯认罪悔改就够了，不需要念念不忘旧罪，再三承认同一个罪。

**【约十三 11】**「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，所以说：『你们不都是干净的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」：主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要出卖祂(参六 64，70~71)。

**【约十三 12】**「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对他们说：『我向你们所作的，你们明白么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」：『他们』包括犹大在内。

**【约十三 13】**「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；我本来是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」：『夫子』指教导别人的人；『主』指拥有主权可以指挥和使用别人的人。

(*话中之光*) 基督是我们的「夫子」，我们理当注意、明白并领受祂的教训；基督是我们的「主」，我们理当顺服、听从并遵行祂的命令。

**【约十三 14】**「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尚且洗你们的脚」：『尚且』表明我们没有理由不照样去作。

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」：『彼此洗脚』有时也可以指是一项按着字面去作的实际举动(参提前五 10)。在圣徒们中间，如果真有主的感动，可以因着爱心和谦卑的缘故，有彼此洗脚的事，但千万不要把它当作一项仪式，像有些教派所作的，对我们并没有真正的益处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」：主这个命令，应是着重在『洗脚』所象征的属灵意义(参 10 节注解)。在教会中，我们若发现弟兄姊妹有沾染污秽之处，应当本着爱心，以谦卑的态度，彼此有所对付(参太十八 15)。

(问题改正)圣徒『彼此洗脚』这事，我们原有主耶稣的榜样、解释、教训和补充例证，按理，应当能够被实行得好。但是综观教会二千年来的历史，它竟被许多教派和信徒个人误解和误用，而成为了一项最不容易实行的真理，其原因如下：

(一)误以『实事』当作『虚礼』，结果仅有洗脚的动作，却无洗脚的意义。

(二)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动机是祂『爱到底』(参1节)的爱，缺乏这个『极度之爱』的洗脚，只有形式，而无内容。

(三)主耶稣替门徒洗脚所显的榜样，乃是从『最尊高』(参3节)降为『最卑下』(参4节)，凡不能从自己心中的宝座上下来的，必然实行不好。

(四)洗脚所用的『水』(参5节上)出了问题：(1)不纯，加添了人意；(2)太热，直言定罪，使人难于忍受；(3)太凉，不切实际，使人难于幡然悔悟。

(五)洗脚时的『动作』(参5节中)出了问题：(1)没有下跪，不肯迁就人；(2)潦草敷衍了事，不够周全细致。

(六)洗脚后没有用手巾擦，或擦而未干(参5节下)：没有成全到底。

(七)洗脚的目的是叫别人恢复与主的正常关系(参8节)，但许多人却由于看不惯别人而给他洗脚，结果变成洗脚是为自己心里觉得痛快、舒服。

(八)洗脚的部分是『脚』，不是『全身』(参10节)，但许多时候却在不知不觉中扩大洗的范围，变成了数人罪状，挖人疮疤。

(九)认真地说，本章所谓的洗脚，并不是以罪为主要的对象，而是以生命和能力为对象，目的是为恢复生命的新鲜。

(十)『彼此洗脚』必须是『彼此相爱』的表现(参34~35节)，但许多人常常舍本逐末，舍弃了爱人、要得着人的本意，而去追求事情的对付干净，结果事情不但没有处理得好，反而叫洗脚的对象受到伤害。

(十一)由本章中所举两个被主洗脚之门徒的事例来看，洗脚对于下列两种情形，似乎并无帮助：(1)里面被撒但所占有——犹大(参11, 18节)；(2)天然的己生命很强——彼得(参38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」：彼此洗脚就是在教会中彼此用生命供应其他的肢体。洗脚的工作，是教会应当继续执行的。在基督徒互相的帮助中，没有一件事比彼此洗脚更宝贵，没有一件事比以生命供应别的肢体更紧要。

(二)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」：洗脚是彼此的。我们在主面前要学习供应别人，同时也要学习从别人身上得着供应。

(三)一般说来，人都喜欢得着别人的服事，而不大喜欢去服事人，但是主在这里乃是要我们「彼此」服事。

(四)我们如果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走前面的路，就要有受别人洗脚的经历，也要有为别人洗脚的经历。

(五)圣徒们应当时常借着聚会、唱诗、祷告、交通，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，彼此洗除身上属世的污秽。

(六)我们若要洗别人的脚，自己先得是新鲜的。如果神在我们身上常有新的作为，我们对于别人就能常常有新的供应。

(七)如果我们是活在主面前，摸着了生命，那么，每一次我们碰着人的时候，就能用生命供应别人，不知不觉就有生命的水流到别人身上，叫他们的脚被洗净了，彼此之间就有甜美的交通。

(八)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，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(加六 1)。

### 【约十三 15】「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给你们作了榜样」：『榜样』不仅是指所作的事，并且也指作事的人，特别是作事之人的存心与态度。

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」：主在此绝不是设立一项『洗脚』的仪式，叫我们定期举行洗脚的礼仪。

### 【约十三 16】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仆人」家奴，奴隶；「差人」被差遣的人，使徒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是主的奴仆，理当凡事顺服祂。

(二)主的脚踪乃是事奉主者追随的榜样；事奉主的人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，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。

### 【约十三 17】「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注意本节的三个次序：(1)知道；(2)去行；(3)有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「知道」属灵事物的目的，乃为着『遵行』，这样，才能带来『祝福』；『知』而不「去行」，就必多受责打(参路十二 47~48)。

(二)「知道」而不能「去行」，等于不知；能付诸实行的知，才是真知。

(三)人最大的福气，就是在『知行合一』中，既叫别人得福，也叫自己得福。

### 【约十三 18】「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；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。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，说：“同我吃饭的人，用脚踢我。”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与我一同吃饼的人，提起他的脚跟反对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吃」咀嚼。

(背景注解)「同我吃饭的人，用脚踢我」：按当时的习俗，与人同席吃饭，也就等于宣告说：『你是我的朋友，我绝不会作任何伤害你的事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」：『我这话』就是指第十七节的话；『不是指着你们众人』意思是『不是全指你们所有的人』，亦即犹大并不在内，因为他不会去行，也不会得这福。

「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」：『经上的话』指诗四十一 9。

「同我吃饭的人」：即关系密切的人。

「用脚踢我」：原文是『提起他的脚跟反对我』，有两种的解释：(1)形容一匹桀骜不驯的马，提起脚跟准备踢人；(2)形容一个怀有敌意的人，提起脚跟准备要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(参路九 5)。

(*话中之光*)我们的『脚』，究竟是被主所用，为主奔跑前程呢？或是被魔鬼所用，『用脚踢主』，踢弟兄姊妹呢？

**【约十三 19】**「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可以信我是基督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如今」从现在起，从今以后；「成就」发生，变成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」：『事情』指犹大将要出卖祂的事。

「我要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...」主耶稣事先告诉门徒的动机，乃是为门徒着想，而不是为祂自己。

「可以信我是基督」：原文没有『基督』二字；『信我是』意即『信耶稣是神』。

**【约十三 20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当信徒真实地相信并遵行主的话，他就可以在人面前代表主。人接待他，就是接待祂自己；接待主，就是接待神。

(*话中之光*)信徒一方面是主所差遣的，何等荣耀的身分！所以有资格被人接待；另一方面也应当学习接待被主差遣的人，因为接待他们，就是接待主。

**【约十三 21】**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心里忧愁，就明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心里」灵里；「忧愁」搅扰，困惑，烦恼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心里忧愁」：表明主为犹大而心里伤痛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信徒行事，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(参弗四 30)。

(二)主耶稣不但实际地洗犹大的脚，而且还在三用暗示的言语提醒犹大(参 10，18 节)；主这种当面的指点，也就是洗他的脚。今天在教会中，经常看见背后的批评，却少看见当面用爱心说诚实话(参弗四 15)。

**【约十三 22】**「门徒彼此对看，猜不透所说的是谁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猜不透所说的是谁」：这话一面表明门徒们对人心的险恶完全无知，另一面也表明犹大的善于做作，叫人看不出来。

**【约十三 23】**「有一个门徒，是耶稣所爱的，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。」

(*背景注解*)古时犹太人坐席的姿势乃是侧身斜卧，左手肘支撑着身体，头部靠近桌子，脚部伸向后边。

(*文意注解*)「有一个门徒，是耶稣所爱的」：一般解经家均相信，这个主所爱的门徒就是使徒约翰。

这话并不表示主不爱其他的门徒(参 1 节)，乃是说主对他的爱显得比较特殊。

「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」：这话显示，约翰原就斜卧在主耶稣的右边，他将身子稍向后挪移，便有如挨近主的怀里。

【约十三 24】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：『你告诉我们，主是指着谁说的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点头对他说」：『点头』即如作手势、用操作表示；全句乃指『向他示意』。

【约十三 25】「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，问祂说：『主阿，是谁呢？』」

【约十三 26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蘸一点饼给谁，就是谁。』」耶稣就蘸了一点饼，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蘸了一点饼」：犹太人的逾越节大餐，是大家团聚，共享羊肉、饼、苦菜等食物；吃时，有一盘用水果、醋等熬成的调味酱，各人拿一小块饼(或夹肉)蘸着盘里的调味酱吃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蘸一点饼给谁」：蘸饼递给别人，是友好及尊敬的表示。主或许是在作最后的努力，盼望对方能够明白祂的大爱，幡然悔悟，及时悬崖勒马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犹大蓄意卖主，主早已知道；但是主不但没有责备或仇视他，反而直到最后，仍是对付他满了恩情，为他洗脚(参 12 节)，并且蘸饼给他。这是说出，基督直到死地，还向敌对祂的人满有生命(水和饼)的供应。

(二)主只把心事告诉约翰，而不告诉别人，乃因约翰不会性急而凭血气行事，因此不至于把事情弄坏。能蒙主说悄悄话的人，乃是一个安静能勒住自己的人。

【约十三 27】「他吃了以后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稣便对他说：『你所作的快作罢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」(原文无此字)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吃了以后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」：犹大接受主耶稣递给他的饼，却丝毫不为所动，从此他便完全受制于撒但。

「你所作的快作罢」：主耶稣的话表明祂掌管一切，祂乃是按着自己主动的策划而死，而非出于反对祂者的计谋。

(话中之光)先是撒但把卖主的意思放在犹大的心里(参 2 节)，如今是撒但自己进入了他的里面(原文)；人若不拒绝撒但的试探，最后必然全人被撒但所得着。

【约十三 28】「同席的人，没有一个知道是为甚么对他说这话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在对犹大的指点提醒之中，仍为他保留颜面，没让其他的门徒知道；我们在指责别人的时候，也应当学习主的态度。

(二)如果有弟兄得罪了你，要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，不要随意大事张扬，让别人知道对方得罪你的是(参太十八 15)。

**【约十三 29】**「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，以为耶稣是对他说，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；或是叫他拿甚么赒济穷人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」：此时正值逾越节期，接下去乃长达七天的无酵节(参利廿三 5~6)。

**【约十三 30】**「犹大受了那点饼，立刻就出去；那时候是夜间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那时候是夜间了」：这个细节的描述，不但在交代当时的时间，也在描绘犹大心灵的黑暗——黑暗在他里面掌权，使他成为黑暗之子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离开主是一件顶危险的事，我们甚么时候没有了主，甚么时候就是属灵的黑夜。

(二)跟从主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(参八 12)。我们跟从主，虽然前程如何，常不得而知，但我们尽管放心跟随，因为祂就是世界的光。

**【约十三 31】**「他既出去，耶稣就说：『如今人子得了荣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他既出去」：原文的口气表示他的出去是自动的。

「如今人子得了荣耀」：『荣耀』乃指神的彰显(参出四十 34)；这里指借着死而复活，神圣的成分得以从主身上完全释放出来。主说这话时，祂知道受难的时刻将近，死而复活的景象正展现在祂眼前。

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」：表明父的荣耀与子的荣耀密切连在一起；神的自己借着主耶稣的钉十字架而得以彰显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犹大是自动出去的，他是自己赶逐自己出去。神允许我们人有选择的自由；所以任何人的堕落与灭亡，不能怪神不爱他们。

(二)只有看见前面荣耀的人，才能坦然奔走十字架的道路；因为这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(参林后四 17)。

**【约十三 32】**「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，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神既在祂(人子)身上得了荣耀，神也要在自己身上荣耀祂，并且要立刻荣耀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」：指神自己因从耶稣得着荣耀，故此也让神子耶稣分享天父的荣耀。

**【约十三 33】**「小子们，我还有不多的时候，与你们同在；后来你们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到。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，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小子们」：这个称呼含有亲切、体恤、矜悯、挂怀的意思。

**【约十三 34】**「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命令」诫命；「爱」神圣的爱(agapao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」：旧约已有『要爱人如己』的命令(参利十九 18)，主这个命令之所以『新』，是因为：(1)新范围——『你们彼此』指新约的信徒；(2)新源头——『我怎样爱』指主的爱；(3)新程度——『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』指像主的爱一样；(4)新效果——『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』(参 35 节)指这爱是新约信徒的标记。

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本节的『命令』：(1)命令的由来——主所赐；(2)命令的数字——一条；(3)命令的性质——新的；(4)命令的内容——彼此相爱；(5)命令的标准——主怎样爱我们；(6)命令的功用——使众人认出我们是主的门徒(参 35 节)。

「我怎样爱你们」：『怎样』的意思包括基督之爱的性质、度量、样式和目的(参十五 12；约壹四 11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彼此相爱」是主给我们的「一条新命令」。命令不需要我们赞成、拥护，也不需要我们研究、分析；除了我们绝对顺服之外，没有其他要求了。所以我们若不能彼此相爱，那就是抗拒主的命令了，那就是背叛主了。

(二)主要我们奉献，只是以神的慈悲来劝我们(参罗十二 1)；主要我们爱祂，只是以祂自己的爱来激励我们(参林后五 14)；主要我们跟随祂，走上十字架的窄路，祂容许我们自己选择，自己计算代价(参路十四 27~33)；惟独主要我们「彼此相爱」，祂不是劝我们，不是激励我们，不是听凭我们自决，祂只是用「命令」来吩咐我们。信徒「彼此相爱」，在主看来是何等重要的一回事！

(三)主耶稣在与门徒分离之前，才特别赐给他们这条「彼此相爱」的命令，表明他们此刻还没有学好这一个爱的功课，留待最后才一面示范，一面谆谆勉励。

(四)「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」：主对我们的大爱，乃是我们彼此相爱的根源。

(五)本节原文所用的「爱」字，都是指『神圣的爱』(agapao)，也就是『舍己牺牲的爱』；信徒之间的「彼此相爱」，并不是因对方的情况可爱，也不是因对方先爱我们，我们才以爱回报，乃全然是因主耶稣爱对方，所以我们也爱对方。

(六)我们对信徒的爱，不是以人的爱来爱，乃是以基督的爱来爱。人的爱只能爱他所认为可爱的人，人的爱只能爱那些爱他的人；但是基督的爱是广大无边的，包括仇敌也在内(参太五 44)。

### 【约十三 35】「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」：表示这种爱有别于世人的爱，乃是基督徒的独特标志(参约壹三 23；四 7~8, 11~12, 19~21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彼此相爱」不只是主要我们遵守的一条『命令』(参 34 节)，也是主与我们维持的一个『见证』。基督徒中间，如果真有「彼此相爱」，那么，四周的众人就要认出他们是基督的门徒，并且也羡慕作一个基督徒了。

(二)我们不但要『口里承认』自己是基督徒(参罗十 9~10)，我们也要借着「彼此相爱」活出基督徒的见证。

(三)基督的本质就是爱；流露爱，也就是流露基督。所以我们若是「彼此相爱」，就能彰显基督的形象。

(四)基督徒的标志，不是在颈项上或衣领上挂一个十字架的饰物，而是在心里面存有对其他基督徒的爱。

(五)爱是基督徒最好的记号。基督徒若没有爱，恐怕他的得救有问题。

**【约十三 36】**「西门彼得问耶稣说：『主往那里去？』耶稣回答说：『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现在不能跟我去；后来却要跟我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现在不能跟我去」：『地方』不是指主钉十字架的各各他，因为那里门徒们也跟着去观看(参十九 25~27)，而是指祂藉死进荣耀的路径；彼得当时的属灵情况尚未达到可以与主同死的地步，甚至曾三次不认主(参 38 节；十八 17，25~27)。

「后来却要跟我去」：据初期教会的传说，使徒彼得到了年老时，确曾为主殉道(参廿一 18~19)，他不但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甚且是被『头下脚上』颠倒过来钉。

(话中之光)与主同钉十字架，并非每一个信徒都有此经历；必须生命成长到某种程度，才有可能开始学习与主同死的功课。

**【约十三 37】**「彼得说：『主阿，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？我愿意为你舍命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命」魂，魂生命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愿意为你舍命」：彼得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愿，只是他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软弱，才会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太过于自信，往往是我们信徒失败的根源(参 36 节)，因为自信叫我们疏于防范。

(二)许多时候，我们心灵固然愿意，肉体却软弱了，所以总要儆醒祷告(参可十四 38)。

(三)『心有余而力不足』——光有心愿而没有能力，仍旧不能成事；信徒作事，千万不可靠血气之勇。

**【约十三 38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愿意为我舍命么？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鸡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鸡叫以先」：意即今晚三更以前(参可十三 35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环境是神最佳的工具，用来显明我们的『己』；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(「鸡叫以先」)，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、跌倒(「你要三次不认我」)，使我们能认识自己。

(二)失败的经历，对我们未尝没有好处——能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，而完全依靠祂(参林后一 9)。

(三)彼得的失败，是我们信徒的鉴戒。凡自以为站立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(参林前十 12)。

(四)人最大的意愿，最强的心志，仍不足以叫人有力量面对十字架的苦难，所以切勿对自己太过自信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主耶稣给门徒洗脚以前的三个「知道】**

- 一、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(1 节)
- 二、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(3 节上)
- 三、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(3 节下)

### 【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榜样】

- 一、洗脚的动机——『爱他们到底』的爱(1 节)
- 二、洗脚者的身分——『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』(3 节上)——至高的尊贵者
- 三、洗脚的时机——将『要归到神那里去』(3 节下)
- 四、洗脚的态度——『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』(4 节)——降卑自己
- 五、洗脚的媒介——『水』(5 节上)——圣灵、生命与话
- 六、洗脚的对象——『门徒』(5 节下)
- 七、洗脚的功用——若不被洗脚，就与主『无分』(8 节)——维持生命的交通
- 八、洗脚的意义——『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』(10 节)——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属地污秽

### 【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过程灵意】

- 一、『离席』(4 节上)——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(腓二 6)
- 二、『脱了衣服』(4 节中)——反倒虚己(腓二 7 上)
- 三、『拿一条手巾束腰』(4 节下)——取了奴仆的形像(腓二 7 下)
- 四、『把水倒在盆里』(5 节)——倾倒生命，以至于死(腓二 8)
- 五、『穿上衣服，又坐下』(12 节)——神将祂升为至高(腓二 9)，坐在神的右边
- 六、『称呼我主』(13 节)——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(腓二 11)

### 【彼此洗脚的命令】

- 一、乃是主所给的命令——『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』(14 节)
- 二、乃是依照祂的榜样——『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』(15 节)
- 三、自『大』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拦阻(16 节)
- 四、遵行主命令的三个步骤——『知道、去行、有福』(17 节)
- 五、彼此洗脚就是『彼此相爱』(34 节上)
- 六、要用主的爱来相爱(34 节下)
- 七、结果叫众人认出是基督的『门徒』(35 节)

### 【犹大堕落的轨迹】

- 一、魔鬼将卖耶稣的意思，放在他心里(2 节)
- 二、存心不正，所以虽被主洗脚，却仍不干净(10~11 节)

- 三、对主耶稣洗脚的爱无动于衷，亦即用脚踢祂(18 节)
- 四、对主耶稣暗示祂知道有人要卖祂，仍不受警惕(21 节)
- 五、对主耶稣蘸饼递给他吃的特殊礼遇，丝毫未受感动(26 节)
- 六、撒但进入他的里面，全人被撒但所得着(27 节)
- 七、离开主耶稣出去，全人进入黑暗中(30 节)

### 【彼得的无知】

- 一、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谦卑里面(6 节)
- 二、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悟性里面(9 节)
- 三、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感情里面(23~24 节)
- 四、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意志里面(37~38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奇妙的去与来】

##### 一、奇妙的去：

- 1.去的目的——豫备地方(1~3 节)
- 2.去的道路——『我就是』(4~6 节)
- 3.去的地方——『父那里』(7~11 节)
- 4.去的结果——留下信徒作比祂更大的事(12~15 节)

##### 二、奥秘的来：

- 1.来的凭借——另一位保惠师(15~20 节)
- 2.来的对象——爱主而遵守主道者(21~24 节)

##### 三、祂的去就是祂的来：

- 1.现在是豫告祂的去，将来就必懂得(25~26 节)
- 2.要为祂的去有平安与喜乐(27~28 节)
- 3.当祂豫告的事成就的时候，就可以信(29 节)
- 4.这世界的王将到，现在正是去的时候(30~31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四 1】「『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；你们信神，也当信我。』

(原文直译)「不要让你们的心被困扰；你们当信入神，也当信入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里」心怀；「忧愁」搅扰，困惑，烦恼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心里不要忧愁」：『你们』指主的门徒；他们心里忧愁的原因有二：(1)主即将与他们分离(参十三 33)；(2)对他们自己往后的处境感到恐慌。

「你们信神，也当信我」：『信』字原文乃『信入』，指主观经历上的信，而不是客观道理上的信；这里将『神』与『我』相提并论，暗示祂(基督)乃是那无所不在的神，并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们心里不要忧愁」：实在说，当时最该忧愁的，乃是主自己；但祂却反过来用许多甜美的话，安慰祂的门徒。主是多么忘记自己，而顾到别人！

(二)在面临十架酷刑的前夕，前三本福音书，都曾记载主为此在客西马尼园中三次祷告，何等忧伤、哀痛(参太廿六 37~38；可十四 33~34；路廿二 44)，惟独本书记载，主反而尚有余力去安慰祂的门徒，这是因为祂在《约翰福音》中乃是『神子』的身分，不同于前三本的『人子』身分。主在人性中虽有软弱，但在神性中何等超越！

(三)本节的话指引我们一条免于「忧愁」的路，就是应当『信入』(原文)神和基督；我们惟有藏身在神和基督的里面，才能免受忧愁的攻击。信心乃是我们解除忧戚之心的良药。

(四)当令人忧苦的事来烦扰你时，只要举起信心的眼光，就必能在一片愁云凄雾中，望见那光辉灿烂的彩虹。

(五)「你们信神，也当信我」：这话表明，人若信神，也必信主。信靠基督，就是信靠神；换句话说，不信基督，也就是不信神(参约壹二 28；五 10)。

**【约十四 2】**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；若是没有，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。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住处」房间，寓所，府宅，邸第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」：『我父的家』就是神的居所(殿)；神不但是住在天上，祂也是与基督互为居所(参 10~11 节；八 16, 29；十 38)。父神在地上原只以基督的身体作为殿，但是借着祂的死而复活，基督属灵的身体已经被建立起来(参二 19~21)。如今，就着团体而论，教会就是神的殿，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(参弗二 21~22)；而就着个别的信徒而论，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身子也是神的殿，也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(参林前三 16~17；六 19)。这样，在父神的家里，就有了『许多住处』。

「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」：主耶稣的『去』，乃是指借着祂肉身的死，离开了祂的门徒；『豫备』表示需要一段时间，实际上，主耶稣是在死后第三日复活的；『地方』则是指借着祂的死而复活，所产生的教会。

所谓的教会，并不是指物质的建筑物，也不是指宗教的团体组织，乃是指一种属灵的生机体。人的血肉之体不是构成教会的要素。主耶稣的死，是为救赎我们脱离罪恶的败坏；祂的复活，是为使我们有分于神圣的生命与性情(参彼后一 4)。

教会一面是『神的家』(参提前三 15)，有神居住在其中；一面又是『神家里的人』(参弗二 19)

的集合体，是信徒灵性生存与活动的所在。换句话说，教会就是神与信徒同住的地方。由此可见，主的死而复活，乃是为我们信徒豫备地方的必要过程。

(**问题改正**)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」：按照基督教传统的解释，认为这是指『在父神所在的天堂里，有足够的地方可供信徒永远居住』。这个说法，虽然我们不能断然指明完全错误，但从主耶稣在本章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看，却有商榷的余地：

1.本章中主耶稣『去』的目的，乃是为着祂的『来』，而祂所提到的『就必再来』(3节)、『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』(18节)、『到那日』(20节)、『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』(23节)和『还要到你们这里来』(28节)等，都是指着祂死而复活以后，在圣灵的形态里临到信徒，而不是指世界末日主第二次降临说的。

2.本章中主耶稣应许信徒，因着祂的『去』后再『来』，便能享受诸多属灵的好处，都是指当信徒还活在地上的时候便可以享受得到的，而没有一样必须等到信徒死后才能享受。

3.主所说：『你们在我里面，我也在你们里面』(20节)，是指彼此互为居所(住处)的意思，这也是当我们还活在地上的时候，便能实际地经历的属灵事实。

4.主又说：『我们(神与基督)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』(23节)；这里的『同住』在原文与『住处』同一个字。这是证明主耶稣死而复活所豫备的地方(住处)，乃是从地上就开始实现的。

因此，我们宜就全章的观点，来解释这『许多住处』的含意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正如基督今天是在天上，也是在地上；祂为我们所豫备的地方，既在天上，也在地上。这样的地方，就非教会莫属。

(二)教会就是「父的家」，所以教会是属天的；教会中的每一件事，都应该导源于天，并且也都应该归之于天。

(三)每一位真实的信徒，都是三一神的「住处」。

(四)「住处」的原文含有『阶段性』的意义；信徒的灵命越长进，就越多享受灵命的福分。

**【约十四 3】**「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，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；我在那里，叫你们在那里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来」正在来；「接」迎接，带着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」：『若』字乃作『当』或『既』字解，并不是说『不一定』。

「就必再来」：『再来』并不是指主的第二次降临(参帖前四 16~17)，而是指祂死而复活之后，在灵里复临(参 18~19 节；廿 19~22)。

『我若去...就必再来』这话证明主耶稣的『去』，乃是为着祂的『来』；在肉身里的耶稣必须『去』，在灵里的基督才能『来』。主耶稣的『去』，是为着成功救赎；基督的『来』，是为着分赐生命。

「接你们到我那里去」：这话不是指被接到天上去；若是这样，我们便必须等到死后才能去了。『我那里』乃是指祂(基督)自己里面，正如主在后面所说：『你们在我里面』(参 20 节)。

「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」：主在灵里临到信徒，乃是要将信徒都迎接到底自己里面(参 20 节)，而祂自己乃是在父神里面(参 10~11 节)，故信徒在祂里面，也就都被带到父神里面(参 23 节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教会所在的地方乃是：(1)在基督里(参六 56)；(2)在父神里(参帖前一 1)。

(二)「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」：那里有主的同在，那里就是天堂；信徒只要有主同在，便可以享受『在地若天』。

(三)「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」：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，确实已经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(参弗一 20)，所以我们也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(参弗二 6)；基督徒一面是生活在地上，一面却是属天的人！

(四)我们信徒若真是与主一同在天上，我们就应当有属天的眼光、生活和言语，而不至于被地上的事物所辖制了。

(五)人最大的安慰，就是能与他所爱的同住；信徒最大的安慰，就是能与那爱我们的主同住。

**【约十四 4】**「我往那里去，你们知道；那条路，你们也知道(有古卷作我往那里去，你们知道那条路)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往那里去，你们知道」：因主曾告诉他们，祂将要回到父神那里(参七 33；十三 3)。

「那条路，你们也知道」：『路』意即『方法、途径』；此刻门徒应已知道，往父神那里去的路无他，乃是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(参三 36)。

(话中之光)我们对于一项属灵的事物，必须从外面客观道理上的认识，进步到里面主观经历上的认识，才算是真正的认识；否则，就会像多马一样，似知不知，似识不识(参 5 节)。

**【约十四 5】**「多马对祂说：『主阿，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，怎么知道那条路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多马生性多疑(参廿 25)，且受物质观念的束缚，因此无法跟上主耶稣的启示。

(话中之光)我们原有的天然的观念，往往会成为认识属神之事的障碍。

**【约十四 6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借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耶稣对他说，我就是那道路、那真实、那生命；若不是借着我，就没有人能来到达父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：原文在道路、真理和生命三个名词前面，各有一个定冠词(the)，表示这三样并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，乃是特有所指。『道路』指通往神的门路(参一 51)；『真理』指认识神的凭借(参一 18)；『生命』指享受神的权柄(参一 12)。

自从伊甸园发生那次惨案以后，人和神绝对隔绝。人没有可能再和神亲近，除非有三个主要的条件得到解决：(1)他必须先有一条正确的道路；(2)他必须先认识真理；(3)他必须先有神自己的生命。地上有许多的路，可是没有一条路，是能领他到神那里的正路。地上也可以有真理，可是不能叫他认识神。地上也有各种生命，可是没有一个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。因之，人没有可能亲近神。

主耶稣自己实在是道路；在十字架上祂的身体被擘开，辟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们能以亲近神(参来十 20)。祂实在是真理，神的真理借着祂表明出来(参一 18)。祂实在是生命，我们由祂也得了生命(参廿 31)。因之，我们一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，我们就解决了亲近神的三个条件——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——我们就能够到神那里，称呼祂『阿爸，父』。

「若不借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」：『到父那里去』按原文更好翻作『到达父』；它不是指父所在的地方，而是指父自己(the Father)。主作我们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不是为着把我们带到天上去，

乃是要把我们带到父神里面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世上有许多的宗教，几乎都相信有神；但相信有神是一回事，能否接触到神又是另一回事。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，就是基督教有基督是道路，所以能接触到真神；其他宗教则没有道路，所以无论怎样敬拜，仍是枉然。

(二)到神那里的道路，不是任何的教条、方式和作法，惟有借着基督，人才能亲近神。

(三)路是给人走的。人若单单知道某条路是通往何处，而不真正的走在那条路上，就永远达不到目的地。人若不接受基督，就永远不能亲近神。

(四)当我们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的时候，我们就是开始走在这条属灵的道路上，祂也必带领我们完完全全的来到天父面前。

(五)惟有基督才是真理，其他一切世上讲论神的道理都是虚伪的，任何离开基督的道理都不是真理。

(六)基督是真理；祂不但教导真理，祂自己就是真理。祂的所是、所作、所有、所言、所行，在在都是真理。吾人若要明白真理，必须更多认识并经历基督。

(七)基督是神圣事物的『实际』(「真理」的原文另译)；人惟有借着经历基督，才能真正的经历神圣的事物。

(八)基督是生命；我们属灵生命的长进不是别的，乃是『祂增加，我减少』(参三 30 原文)。

(九)若没有道路，人就无所遵循；若没有真理，人就无可凭信；若没有生命，人就无法生存。

(十)信徒乃是走在基督这条道路上，相信基督这个真理，领受基督这生命。

(十一)「若不借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」：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(徒四 12)。

**【约十四 7】**「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。从今以后，你们认识祂，并且已经看见祂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」：基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，将父表明出来(参一 18)；因此，人只要认识基督，也就认识父神。

「已经看见祂」：并不是指看见神的本体，乃是指看见神的圣洁、公义、怜悯和慈爱等神性(参西一 15；二 9；来一 3)。

**【约十四 8】**「腓力对祂说：『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就知足了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知足」足够，满意。

(*文意注解*)腓力大概渴望以肉眼看到神的显现，他这种想法是错误的。

(*话中之光*)信徒若果真能在灵里看见神，我们也就知足了。

**【约十四 9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么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。你怎么说，将父显给我们看呢？』

(*文意注解*)「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」：指门徒在主耶稣的身上，必然看见神性的美德。

**【约十四 10】**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不信么？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不信么？」信心是人能看见属灵事物的根基。

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」：表明主不是凭着祂外面的人活着，乃是凭着在祂里面的父神而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许多信徒也常和腓力一样，虽然感到有主的同在，却不认识与我们同在的主。

(二)主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为人与言行，乃是我们基督徒的榜样——跟随在我们里面内住之神的引导而活。

**【约十四 11】**「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；即或不信，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，门徒既然看见祂的言行，就应该信祂是在神里面，神也在祂里面，因为祂的言行完全是出于神的。

**【约十四 12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；因为我往父那里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」：『更大的事』有两层的意思：(1)范围更广大(参太廿八 18~20)；(2)效果更巨大(参徒二 41)。

**【约十四 13】**「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求甚么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而且你们在我的名里，无论求甚么，我必作成，叫父在子身上得荣耀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奉我的名」：原文是指『你们在我的名里』；主的名就是主自己，所以在主的名里，意思就是在主的里面，与主联合为一，支取主的权柄。

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」：凡是主因祂的名所成就的事，都是彰显父神的本性，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父神，因此就得着荣耀。

本节表明下列几件事：(1)信徒必须与主联合为一(奉主的名)，祷告才有功效；(2)信徒祷告，主作事；(3)祷告能得着答应，目的是为荣耀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本节可视为十二节的解释：新约信徒作比主耶稣一个人『更大的事』，乃是借着祷告成就的；可见信徒所作的，仍是主借着他们作的(参十五 5)。

(二)奉主名的祷告，就是我们在所祷告的事上与主联合为一；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，我们的事也就是主的事。惟有这样的祷告，才能合乎主的意思，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应和成就。

(三)我们到神面前，不能靠着自己祷告；因为我们这个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悦纳的。我们必须奉靠主的名祷告，也就是必须在主里面祷告，才能蒙神垂听。

(四)我们若要奉主的名祈求，就得与祂有亲密的交通，否则我们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。我们与主愈亲近，我们就愈明白祂的心意。

**【约十四 14】**「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，我必成就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必成就」：『我』字指主耶稣；有解经家认为，本节提供新约信徒一个根据，可以直接受主耶稣祷告。

**【约十四 15】**「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人明白主的命令，还不能证明他爱主；惟有遵守主的命令，才是爱主的表现。

(二)爱心若没有顺从，便是死的。人的爱心越大，他遵命的程度也必越高。

(三)是的，人的深处若被主吸引，就不能不爱主；在爱主的人身上，遵主命令乃是甘心而容易的。但愿我们爱主更深，遵从主的命令更多。

**【约十四 16】**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(或作训慰师，下同)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」：

(原文字义)「保惠师」在旁边呼唤(beside caller)，朋友(friend)，中保(Advocate)，安慰者(comforter)，说服者(persuader)，辅导者(counselor)，辩护者(Legal Helper)，代求者(Intercessor)，坚固者(Strengthener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要求父」：这里原文所用的『求』字，不是『下属向上级』的请求(参 13~14 节)，而是『平等地位间』的要求。

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」：『另外』不是指另一类，而是指『别个』同类的；『保惠师』的原文意思是『指一个被招请到另一个人身旁的帮助者』，这词用在法律场合，是指一个陪伴当事人出庭，照料有关案件一切事务的人，其工作乃是代言、辩护、忠告、训勉和安慰。

『保惠师』原文在新约圣经中共享过五次；其中四次是指圣灵(参十四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)，另一次译作『中保』(参约壹二 1)，是指耶稣基督说的。主是我们的『保惠师』，当我们失脚犯罪的时候，祂在父面前作我们的中保、帮助、代求者(参约壹二 1；罗八 34；来七 25)。圣灵也是我们的另一位『保惠师』，永远与我们同在，当我们软弱、灰心、愚昧、无知的时候，圣灵是我们的帮助者、带领者、代求者(参罗八 26~27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灵乃是基督的化身，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，一直伴随着我们，服事我们，并照顾我们一切的需要。

(二)圣灵对我们的照料，真是无微不至；无论我们需要甚么，祂都能供应我们而绰绰有余。

(三)如今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(林后三 17)。

**【约十四 17】**「就是真理的圣灵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为不见祂，也不认识祂；你们却认识祂；因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是真理的圣灵」：圣灵之所以被称为『真理的圣灵』，乃因为圣灵：(1)祂感动人说出神的话(参彼后一 21)；(2)祂绝不引人趋向谬妄(参约壹四 6)；(3)祂为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见证(参 6 节；十五 26)；(4)祂要引导人进入真理(参十六 13)。

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」：世人因属乎血气，圣灵不能住在他们里面(参创六 3)；惟圣灵会叫世人为

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(参十六 8)，只有肯接受圣灵如此感动的，才能得着圣灵的内住。

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：新约时代圣灵的工作和旧约时代最大的不同，是圣灵今天住在信徒的里面，永不离开；旧约时代圣灵只间歇地降临在一些特选承受圣职的人身上，如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、士师等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真理的圣灵」：圣灵就是基督的『实际』(「真理」原文另译)；圣灵最大的工作，就是为基督作见证——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，使我们认识并经历基督(参约壹五 6, 20)。

(二)「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：圣灵乃是内住的灵(参罗八 9, 11；林前六 19)；祂住在新约信徒的里面，作他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(参罗八 2, 6)。

#### 【约十四 18】「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，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」：这里的『我』，就是前面的『祂』(参 16~17 节)，即指圣灵；『孤儿』是指父母双亡的人；他们无依无靠，无人安慰，无人帮助，情况可怜。

「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」：『我必到』原文是『我正在到』(I am coming)；本句指基督经过死而复活后，在圣灵的形态里临到信徒。

(*问题改正*)「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」：有解经家将它解作：(1)主复活后的显现；(2)主第二次降临。但若果如此，则使徒之后两千年来的信徒就真成了『孤儿』，还在苦苦等候基督的再来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的应许今日已经成全，祂已经死而复活，化成圣灵，且住在我们的灵里，永远与我们同在。所以无论在何种境遇中，我们都不再感觉孤单，因为主就在我们里面。

(二)没有主的人，乃是孤苦零丁的可怜孤儿，受魔鬼欺压而无人帮助。

#### 【约十四 19】「还有不多的时候，世人不再看见我；你们却看见我；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」：基督活在信徒的里面，使信徒得以凭祂而活(参加二 20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的生命是从信主、与主联合得来的，不能在主之外独立生存。

(二)我们信徒若看见基督活在我们里面的事，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必然会有很大的改变！

#### 【约十四 20】「到那日，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，你们在我里面，我也在你们里面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到那日」：是指主耶稣死而复活，在圣灵里进到信徒里面的那日(参廿 22)；也就是『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』(19 节)的那一天。

「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」：这表示父与子的关系，极其奥妙，并不是仅凭客观的道理所能认识，而须凭主观的经历才能认识。

「你们在我里面」：信徒一切的福分，都是因着被放在基督里面(参弗一 3)。

「我也在你们里面」：指基督住在信徒里面(参西一 24~27)。

注意，本节提到三个『里面』；原来仅有『子在父里面，父在子里面』(参 10~11 节)，现在信徒也被带进到这个奥秘的关系中了。

**【约十四 21】**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显现」发表，传达，启迪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」：十五节是说，爱乃遵命的动机；本节是说，遵命乃爱的表露。

「并且要向他显现」：这里不是指主再来时的显现，而是指灵里的显现；凡爱主而遵守主命令的，主要向他显现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若爱主，最真实的证明就是遵守祂的命令。

(二)爱主不是空言，而是要有实际行动；爱主是根，遵守主命是果。对主有真爱，才会遵守主的命令。

(三)信徒在道理上虽然知道主就在我们的里面，但是在实际经历上，我们并未感觉到祂的同在；惟有当我们爱祂、顺从祂的时候，才会明显感觉到祂的同在。这就是爱主的，必得着主的显现。

(四)主的命令就是要我们信徒彼此相爱(参十三 34)；可见教会的属灵情况若是正常——有彼此相爱的见证，这样的教会必然多得着基督的显现。

**【约十四 22】**「犹大(不是加略人犹大)问耶稣说：『主阿，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，不向世人显现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犹大」：大多数解经家认为乃指雅各的儿子犹大(参路六 16)，又名达太(参太十 3；可三 18)。

「不是加略人犹大」：此时卖主的犹大并不在场(参十三 30)。

「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，不向世人显现呢？」这问话表示在他的观念里面，认为主的显现是：(1)一种肉眼可见的显现，不可能单单向一部分人显现；(2)所有的犹太人都有分于弥赛亚国度，故不信的犹太人理应也能够看见这位弥赛亚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若不信主，又不爱主，主就无从向他们显现。

(二)信徒是借着神的话，凭着信心看见主。今天，凭着信心，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与主享受亲密的相交。

**【约十四 23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与他同住」：『住』字在原文与『住处』同字(参 2 节)，含有长久、继续、不改变、恒久忍耐地居住在里面的意思。

本节提到信徒的灵程进阶：(1)爱主耶稣；(2)遵守主的道；(3)尝到神的大爱；(4)享受三一神与他同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」：遵守主命不只是爱主的证据，也是爱主自然流露的结果。

(二)爱主的人，必然会遵守主『一切』的话，而不是仅只遵守某一部分的话而已。

(三)爱是最妙的道(参林前十二 31；十三 13)。爱是最大的能力，能除去神与人之间的隔膜，也能阻止人越出『主之道』的藩篱。

(四)三一神乃是与信祂的人『同在』(参 16~17 节)，却与爱祂的人「同住」；『同在』有时是不觉得的，「同住」却是时常觉得。所以爱主比信主更进一步。

**【约十四 24】**「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；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。」

(文意注解)前节『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』是积极的话，本节「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」是消极的话。

**【约十四 25】**「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，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」：『这些话』相当于 26 节的『一切话』，包括主与祂门徒同住时所说的一切教训。

**【约十四 26】**「但保惠师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，祂要将一切的事，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」：『名』乃一个人的实际；『主的名』就是基督的实际。圣灵既是因主的名而被差来的，即表示圣灵乃是基督的实化。

「祂要将一切的事，指教你们」：『一切的事』指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(参彼后一 3)。

「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」：圣灵的工作，不止于使人记得神儿子的真实说话，还在于把主耶稣所有对门徒讲过的言语，活活地表现出来。

有解经家认为，圣灵引导信徒明白新约圣经，可分成三大工作：(1)书信部分——『祂要将一切的事，指教你们』；(1)福音书部分——『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』；(1)启示录——『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』(参十六 1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灵引导人认识基督；祂感动人求告主的名(参林前十二 3)，叫人得着基督(参林前一 2)。

(二)我们若要明白主的话——圣经，必须要有圣灵的指教；而圣灵的指教，也都是为使我们更多明白圣经。但愿我们永不离开圣灵的指教，而去自己牵强附会的领会圣经；也永不接受不合圣经原则的任何灵感的指教。

**【约十四 27】**「我留下平安给你们，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；我所赐的，不像世人所赐的；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，也不要胆怯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」：『我的平安』指『基督的平安』(参西三 15)，它具有下列特征：(1)是因着人享受主的救恩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的平安；(2)是里面的平安，全然不在乎外在的环境；(3)是指人与神、并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安相和的状况。

「我所赐的，不像世人所赐的」：世人的平安是随境遇而改变的，不能持久。

「也不要胆怯」：『胆怯』是一种扰乱人心灵的恐惧情绪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『基督的平安』并不是基督之外的一种情况；有基督，才有基督的平安；没有基督，就没有基督的平安。

(二)甚么时候，信徒的里面感觉不到主的同在，甚么时候也就失去了主的平安；主的同在，乃是真平安的根基和确据。

(三)我们若在基督以外，被任何事物——包括自己、世界、道理、规条等所困住，我们就没有平安；只有脱离一切的缠累，才有平安。

**【约十四 28】**「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，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。你们若爱我，因我到父那里去，就必喜乐，因为父是比我大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因为父是比我大的」：这里所谓的大小，是指主耶稣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(参腓二 8)，而显在人面前的职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较说的；并不是指祂们之间本质的优劣、品格的高低、权能的大小和荣耀的多寡说的。

(*话中之光*)主所赐的有：爱(23 节)、平安(27 节)与喜乐；主的爱带来主的平安，主的平安带来真实的喜乐。

**【约十四 29】**「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，我豫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就可以信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」：『事情』指主离世归父的事。

**【约十四 30】**「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，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；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；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」：『世界的王』是指魔鬼；『将到』指即将展开对主的迫害。

「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」：有两种解释：(1)指撒但在主耶稣里面找不到任何可让牠指控的东西(参八 46)；(2)指撒但只能杀害主耶稣外面的身体，却对祂里面的神性无能为力，一筹莫展。

**【约十四 31】**「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，并且父怎样吩咐我，我就怎样行。起来，我们走罢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起来，我们走罢」：解经家对这句话有许多不同的见解：(1)本应放在十七章的末了，但被后人抄写时放错了位置，惟此说并无证据；(2)这是一句俗语，表示『一个邀请』；(3)表示暂停，即换一口气；(4)主虽然说要离开，但并未实时离开；(5)是属灵的离开，意指『起来对抗魔鬼』；(6)实际地离开了吃逾越节筵席的地方，第十五和十六章是在另一处说的话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不成熟信徒的特征】**

一、心里常会忧愁(1 节)

- 二、对许多属灵的事物『无知』(5 节)
- 三、对神和基督的认识还停留在『肉眼观看』的阶段(8~9 节)
- 四、信心还很幼稚(11 节)

## 【主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6 节)】

### 一、主是道路:

- 1.若不借着主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(6 节)
- 2.借着主，圣灵和父才能与属祂的人同住(17, 23 节)

### 二、主是真理:

- 1.若认识主，也就认识父(7 节)
- 2.人看见了主，就是看见了父(9 节)
- 3.主的话，就是父的话(24 节)

### 三、主是生命:

- 1.主在父里面，父在主里面(10~11 节)
- 2.主活着，我们也要活着(19 节)
- 3.我们在主里面，主也在我们里面(20 节)
- 4.我们有主的平安(27 节)——生命的平安(参罗八 6)

### 四、经历主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的条件:

- 1.信主(1, 11~12 节)
- 2.奉主的名求(13~14 节)——住在主里面，与祂合而为一
- 3.爱主(15, 21, 23 节)
- 4.遵守主的话(15, 23~24 节)
- 5.顺从圣灵的指教(17, 26 节)

## 【主「去」的目的】

- 一、主去原是为我们豫备地方(2 节)
- 二、主的去，是为着再来接我们(3 节)
- 三、主的去，使信徒能作比祂更大的事(12 节)
- 四、主的去，就是圣灵的来(16, 18 节)
- 五、主的去，使我们有喜乐(28 节)

## 【「信入」子的好处】

- 一、主在那里，我们也在那里(3 节)
- 二、因认识主，也就认识神(7 节)
- 三、因看见了主，就是看见了神(9 节)

- 四、主所作的事，我们也要作，并且要作更大的事(12 节)
- 五、奉主的名无论求甚么，都必成就(13~14 节)
- 六、得着真理的圣灵作保惠师，永远与我们同在(16~17 节)
- 七、必不作孤儿，因有祂与我们同在(18 节)
- 八、主活着，我们也要活着(19 节)
- 九、与主合一(20 节)
- 十、得着主的显现(21 节)
- 十一、蒙受父神的爱并同住(23 节)
- 十二、蒙受圣灵的指教(26 节)
- 十三、蒙受基督的平安(27 节)
- 十四、经历因爱主而有的喜乐(28 节)
- 十五、经历主的得胜(30 节)

### 【三一神彼此间的关系】

- 一、子是父的彰显(7~9 节)
- 二、父在子里面作事(10 节)
- 三、父因子得荣耀(14 节)
- 四、圣灵是子所求，父所赐(16, 26 节)
- 五、圣灵是子的实化(18~19 节)
- 六、圣灵叫人想起子所说的话(26 节下)
- 七、父比子大(28 节)
- 八、父怎样吩咐，子就怎样行(31 节)

### 【主耶稣神性的论据】

- 一、看见祂，就是看见了父(9 节)
- 二、祂在父里面，父在祂里面(10 节上， 11 节上)
- 三、祂所说的话，所作的事，乃是父所说、所作的(10 节下； 11 节下)

### 【主耶稣的『去』就是圣灵的『来】】

- 一、『我』(16 节上)就是『祂』(16 节下)，『祂』(17 节)就是『我』(18~20 节)
- 二、『我』是保惠师，『祂』是另一位保惠师(16 节)
- 三、『祂』的同在(16~17 节)，就是『我』的到你们这里来(18 节)
- 四、『祂』在你们里面(17 节下)，就是『我』在你们里面(20 节下)

### 【圣灵的功用】

- 一、作保惠师(16 节上)——随侍在旁安慰、鼓励、辩护、代求
- 二、永远与我们同在(16 节下)
- 三、作真理的圣灵(17 节)——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(参十六 13)
- 四、指教一切的事(26 节上)
- 五、叫我们想起主的一切话(26 节下)

## 约翰福音第十五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是真葡萄树】

##### 一、真葡萄树的比喻：

- 1.基督、神与信徒三者的关系(1~3 节)
- 2.多结果的秘诀——住在主里面(4~8 节)

##### 二、住在主里面的积极征状：

- 1.住在主的爱里(9~11 节)
- 2.信徒彼此相爱(12~17 节)

##### 三、住在主里面的消极征状：

- 1.被世界所恨恶、逼迫(18~21 节)
- 2.但他们必要担罪(22~25 节)

##### 四、住在主里面的使命——为主作见证(26~27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十五 1】「『我是真葡萄树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真」真正的，真实的；「栽培的人」农夫，耕种土地的人。

(背景注解)在旧约圣经里面，常用葡萄树来象征以色列人，表明他们是神所拣选和栽培的族类，期待他们为神多结果子，但他们的情形却相当令神失望(参诗八十 8~19；赛五 1~7；耶二 21；结十五 2~4；十九 10~14)，因此他们是有名无实的葡萄树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是真葡萄树」：本句在原文是：『我是葡萄树，那真实的』，这样的叙述法明显有意将祂自己和旧约里的葡萄树(以色列人)作一对比。祂是『真』葡萄树，生命在祂里头(参一 4)，所以祂能完成神栽培的目的。

「我父是栽培的人」：『栽培的人』即栽种和培植葡萄树的人，从事松土、浇灌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等工作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是真葡萄树」：基督是我们一切真实供应的源头；一切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(参一 17)。

(二)「我父是栽培的人」：意即神亲自负责栽培看护；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和生活，既由全智全能的神留心照顾，还需要我们挂虑甚么呢？

(三)基督与教会，乃是神永世以来所定计划的中心(参弗三 4~11)。

【约十五 2】「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；凡结果子的，祂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剪去」除去，拿起；「修理干净」清除。

(背景注解)葡萄树有两种枝子：(1)一种是『徒长枝』，它会大量吸取树的水分和养料，徒叫自己长得肥大，却不结果子；(2)一种是『结果枝』，它会结出果子，但果子的多寡不等。

(文意注解)「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」：这种枝子究竟何指，解经家有两种完全对立的解释：(1)指虽然得救，但没有活出神生命的『真信徒』；(2)指并没有得救，不过是挂名的『假信徒』。

认为是『真信徒』的理由如下：(1)『属我』这话是主亲自说的，主绝不会误把假信徒当作是属祂的人；(2)主这一段话是对祂的门徒说的(犹大并不在听众之列)，并且这段话已经越过了救恩的阶段，而是向得救的人进一步在『见证』的事上有所训勉；(3)所谓的『剪去』，并不是指被主永远弃绝，乃是指因为他们失去了生命的功用，而无法继续从葡萄树得到生命的供应；(4)『丢在外面枯干，人拾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』(6 节)，并不是指永远的沉沦，乃是指他们由于失去了生命的供应和滋润，就变成枯干，将来必要被主惩治，丢在外面，无分于国度的享受(参太廿五 30)，这种人虽然得救，却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(参林前三 15)。

认为是『假信徒』的理由如下：(1)『属我』仅止于名义上的相属，而没有真实的生命关系；(2)『剪去』指主的审判，他们迟早要显出真相，若非因为胜不过迷惑、试探、逼迫而自行离开，便要在末日被主剪去，如同把稗子(假信徒)从麦田里薅出来(参太十三 40)；(3)『人拾起来，扔火里烧了』(6 节)，指火湖的刑罚，稗子要被丢在火炉里烧(参太十三 42)，若是真信徒，必不致遭受如此的刑罚；(4)主也必不容许让真信徒失落(参六 39；十 27~28)。

综观上述正反双方的理由，本书编者同意根据全段圣经的观点来推断，此不结果子的枝子指的是『失败的真信徒』，这也反应了实际的情形：今天在教会中，『属主不结果子』的基督徒何其多！

「祂就剪去」：这被『剪去』的枝子，并非指那些未重生的挂名信徒，乃指属主的信徒。可是因为他们不结果子，就被剪去，无法继续从葡萄树得到生命汁浆的供应，而成为枯枝。所以『剪去』并不是指被永远丢弃，乃是指暂时与主中断了生命的联结。

『剪去』的原文又作『拿起』(参八 59)，拿起枝子，使它能多得阳光、空气，使之更容易结果；故也可解释为对不结果子枝子的一种激励和鼓舞。

「凡结果子的」：『果子』是指内在生命的流露和表显。甚么样的树，就会结出甚么样的果子(参太七 17)；基督徒从基督这棵真葡萄树上吸取丰盛的生命，必然会结出神圣生命的果子来。

基督徒所结的『果子』，至少有下列几类：(1)生命上的果子——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，叫人如同看见神或基督自己(参太七 20；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；(2)生活上的果子——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，显

出各样的美德(参加五 22~23；弗五 9；腓一 10；雅三 17~18)；(3)工作上的果子——指领人归主(参罗一 13)；(4)嘴唇上的果子——指感谢赞美神(参来十三 15)。

「祂就修理干净」：『修理』指除掉多余的叶子、枝梢、小枝子等，换句话说，就是除去一切有碍于生命长进和结果子的东西。

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」：表明修理干净的目的，是要叫枝子结果子更多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在同一棵葡萄树上，有结果子的枝子和不结果子的枝子；结不结果子，全在乎是甚么样的枝子。我们要作怎么样的基督徒，主让我们有很大的选择决定权。

(二)「凡结果子的，祂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」：修理不只包括洗净，更包括剪除。所以我们不仅须要好好的除净一切的罪污，更得好好的接受对付，去掉身上一切不该有的东西——使我们不能结果子，或不能结更多果子的东西。

(三)枝子须被修理干净，才能多结果子；基督徒必须付出痛苦的代价，才能成为主有用的器皿，为主作见证。一直接受主的修理对付，才能一直带领人蒙恩得救。

(四)如果主不使修剪的刀临到我们，而让我们自由的生长，我们就要失去基督徒生命该有的特质；如果我们离开主，照着自己的方式任意而活，我们就会失去基督徒生命的特色。

(五)结果子是葡萄树生命最高的流露，也是最能使栽培的人得到满足的。

(六)能结果子的枝子虽然好，但仍不够好，必须多而又多；「结果子更多」：乃是我们每位信徒该有的目标。

(七)万灵之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能结出更多果子来(参来十二 10~11)，因此我们要欢喜接受神的管教。

(八)一棵葡萄树需要除虫、除霉、除真菌；基督徒也要清理附在身上许多不该有的事物。

### 【约十五 3】「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，已经干净了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道」常时的话，长篇大道(logos)；「干净」洁净，清洁。

(*文意注解*) 『干净』指罪过蒙神赦免，洗净一切的不义(参十三 10；约壹一 9)。本节指门徒因领受主耶稣所给的教训，而成为蒙恩得救的人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人得干净并非靠自己的行为，乃是借着『道』中的水，成为圣洁(参弗五 26)。

(二)信徒得救以后，若要在里面的生命上脱去旧造的一切，而得在新造里长大，就必须常有圣经的话，在我们里面显出洗净的能力和功用。

(三)主的道(圣经)是人得干净的工具和媒介；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备行各样的善事(参提后三 16~17)。

### 【约十五 4】「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；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，也是这样。」

(*原文直译*) 「你们要住在我里面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；你们若不住在我里面，也是这样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常在」留在，保持，住在；「自己」从自己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要常在我里面」：『你们』是指信徒；『常在我里面』原文是『住在我里面』，指信徒因信与主联合，接受祂生命的供应，并以祂为生活的范畴。

『在主里面』和『住在主里面』，是有分别的。『在主里面』是得救的问题，『住在主里面』是交通的问题。我们一得救，就是在主里面了；但我们必须住在主里面，才能和主有亲密的交通。

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」：原文是『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』，指主在我们生命中不断的运作、管理、教导并带领。

「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」：枝子不是靠一次的接合，或一次吸收丰富的汁浆，就能结果子；若没有葡萄树不断的供应水分和养料，就不能生存，更何况谈到结果子呢！同样，信徒必须与主联合，不断地从主得着生命的供应，才能结出果子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们要常在我里面」：基督徒已经在基督里，那里是他所属的地方。每天的生活，他要与主保持亲密的交通。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，借着祷告、读经并遵从主的道、与主的肢体交通，便能时刻感受到主与我们联合在一起。

(二)「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」(原文)；生命的果子诚然不是我们自己所能结出的，因此我们要守住地位，住在主里面，不断与主保持交通与联系。

【约十五 5】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；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住在我里面的，我也住在他里面...」

(原文字义)「离了」没有，离开，除了。

(背景注解)圣经用葡萄树说到我们与主的关系，是很有意义的。一株葡萄树除了结出葡萄之外，几乎没有别的用处：(1)葡萄树的花非常小，人几乎看不见它的花，并且开花期也很短，所以它不是为开花供人观赏；(2)葡萄树的枝干并不坚实，不但不能用它来作走路的拐杖，连作烧火的材料都没有多少用处；(3)葡萄树除了葡萄和葡萄的产物(葡萄干、葡萄汁和葡萄酒等)之外，没有甚么别的副产品可供人们利用。由此可见，葡萄树完全是为着结果子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」：葡萄树和枝子之间的关系，正说明主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密切，彼此不能分开：(1)葡萄树没有枝子，就不成其为葡萄树，枝子没有葡萄树，就立刻枯死；(2)葡萄树和枝子之间，乃是一个内在生命的关系，主是我们的生命供应者，我们是主生命的表显者；(3)葡萄树和枝子说明我们和主合而为一；(4)众枝子之间是同一个生命，并没有第二个生命，我们基督徒在基督里同有神的生命，不分彼此。

「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」：离开主就不能作甚么，因为生命的源头被切断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」：葡萄树的生命、质量和能力，怎样在枝子上显明；基督的生命、质量和能力，也是怎样在信徒身上显明的。

(二)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」：枝子所有的供应如何都在于树，同样，我们一切的供应都在于主耶稣。祂是我们的一切，凡和祂联结的，有福了！

(三)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」：葡萄树如何必须依靠枝子才能长出葡萄，同样，我们的主竟然需要依靠我们来为祂结果子。我们需要主，主也需要我们；祂需要我们在地上表现出祂的生命来。

(四)「你们是枝子」：不管你是多么的软弱、失败，也不管你是多么的荒凉、下沉，只要你是一个得救的人，你就是主身上的『枝子』，是一个联于主的人。

(五)「你们是枝子」：这一个『是』字非常宝贵。看见自己『是』枝子，会给我们的属灵生命带来极大的转机。中国内地会创办人戴德生，多日苦思自己如何才能住在主里面，一无所获；但后来因看见自己『是』枝子，从那一刻开始，他就变成一个新的戴德生了。

(六)『住在我里面的，我也住在他里面』(原文)；我们住在主里面，就得着主住在我们里面。主住在我们里面，是作我们的生命、能力、喜乐、平安和一切，叫我们在实际的经历中，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丰盛。

(七)传福音不能光靠能力，也得靠生命。甚么种的生命，定规产生甚么种的果子。必须有常与主交通的优美丰盛的生命，才能结出美好的果子。

(八)葡萄树的枝子没有别的事可作，只有一个本分，就是结果子。传福音就是结果子，因此所有基督徒日常生活上应尽的本分就是传福音，救罪人。

(九)问题不是枝子为葡萄树而活，而是要让葡萄树的生命流遍枝子。你越享受祂，你才越能为祂作甚么。你这个枝子越住在树里面，就越让树的本质住在你里面，让树的汁浆都从你经过，然后就从你结出果子来。这一个就是神所要我们作的。

**【约十五6】**「人若不常在我里面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，人拾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枯干」变干，萎缩；「拾起来」收集起来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」：枝子枯干，是因为不能从主干吸收水分和养料。『枯枝』不是指假基督徒，因为整个比喻指的是真基督徒。

「人拾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」：『火烧』在这里不是受永刑的意思，而是说信徒若不在祂里面会变成无用，就好像脱离了主干的枝子，变成枯枝，只可当柴烧。人们不但不会尊重那失去见证的基督徒，反而会把他们引为笑谈，叫他们觉得羞愧，如同被扔在火里烧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若断绝与主的交通，里面就会缺少生命的运行、滋润和流通，结果必然导致灵命的枯死。

(二)灵命枯干的信徒，不但在主手中没有甚么用处，甚至世人也会鄙视他们。

**【约十五7】**「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，凡你们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你们若住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...」

(原文字义)「话」应时的话(rhema)；「愿意」心愿，想望；「祈求」请求，求问；「成就」变成，成为事实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」：意思是主的话丰富地存在他们的心里(参西三 16)，以致主的话成了他们生活的准则、思想的引导、行为的动机、选择的依据。

「凡你们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」：这里的『愿意』，在原文的意思是指『意志主动的要去』；『祈求』是指专一的祷告。所以这一句话的意思是：你们的意志如果主动的要甚么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。换句话说，主相信有的人的意愿是合乎神的旨意的。

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：当信徒住在主里面到一个地步，主的话也就住在他们的里面，故此，他们能从主的话中知道神所要的，也知道神所不要的；这样的人，他们所愿意的，也就是神所愿意的，他们根据里面的认识所发出来的祈求，当然是合乎神的旨意，所以一祈求，主就给他们成就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，就不致缺少主话的启示。

(二)基督徒正确的祷告，是基于对主话的正确认识。

(三)本节给我们看见，住在主里面，与主相交，乃是我们祷告得着成就的条件。我们的祷告必须合乎主的旨意，才能得着主的成就。要我们的祷告合乎主的旨意，就必须住在主里面，与主相交，使我们能知道主的心意和旨意。

(四)祷告得答应的诀窍：神要作事，先把祂的心意借着膏油涂抹在人心里，人照这心意祷告，祂就成全。

(五)一个能得着祂垂听的祷告，乃是以两件事为根据：一件是我们必须住在祂里面，一件是祂的话也必须住在我们里面。所以这里乃是提到用读经来配合祷告。一个正常的基督徒，读经和祷告是缺一不可的。

(六)这里是先有主的话，后有祈求；而诗篇则是先有醒过来的呼求，后才仰望默想主的话语(参诗一百十九 147~148)。有时候我们是先有读经，后有祷告；有时候则是先有祷告，后有读经。读经与祷告，乃是并行且配合的。

(七)当你读到神的话，神的话点亮你的里面，神的话就变作祷告的负担和引导。这一个祷告，就是出乎神的祷告，当然很容易得着神的垂听。

(八)人若学习一直和主交通，活在主里面，主的话就要住在他里面。一个正确读经的人，应该是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。

(九)一个祷告的人，应该是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。活在主面前固然是好，但是很可能你和主还是两个，主是主，你是你。惟有活在主里面的时候，你和主才能成为一个。那时你才能对主说，主，我在这里祷告，不是我自己祷告，而是你和我、我和你一同祷告。

(十)如果一个祷告对我的生活没有甚么影响，也没有使我成为更能结果子的人，那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祷告。

(十一)住在主里面，是成功祷告的窍门。我们多亲近主，就多以基督的心思为念。我们从祂的话中多认识祂，就多明白祂的旨意，我们的意愿与祂的意愿愈相近，我们就愈肯定祷告必然得到答应。

(十二)信徒最属灵的祷告，乃是主自己在我们的里面祷告——祂的心意成了我们的心意，祂的话成了我们的话。

【约十五 8】「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，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」：『荣耀』乃是神彰显出来(参出四十 34)；多结果

子，就是让神的生命多有彰显。如此，神就经由信徒的多结果子得着彰显，因此得荣耀。

「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」：表明结果子就是作主门徒的证据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父是借着子的工作得荣耀(参十三 31~32)，祂也借着信徒的结果子得荣耀。实际上，信徒的结果子，也就是主工作的成果。

(二)我们无论是表显神的生命，或是蕃衍神的生命，终极的目的都是为着荣耀神。荣耀神，乃是我們生存的目的和意义。

**【约十五 9】**「我爱你们，正如父爱我一样；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爱你们，正如父爱我一样」：主对我们的爱，与父对子的爱相同；两种爱，在质与量都是一样的。

「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」：『常在』原文乃是『住在』(参 4 节)；『住在主的爱里』，就是接受主爱的浸润、激励和推动，以主的爱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原动力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我们应当不断感受主的爱，在生活中享受这爱。

(二)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，叫我们这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(林后五 14~15)。

(三)惟有住在主的爱里，才能多给主机会爱，也才能以主的爱来爱别人。

**【约十五 10】**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爱里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爱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」：当信徒住在主里面时，主的话也就住在我们的里面(参 7 节)，这时，主的话也成了祂的命令，须要我们去遵行。

「就常在我的爱里」：遵守主命令的原动力乃在于主的爱，惟有住在主的爱里，使我们有力量去遵守主的话。

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爱里」：主这话表示：(1)祂以身作则，率先遵守父的命令；(2)祂以经历证实，遵守命令的结果，必然会住在爱里；(3)祂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，正如父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一样；(4)祂的爱是宝贵的，正如父的爱是宝贵的一样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没有遵守就没有爱；遵守与爱是形影不离的。

(二)与主联合的生活，乃是一种由爱所掌管的生活；它表现出我们对主命令的顺从，从而在我们身上彰显出祂的爱来。

(三)父对于基督怎样，基督对于我们怎样；父怎样爱基督，基督也怎样爱我们。

**【约十五 11】**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，是要叫我的喜乐，存在你们心里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」：『这些事』指一至十节『住在主里面』和『住在主的爱里』的事。

「是要叫我的喜乐，存在你们心里」：注意，这里是说『我的喜乐』，意即『主的喜乐』。这话指出：(1)『住在主里面』和『住在主的爱里』，乃是让主感到喜乐的事；(2)主的喜乐能够转存在我们的心

里，对我们产生切身的影响，叫我们也能有主所有的喜乐(参十七 13)。

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：这话表明：(1)基督徒的喜乐，乃是根据主的喜乐能不能存在我们心里，没有主的喜乐，就没有我们的喜乐；(2)我们因主的喜乐而产生的喜乐，乃是满足的喜乐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的喜乐是属天的，不受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爱乃是喜乐的源头；我们若要尝到喜乐的滋味，只须让自己浸透在主的爱里。

(三)基督徒的道路从来不该是愁云密布的，因为主乐意叫我们的喜乐得到满足。

**【约十五 12】**「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要彼此相爱」：『爱』字的原文是指『神圣的爱』(agapao)，也就是『舍己牺牲的爱』；信徒之间的『彼此相爱』，不同于人间的爱(参十三 34 注解)。

「像我爱你们一样」：主的爱，是信徒彼此相爱的模范和标准。

「这就是我的命令」：换句话说，我们若有下列两种情形，便是违背了主的命令：(1)没有彼此相爱；(2)我们对别人的爱，不像主对我们的爱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爱是命令的总纲；这也是律法上最大的诫命(参太廿二 37~40)。

(二)爱神的心，是在爱人上显明的。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(参约壹四 20)？

(三)信徒「彼此相爱」，有三点的讲究：(1)是在主同一的生命里相爱；(2)是在主同一的爱里相爱；(3)是在主同一的使命里相爱。

**【约十五 13】**「人为朋友舍命，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命」魂生命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人为朋友舍命」：『朋友』指主耶稣所爱的人。

「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」：为所爱的舍命，乃是爱的最高表现。按上下文来看，这里不是强调人类那种为他人牺牲己命的爱，乃是强调主耶稣为爱『所舍的命』超绝无双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的爱，不单表现在祂的言语上，也表现在祂牺牲的死；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约壹三 18)。

(二)为义人死，是少有的；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(罗五 7~8)。

**【约十五 14】**「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遵行主所吩咐的，就是作主朋友的条件和本分。

**【约十五 15】**「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；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；我乃称你们为朋友；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，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」：仆人通常只作他主人所吩咐他作的事，而且很多时候不

明白主人的用意。

「我乃称你们为朋友」：『朋友』的关系，基于互信与互爱。彼此之间不存秘密，互相倾心吐意，分享自己的感受，无所保留；事无大小，彼此商量。

「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，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」：意即他们已蒙主带领认识了父神的意思，并且接受了神圣的真理和教训，这样的蒙恩，是前所未有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乃称你们为朋友」：主称我们为『朋友』，一面说出祂是何等降卑，来和我们站相同的地位；一面也说出祂在凡事上体谅我们，同情我们，帮助我们，甚至为我们『舍命』(参13节)。

(二)人多羡慕作主的朋友，少愿作主的仆人。其实，要作主的朋友，必须先作主的仆人；人若不愿作主的仆人，也就不得作主的朋友。主的真仆人，也就是主的真朋友。

(三)我们要作主的仆人，也要作主的朋友；我们不但要与主同工，更要与主同心、同住、同行。

【约十五16】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，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，叫你们的果子常存。使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向父求甚么，祂就赐给你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拣选」挑选，选择；「分派」安放，安排，设立。

(文意注解)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」：一般犹太人是门徒拣选他们所想跟从的拉比；但主耶稣的门徒却非如此，是主拣选了他们。

「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」：被拣选之后，去为主工作之前，要经过『分派』，也就是差派的阶段。注意，『去』字的原文含有『离此而去彼』的意思，所以这里的『结果子』是重在指工作上的结果子——领人归主，而不是指品格上的果子。

「叫你们的果子常存」：信徒作工的果效将要永远随着我们(参启十四13)，所以领人归主的果子是存到永生的(参路十六9)。

「使你们奉我的名」：原文作『使你们在我的名里』，主的名就是主自己；所以在主的名里，意思就是在主的里面，与主联合为一，支取主的权柄。

「无论向父求甚么，祂就赐给你们」：注意，通常我们期望先有美好的祷告生活，好让我们可以多结果子，但这里的次序却恰好相反。先是主耶稣使我们有能力结果子，然后天父垂听我们的祷告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跟随主，不是出于偶然的机缘，而是主拣选了我们。

(二)不是我们的眼光比别人好，拣选了主；乃是主以永远的爱主动拣选了我们。祂的恩赐与选召是没有后悔的(参罗十一29)。

(三)我们不但要出去领人归主(「去结果子」)，并且还要照顾和喂养新蒙恩的信徒，使他们不致跌倒(「叫果子常存」)。

(四)奉主名的祷告，就是我们在所祷告的事上与主联合为一；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，我们的事也就是主的事。惟有这样的祷告，才能合乎主的意思，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应和成就。

(五)我们到神面前，不能靠着自己祷告；因为我们这个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悦纳的。我们必须奉靠主的名祷告，也就是必须在主里面祷告，才能蒙神垂听。

(六)我们若要奉主的名祈求，就得与祂有亲密的交通，否则我们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。我们与主

愈亲近，我们就愈明白祂的心意。

**【约十五 17】**「我这样吩咐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。」

(文意注解)有解经家认为本节不是十六节的结论，而是十六节的根基；惟有信徒『彼此相爱』，才能够：(1)结常存的果子；(2)祷告蒙神垂听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爱是遵行主吩咐的能源；爱也是完成主使命的条件。

(二)主叫祂的门徒要彼此相爱，乃因为他们在世上，必被世人所恨(参 18 节)，所以需要用爱来见证我们与世人的不同。

**【约十五 18】**「世人若恨你们，你们知道(或作该知道)，恨你们以先，已经恨我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世人若恨你们」：『世人』在这里是指撒但用来抵挡神的系统，在此特指宗教世界。

「已经恨我了」：『恨』字原文乃完成时态，表达一个固定的态度，含有『延伸』的意味，以致把这『恨』延伸至门徒身上。本段经文中的『恨』带有『拒绝』之意。

**【约十五 19】**「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不属世界」：信徒的主要本质，即他的新生命，是特别从神而来，因此他与那些抵挡神的人并不相同。

(话中之光)我们有了与基督的联结，自然就断绝了与世界的联结；我们被世界恨恶，原因就是在此。所以逼迫的临到，反而证明我们与基督有实际的联结；若在身上毫无受逼迫的伤痕，就经历而言，可能已经失去与主的联结了。

**【约十五 20】**「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。他们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们；若遵守了我的话，也要遵守你们的话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」：意即我们作为主人的仆人，不应期望世人会待我们比待主人好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。他们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们」：我们若是受到世人的逼迫和为难，并非反常的事，反而证明我们是属乎主的人，与主遭受同样待遇。主说这样受逼迫的人，是有福的，所以应当欢喜快乐(参太五 10~12)。

(二)凡是神的儿女，都是神的仆人。主的话告诉我们，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。」我们的主在地上的道路是如何，我们在地上的道路也是如此；祂在地上所受的一切，我们也得受。

**【约十五 21】**「但他们因我的名，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，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但他们因我的名」：主的名是代表主和主的一切教训。信徒在世上肩负主名的见证，行为举止像祂，就必招致世人的恨。

「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」：『这一切的事』是指一切恨恶、逼迫门徒的事。因为基督徒不属于这

个世界，从世界来的逼迫就不可避免；其基本的原因，是世人不认识并拒绝父(参十六 3)。

**【约十五 22】**「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，他们就没有罪；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推诿」借口，辩论，装假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」：这些人见过神的儿子，听过祂口出隽语。

「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」：权利和责任是连在一起的。犹太人已获得神的儿子在他们中间的特权，又从旧约圣经领受神特殊的启示，因此他们拒绝主耶稣，就使他们全然有罪，无法推诿。假若主耶稣不来到他们中间，他们仍然是罪人，但至少不会有直接拒绝主的罪(参 24 节)。

(话中之光)人因为对主的话无知而违背了主的话，乃是罪；但明白了主的话还违背，乃是罪加一等。

**【约十五 23】**「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」

**【约十五 24】**「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，他们就没有罪；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，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。」

**【约十五 25】**「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，说：“他们无故的恨我。”」

(原文字义)「无故的」徒然的，白白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」：『他们的律法』在此泛指旧约圣经。尽管有罪的人以为他们抵挡成功，但神的定旨到最后总会成就。

「他们无故的恨我」：这句话引自诗卅五 19；六十九 4。

**【约十五 26】**「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；祂来了，就要为我作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」：『从父出来』原文的意思不仅是『从』父而来，而且是『同』父而来；圣灵临到我们，并未离开那是源头的父，乃是带着那是源头的父同来。

「祂来了，就要为我作见证」：圣灵的主要工作，是为基督作见证；而祂作见证的方法乃是：(1)作我们的保惠师——在我们遭遇逼迫时(参 18~25 节)，帮助和护卫我们；(2)作父和子的真理——将神和基督显给我们，使我们经历三一神的实际。

(话中之光)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第一位保惠师(参约壹二 1)。祂升回天去，就差圣灵来作第二位保惠师，在地上代替祂，也是代表祂。实在说来，作保惠师的圣灵，就是基督的化身，来住在我们里面，为基督作见证，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，给我们认识，作我们的生命。

**【约十五 27】**「你们也要作见证，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也要作见证」：这是加强语气的话；信徒接受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(参 26 节)，自然会导致信徒也为基督作见证。

「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」：『因为』表明使徒们有责任作见证，因为他们特别蒙基督亲自拣选与教导，并且是祂荣耀的目击见证人；『起头』指主耶稣开始公开传道的时候。

(话中之光)圣灵来，乃是为基督作见证(参 26 节)；我们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，也是要为基督作见证。所以与主联结，不仅是为解决我们的问题——得着无限供应的源头，更是为达成父神荣耀的旨意——基督的见证。我们若看见这奥秘的联结，就必愿，也必能承受这神圣的托付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基督徒的三大关系】

- 一、与基督的关系(1~11 节)
- 二、与信徒的关系(12~17 节)
- 三、与世人的关系(18~27 节)

### 【结果子的条件】

- 一、属主(2 节上)
- 二、修理干净(2 节下~3 节)
- 三、住在主里面(4 节)
- 四、主也在在他里面(5 节)
- 五、主的话也住在他里面，祷告有功效(7~8 节)
- 六、顺服主(16 节)

### 【结果子的不同情形】

- 一、结果子(2 节中)——bearing fruit
- 二、结果子更多(2 节下)——much fruit
- 三、多结果子(5, 8 节)——more fruit
- 四、结永存的果子(16 节)——remaining fruit

### 【结果子的目的】

- 一、不被剪去(2 节)——与主维持生命的交通
- 二、荣耀神(8 节上)——彰显神
- 三、证明是基督的门徒(8 节下)——彰显基督
- 四、叫果子常存(16 节中)
- 五、使所求的都得答应(16 节下)

### 【住在主里面的意义】

- 一、与主保持生命的联结(4 节)
- 二、里面有主的话(7 节上)
- 三、藉祷告祈求，与主同心意(7 节下)
- 四、住在主的爱里，遵守主的命令(9~10 节)
- 五、作主的朋友，知道主所作的事(14~15 节)

### 【本章中的几个『住』(常在)】

- 一、住在主里面(4 节上)
- 二、主住在人里面(4 节中)
- 三、主的话住在人里面(7 节中)
- 四、住在主的爱里(10 节)
- 五、主的喜乐存在人心里(11 节)
- 六、所结的果子『常存』(16 节，原文是『住』)

### 【住在主里面的征状】

#### 一、积极的征状：

- 1.我也住在他里面(4~5 节)——有主明显的同在
- 2.这人就多结果子(5 节)——流露生命，并且传福音有果效
- 3.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(7 节中)——常得主话的启示与引导
- 4.祈求就给你们成就(7 节下)——祷告有功效
- 5.住在主的爱里(9~10 节)——常受主爱的感动
- 6.遵守我的命令(10 节)——有力量遵行主的话
- 7.有主的喜乐存在心里，且喜乐可以满足(11 节)
- 8.彼此相爱(12 节)
- 9.作主的朋友，知道主所作的(13~15 节)
- 10.为主作见证(27 节)

#### 二、消极的征状：

- 1.被世人恨恶(18~19 节)
- 2.被世界逼迫(20 节)

### 【住在主里面的好处】

- 一、就多结果子(5 节)
- 二、主的话也住在我们里面(7 节中)
- 三、凡我们所愿的，祈求就给我们成就(7 节下)

### **【主与信徒的关系】**

- 一、葡萄树与枝子(5 节)——生命上的关系
- 二、老师与门徒(8 节)——道路上的关系
- 三、朋友(14~15 节)——生活上的关系
- 四、主人与仆人(15 节)——工作上的关系

### **【信徒三项特别的福气】**

- 一、必得成就的祈求(7, 16 节下)
- 二、满足的喜乐(11 节)
- 三、常存的果子(16 节中)

### **【信徒彼此相爱的果效】**

- 一、叫主的喜乐常存心里(11 节上)
- 二、叫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(11 节下)
- 三、遵守主的命令(12 节)
- 四、作主的朋友(13~15 节)
- 五、使所求都得着神的答应(16~17 节)

### **【主爱的表现】**

- 一、为信徒舍命(13 节)
- 二、向信徒披露父神的事(15 节)
- 三、拣选并差派信徒(16 节)

### **【世人恨基督徒的原因】**

- 一、因他们恨基督(18 节)
- 二、因基督徒不属世界(19 节)
- 三、因他们逼迫主(20 节)
- 四、因他们不认识神(21 节)
- 五、因他们无故的恨(25 节)

## **约翰福音第十六章**

### **壹、内容纲要**

## 【神子救主临别的豫告】

一、豫告门徒将遭受逼迫(1~4 节)

二、豫告圣灵的工作：

1.祂的『去』是为圣灵的『来』(5~7 节)

2.圣灵消极一面的工作——使人自责(8~11 节)

3.圣灵积极一面的工作——引导人进入真理(12~13 节)

4.圣灵工作的目的——荣耀基督(14~15 节)

三、豫告祂将要离去：

1.门徒将不得再见祂的肉身，但将再见祂的灵体(16~19 节)

2.如同妇人生产，先忧愁，后喜乐(20~22 节)

四、豫告门徒由于祂『去』而得的益处：

1.奉祂的名向父祈求，就必得着(23~26 节)

2.信祂从父出来，又回父那里去，因而蒙父所爱(27~32 节)

3.在祂里面有平安，因祂已胜了世界(33 节)

## 貳、逐节詳解

### 【約十六 1】「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」：『這些事』是指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祂門徒的教訓(參十三至十五章)，在此特指門徒將要遭受逼迫的事(參十五 18~25)。

「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」：『跌倒』的原文用於形容陷阱的彈簧，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『彈出』，故含有使人『為之驚愕』或『措手不及』的意思。著名的諾克斯(Knox)將本句譯作『使你們不至於因沒有防備而失去信心』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都是为使我们走属灵的道路时，不至于跌倒。所以我们该好好读主的话，才能一直平稳向前。

(二)多少时候，难处还是难处，但因有主的话，就能胜过难处，刚强不跌倒了。

(三)最容易叫信徒跌倒的，便是十字架的道路(难处)；但里面有主话语的人，道路愈是艰难，反而愈加信靠主。

### 【約十六 2】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；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事奉神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並且」但是，只是，乃是。

(文意注解)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」：『趕出會堂』意即輕則剝奪權利，暫時不得參與敬拜神和社團的正常活動(為期一周至一個月)；重則剔除公會會籍，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。

「凡殺你們的」：『凡』字暗示杀害信徒的，将不只限于犹太教徒(參徒七 58~59；十二 2；廿三 12；廿六 9~10)。

「以为是事奉神」：『事奉』在原文由两个字组成，意指『进行一项敬拜的举动』或『献上神圣的服事』。这表示他们杀害信徒，自以为是从事一项合乎神旨意的美事。

(灵意注解)『会堂』表征人为、天然、组织的宗教。宗教的特点是逼迫、杀害真实属神的人，还以为是事奉神。

本节豫告真实信徒所要遭遇的两种最普遍的逼迫：(1)被逐出教会——宗教的迫害；(2)被杀害——政治的迫害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把杀人当作是事奉神，这种狂妄的行为，在基督教历史上屡见不鲜(参徒七 57~60)。我们(特别是有心事奉神的人)应当记取主耶稣在这里的警告。

(二)人的举动虽出于虔诚与热心，但并不足以保证他所作的事工是无谬误的，许多时候，反而大错特错。

### 【约十六 3】「他们这样行，是因未曾认识父，也未曾认识我。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是解释第二节的现象——赶逐与杀害信徒的行为，是由于人对神和基督缺乏真实的认识，误解了神和主的心意所引起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一切的事工，若不是出于对神和基督的认识，就会导致可怕的错误。

(二)人若不认识主，就不认识父；但人若认识了主，也就认识父(参八 19)。

### 【约十六 4】「我将这事告诉你们，是叫你们到了时候，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。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，因为我与你们同在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将这事告诉你们」：『这事』是指门徒将遭受逼迫的事。

「是叫你们到了时候」：『时候』是指主的话应验的时候。

「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」：指门徒在圣灵的感动下想起主说过的话(参十四 26)。

「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」：其实，主已曾屡次豫言门徒将要遭受逼迫(参太五 10~12；十 16~25，28；廿一 35~36；廿四 9)，但祂并未明白解释其原因和动机，以及那些逼迫与祂离世归父的关系，所以从『完整』的角度而言，不算已经『告诉过他们』。

「因为我与你们同在」：这话暗示在此以前，世人的恨恶和逼迫集中在主耶稣一个人身上，故此祂没有向门徒说明详情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话语的带领，总该超过人现有的经历；当时虽然不懂得，日后在主安排的环境中，有了经历，就能对主的话生发回头的亮光。

(二)我们读主的话，不一定都能当场清楚明白；但若能把主的话(包括明白的和不明白的话)，都丰富丰富的存在心里(参西三 16)，在意想不到的时候，往往能发生切身的功效。

### 【约十六 5】「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。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，你往那里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，你往那里去」：事实上，彼得曾经问主往那里去(参十三 36)，因此，主这话或许是指：(1)门徒只是用嘴巴问，心里并未真正在意；(2)门徒所关心的不是主往那里去，

而是主去了之后我们的处境将会如何。

(*话中之光*)信徒若关心自己的前途过于基督，往往会把主的话当作耳边风；同样，我们读经时，若心里存着先入为主的观念，就会漏掉许多圣经里面重要的点。

### 【约十六 6】「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，你们就满心忧愁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」：『这事』就是指祂即将离开，以及门徒将要遭受逼迫的事。

「你们就满心忧愁」：『满心忧愁』指心里被忧愁苦闷所充满，以致对前景非常悲观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的话对我们原都是有益处的，但我们若对主的话一知半解，甚或误解，就不能从主的话中取得效益。

(二)事实的真相，可以令人喜乐，也可以令人忧愁，全在乎我们如何对待事实真相。

### 【约十六 7】「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，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；我若去，就差祂来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有益的」划算的，需要的；「保惠师」在旁边呼唤(beside caller)，朋友(friend)，中保(Advocate)，安慰者(comforter)，说服者(persuader)，辅导者(counselor)，辩护者(Legal Helper)，代求者(Intercessor)，坚固者(Strengthener)。

(*文意注解*)「我去」：『去』字的原文动词强调『离开』的意思；在此指祂要离开门徒，不再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；所以祂的『去』，就是指祂在肉身里的死，然后在第三日复活，四十天之久向祂门徒显现，最后升天，正式离开了他们(参廿 17；徒一 3, 9)。

「是与你们有益的」：表示祂的离开是对他们是有益处的，因为：(1)门徒必须借着祂十字架救赎的死，才能蒙赦罪；(2)已往主耶稣与门徒的同在，是在身外的同在，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，所以祂必须死而复活，化身成为灵，才能在身内与门徒同在，不受时空的限制。

「我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」：『保惠师』就是圣灵(参 13 节；十四 16~17)；『保惠师』的原文意思是『指一个被招请到另一个人身旁的帮助者』，这词用在法律场合，是指一个陪伴当事人出庭，照料有关案件一切事务的人，其工作乃是代言、辩护、忠告、训勉和安慰。主耶稣必须在肉身里进入死，才能在复活里变成灵的形状，回到门徒这里来，甚至进到他们的里面(参廿 22)。

「我若去，就差祂来」：『去』字这动词暗示有目的的去，就是去父那里；『祂』指保惠师，就是圣灵。圣灵一面是父所差遣(参十四 26)，一面也是子所差遣；这又一次表明父与子原为一(参十 30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我们常常会觉得，当初门徒们和主耶稣在一起真好！能够亲眼看见祂，亲耳听见祂的声音(参彼后一 16~17；约壹一 1)；但是主却说：「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」，因为祂去了，就差保惠师来。可见，圣灵的内住，比主耶稣肉身的同在更好。

(二)末后的亚当(耶稣基督)，成了叫人活的灵(林前十五 45)；主耶稣的受死，是为能够在灵的形态里，将祂自己分赐给相信祂的人作生命。

(三)主差遣保惠师，实际上就是差遣祂自己，在灵的形态中来作我们的保惠师(参亚二 8~11)。

(四)圣灵乃是基督的化身，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，一直伴随着我们，服事我们，并照顾我们。

一切的需要。

(五)圣灵对我们的照料，真是无微不至；无论我们需要甚么，祂都能供应我们而绰绰有余。

(六)如今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(林后三 17)。

### 【约十六 8】「祂既来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罪」射不中目标；「义」对，公正；「审判」判断，抉择；「责备」揭露，暴露，耻笑，驳斥，说服，宣判。

(文意注解)「祂既来了」：『祂』指圣灵，就是保惠师(参 7 节)。

「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」：罪、义和审判三个名词均无定冠词，所以不是指特定个别的案例，而是指一般的情形。

『罪』指达不到神所设定的标准；『义』指在神面前是正直、公义的；『审判』指神对所有事物的断定。

『罪』是因亚当而进入世界的(参罗五 12)，故罪与人有关；『义』是藉基督的死而复活显明的(参 10 节；罗三 25；四 25)，故义与基督有关；『审判』是为着撒但而设的(参 11 节；十二 31)，因为牠是罪的创始者和源头(参八 44)，故审判与撒但有关。

圣灵不但要使人明白何为罪，何为义，何为审判；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有罪，无义，必受审判。人若看见自己有罪，因而信靠基督，就得在神面前称义，而免受审判。人若看不见自己有罪，或即使看见自己有罪，却不接受基督，就要被神定罪，受到撒但所该受的审判和刑罚。

「自己责备自己」：『责备』是指『暴露罪恶』或『证实罪行』；世人在圣灵的光照底下，发现了自己的真实本相，因而受良心的谴责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灵在人的心里见证三件事：(1)自己有罪；(2)惟基督是义；(3)撒但必受审判。

(二)圣灵也显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三件事：(1)使罪得赎；(2)使义得显明；(3)使撒但受审。

(三)圣灵叫人认识神的救赎，是借着叫人自责；圣灵在人的心里作工、感动人，叫人自己责备自己。

(四)圣灵叫人自责，就是叫人认识自己，认识基督，也认识撒但。

### 【约十六 9】「为罪，是因他们不信我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为罪」：圣灵第一步的工作，就是使人看见自己是生在罪中，长在罪中，活在罪中，是个十足的罪人，也是在神定罪之下，因此寻求脱罪和赦罪的路。

注意，『罪』原文是单数，故不是指罪行；圣灵可能为罪行责备『信徒』，但对『世人』并不是以罪行作为审判的根据，而是以下述的『不信』为根据。

「他们不信我」：『他们』指不信的世人；世人的整个罪集中在是否接受基督这个问题上。

本节表明：(1)罪的真正本质为『不信』；(2)『不信』乃是罪的典型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若非圣灵的责备，人永远看不出自己是罪人。

(二)「不信」是人最基本的罪，也是人最大的罪，比任何其他的罪更可怕。

(三)一般人往往只注意道德性的犯罪，而忽略了『拒绝真实』乃是更大的罪，基督就是真实(参十四 6)；所以「不信」基督乃是最严重的罪。

(四)「不信」，就是人和基督没有正当的关系。圣灵责备人，不是叫人因为杀人、骄傲、嫉妒等罪恶，自己责备自己(参 7 节)；圣灵责备人，乃是因人和基督没有正当的关系。

(五)圣灵在一个人心内最初步的工作，就是使他发觉不信主的罪。在五旬节的时候，彼得被圣灵充满，向众人证明那位钉十字架的耶稣是基督，『众人听见这话，觉得扎心』(徒二 37)。

(六)圣灵在消极方面的工作，就是光照我们，叫我们自责；而圣灵光照的根据，乃是祂所启示出来的基督。所以圣灵叫人为罪自责，乃是责备他们对丰满的基督不肯开启——「不信我」。

(七)一个人若在圣灵的启示之下，更多看见荣耀的基督，必定更多感到自己的卑贱、败坏，而自责；也惟有因为看见荣耀基督而有的自责，才是真实的，而不是人工、假冒的。

### 【约十六 10】「为义，是因我往父那里去，你们就不再见我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为义」：圣灵第二步的工作，就是使人感觉自己没有义而需要义，并且看见主耶稣是惟一的义者，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义。

「是因我往父那里去」：这句话是说明基督的义因父的称许而得到证实：(1)『往父那里去』指祂复活升天到父那里；(2)这含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；(3)这也含示祂在神面前是义的，因为没有一个不义的人能在神面前站立；(4)因此，祂的复活升天，是为我们称义(参罗四 25；十 9)；(5)神就将基督当作义赏赐给信祂的人(参林前一 30；耶廿三 6)；(6)神既称信耶稣的人为义，也就显明了神自己的义(参罗三 26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的义是残缺的义，是破烂、污秽的衣服(参赛六十四 6)。

(二)圣灵叫人看见，主耶稣是无罪的，为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因为祂已成全了神的义，并且祂自己就是义，我们若进到祂里面，就得称为义，也得成为义。

(三)圣灵向人指出主是义者的凭据是：如果主不是义者，神必不会高举祂；如果主是义者，神就不能不高举祂。

(四)圣灵叫人为义自责，乃是根据基督已经借着死而复活，进入父的荣耀，达到神的丰满——「我往父那里去」，因而显出人还未达到神对人丰满旨意的亏欠。

(五)除了圣灵之外，没有别人能够向人启示说：人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，并不是靠好行为，乃是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

(六)凡因信接待基督，与基督联合的人，也必得基督的义为自己的义，以致得救。

### 【约十六 11】「为审判，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为审判」：圣灵第三步的工作，就是使人看见有罪必有审判，人若不接受神对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审判(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担罪)，将来就要自己面对神的审判(参来九 27)。

「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」：『这世界的王』指撒但(参十二 31 注解)；『受了审判』所包含的意义如下：(1)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不仅是担罪，并且也是审判了一切消极的事物——包括罪恶、

肉体、世界和魔鬼等；(2)主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(参罗八3)，就是为着要将这一切消极的事物都带到十字架上，一同受神的审判；(3)主已经借着十字架的死，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(参来二14)，也就是说，这世界的王已经受了审判；(4)凡不肯相信主的人，将来必要与魔鬼同受审判，而与魔鬼同受永刑(参太廿五41；启廿10~15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凡在基督里的人，审判已经成了过去；因为神不能又审判耶稣，又审判我们。

(二) 圣灵叫人为审判自责，乃是因为基督借着十字架的得胜，审判了世界的王，就是撒但；使人感到自己身上还有属乎撒但，敌挡基督的成份，而引以自责。

**【约十六 12】**「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，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(或作不能领会)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」：『好些事』指一切写在新约圣经里面的真理，当主耶稣在肉身里与祂门徒同在的时候，尚未对他们讲说与教导的部分。

「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」：『现在』指圣灵还没有进到门徒里面的时候；『担当不了』即不能领会，因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神圣灵的事(参林前二14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初信的人，只能吃奶，不能吃干粮(参来五13~14)。所以我们要追求快快长大，以便能享受更多属灵的丰富。

(二) 在教会中教导圣徒，应当循序而进；必须先打好基础，视对方吸收的能力，逐步进深。否则，会叫人「担当不了」。

**【约十六 13】**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明白(原文作进入)一切的真理。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，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；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引导」带领，领路，指教；「明白」进入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」：圣灵之所以被称为『真理的圣灵』，乃因为圣灵：(1)祂感动人说出神的话(参彼后一21)；(2)祂绝不引人趋向谬妄(参约壹四6)；(3)祂为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见证(参6节；十五26)；(4)祂要引导人进入真理。

「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」：『引导』指引领人走前面的道路；『明白』原文作进入，故有如进到一块未经探查过的新地。

「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」：『将来的事』包括主耶稣的死、复活、升天和再来之事；可能也指从《使徒行传》到《启示录》所启示的完整的基督教信仰真理，这些真理在主耶稣说这话时，尚属将来的事。正因为圣灵将这些事指教初期的门徒，才有新约圣经的写成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圣灵不但帮助我们越来越明白真理，也越来越深的进入一切真理的经历里。

(二) 圣灵乃是一切真理之『真』。一个真理，没有祂，不过是一个『理』，而没有『真』，没有实际；有了祂，真理才有实际。祂就是真理的实际。圣灵在我们里面，不只要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的意思，更要引导我们「进入一切真理」的实际。

(三) 所谓的『真理』，就是属灵的实际，也就是在三一神里面一切的实际；这样的实际，必需圣灵带领我们才能进入。

(四)许多时候，我们只摸着事物的外表皮毛，而没有摸着事物里面的实际；只有摸着灵的，才会摸到实际。

(五)若不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启示的工作，我们就无从认识属天的事。

(六)我们读圣经，不是凭着自己的头脑去胡思乱想，乃是在灵里深处仰望主，让圣灵来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。

#### 【约十六 14】「祂要荣耀我；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要荣耀我」：圣灵在信徒中间的工作重点在于：(1)引导信徒进入一切的真理——把所听见的都说出来，并且把将来的事告诉他们(参 13 节)；(2)荣耀基督——将受于主的告诉信徒。

「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」：这是表明：(1)基督乃是圣灵启示的根源；(2)圣灵的启示就是基督自己的启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灵带领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和实际(参 13 节)；而这真理和实际无他，就是那一位丰满的基督自己。所以主说：「祂要荣耀我；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。」

(二)圣灵不会吸引人注意祂自己，只会彰显基督的荣耀。

(三)若有甚么不荣耀基督，不高举主十字架的新道理，决不是出于圣灵的；相反地，若是荣耀救主、彰显基督的，就必是出于圣灵。

(四)凡被神的灵感动的，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；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(林前十二 3)。

(五)「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」：圣灵对教会和信徒的启示与教导，具有与基督同等的权威。因此，圣灵教导初代使徒们所写的新约圣经，也就是主的话。

#### 【约十六 15】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，所以我说，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」：指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(参西二 9)；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，都具体化于基督。

「祂要将受于我的」：『祂』指圣灵，『我』指基督；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，都归圣灵承受。

「告诉你们」：『告诉』指启示，『你们』指信徒；圣灵要带领信徒进入神和基督一切的丰盛和实际里面。

注意，十三至十五节，每一节的末句，都是『告诉你们』；这是表明，圣灵是以信徒为祂作工的主要对象。

(话中之光)圣灵是何等乐意将三一神的奥秘和丰富，倾囊传授给我们信徒；我们若对三一神还不够认识，所得的还不够丰富，问题不在圣灵，乃在我们自己。

#### 【约十六 16】「等不多时，你们就不得见我；再等不多时，你们还要见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见」观看，注目(第一个『见』字， behold)；显现，现象(第二个『见』字， view)。

(文意注解)「等不多时」：『不多时』在此指从主耶稣说话的时候，一直到祂钉死十字架的极短暂

时间(不到一天)。

「你们就不得见我」：『我』字指在肉身中活着的主耶稣。

「再等不多时」：有三个不同的解释：(1)指从主被钉死，直到祂在第三日复活，在灵体的形态中向门徒显现(参廿 19)的一段时间；(2)指直到五旬节圣灵降临(参徒二 1~4)的一段时间；(3)指直到基督第二次再临的一段时间。

根据上下文，此处应以第一解最为合适。

「你们还要见我」：『我』字指在复活灵体中的主耶稣。

本节用了两个不同的『见』字，头一个『见』字指肉眼的看见，后一个『见』字指灵眼的看见。

(*话中之光*)信徒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(即灵眼的看见)，不是凭着眼见(林后五 7)。我们若凭肉眼的看见，许多宝贵的灵界事物就无法看见；但凭灵眼的看见，就能把所盼望的事加以实化(参来十一 1)。

**【约十六 17】**「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：『祂对我们说：“等不多时，你们就不得见我；再等不多时，你们还要见我。”又说：“因我往父那里去。”这是甚么意思呢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因我往父那里去」：主耶稣原未将这句话(参 10 节)与『等不多时』(参 16 节)连在一起讲，但门徒却认为两者有关系，因为都有『你们就不得(再)见我』。

『不得见我』和『还要见我』是陈述事实；『因我往父那里去』是解释事实。

**【约十六 18】**「门徒彼此说：『祂说等不多时，到底是甚么意思呢？我们不明白祂所说的话。』」

(*话中之光*)许多圣经上的话也是非常含蓄，是我们凭着天然的头脑所不能明白的；最好的办法，是请教圣灵，而不是彼此对问。

**【约十六 19】**「耶稣看出他们要问祂，就说：『我说等不多时，你们就不得见我，再等不多时，你们还要见我。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么？』」

**【约十六 20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将要痛哭、哀号，世人倒要喜乐；你们将要忧愁，然而你们的忧愁，要变为喜乐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痛哭」哀声痛哭，嚎啕大哭，哭号，放声大哭；「哀号」哀伤，悲恸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你们将要痛哭、哀号」：意指在哀哭之中，包含内心深切的哀伤，及其外在的表露。

(*话中之光*)(*一*)信徒的忧愁和喜乐，常和世人相反。我们所忧愁的，世人却觉得喜乐；我们所喜乐的，世人却觉得忧愁。

(*二*)世人是乐极生悲——喜乐无常，终究忧愁；但我们信徒虽然会有忧愁，却「要变为喜乐」。

**【约十六 21】**「妇人生产的时候，就忧愁，因为她的時候到了。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记念那苦楚，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妇人生产的时候，就忧愁」：『妇人』在此喻指跟随主耶稣的门徒，当主要去受死的

时候，他们如同妇人经过产难，感觉非常痛苦。

「既生了孩子」：喻指主耶稣的复活(参徒十三 33；来一 5；罗一 4)。

「就不再记念那苦楚，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」：生产通常会同时带来痛苦和喜乐(参赛廿六 17~19；六十六 7~14；何十三 13~14)。当门徒目睹复活的基督，就会忘记早先所受的痛苦和忧愁，转而欢喜快乐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十字架的死，带来生产之苦；荣耀的复活，带来生产之乐。凡肯有分于基督生产之苦的(参加四 19)，就必有分于基督生产之乐。

(二)生命出现的过程是痛苦的，新造生命的出现更是如此；因为不死就不生，旧造的生命必须死去，新造生命才会出现(参林后四 10~11；五 17)。

(三)死亡的经历是痛苦的，但复活的经历却是喜乐的。

**【约十六 22】**「你们现在也是忧愁。但我要再见你们，你们的心就喜乐了。这喜乐，也没有人能夺去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但我要再见你们」：应系指祂在复活灵体中临到门徒(参 16 节)。

「这喜乐，也没有人能夺去」：『这喜乐』指目睹死而复活所产生的喜乐；死是人最大的仇敌，既然连死也奈何不得，当然没有甚么能够夺去这喜乐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经过忧苦而得的喜乐，乃是最满足的喜乐，也是无人能夺去的。

(二)人真实的喜乐是圣灵所赐的，而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，所以我们的喜乐无人能夺去。

**【约十六 23】**「到那日，你们甚么也就问我了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若向父求甚么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赐给你们。」

(*原文直译*) 「...你们在我的名里，无论向父求甚么，祂必赐给你们。」或「...你们无论向父求甚么，祂必在我的名里赐给你们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到那日」：指主耶稣复活升天以后。

「你们甚么也就问我了」：指不再问主在临死以前所说的话是甚么意思(参 17 节)，而不是指祷告中的『求问』。因为那时候，门徒既看见了基督复活的事实，又有圣灵的内住，一切便会豁然开通了。

「你们若向父求甚么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赐给你们」：基督的复活带进了圣灵的内住，那时，主就在信的人里面，信的人也在祂里面，彼此联合为一，主的名也就成为信祂之人的凭借，所以他们的祈求祷告，也就是主自己的祈求祷告，因此必蒙父神垂听。

**【约十六 24】**「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，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，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」：因为直到这时，主还没有在他们里面，他们也还没有在主里面，他们和主还没有完全联结。

「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：这里有两层的喜乐：(1)『在主名里』的喜乐，即与主联结的喜乐；(2)『求就必得着』的喜乐，即祷告得着答应的喜乐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个基本的权利，就是祷告能得着答应；所以我们如果要在地上

作一个喜乐的基督徒，就必须常常祷告。

(二)如果信徒的祷告有问题，很可能是因为没有活在主名的实际里面。

**【约十六 25】**「这些事，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。时候将到，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，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比喻」在路旁，弦外之音，谜语，暗语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」：『比喻』指藉寓意的方法启示真理。

「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」：『明明的』的意思有二：(1)直接明言，不加拘束；(2)放胆直言。

**【约十六 26】**「到那日，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。我并不对你们说，我要为你们求父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并不对你们说，我要为你们求父」：这话并不是说，祂放弃作中保的职责，不再为属祂的人在神面前代求(参罗八 34；来七 25；约壹二 1)；乃是说，不要因为我会为你们代求，而放弃自己直接向父祈求的权利。

**【约十六 27】**「父自己爱你们，因为你们已经爱我，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是说明，信徒可以自己直接向神祈求的理由。

**【约十六 28】**「我从父出来，到了世界；我又离开世界，往父那里去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光相信主耶稣是从父出来的还不够，这不过只信了一半，还必须信祂回到父那里去。

(二)信徒若知道自己的『所出』和『所往』，便会在苦难中还能由忧愁变喜乐。

**【约十六 29】**「门徒说：『如今你是明说，并不用比喻了。』」

**【约十六 30】**「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，也不用人间问你；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」：『相信』和『主耶稣是从神出来的』，乃是《约翰福音》的两大主题。

**【约十六 31】**「耶稣说：『现在你们信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现在你们信么？」这话的含意是：『你们现在是信了，但你们很快就要遇到难处，那时你们的信心将会动摇』(参 32 节)；暗指门徒现在的信心仍未达到真正信心的层次，因他们尚未经过苦难的考验。

**【约十六 32】**「看哪，时候将到，且是已经到了，你们要分散，各归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独自一人。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，因为有父与我同在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留下」弃绝，丢下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要分散，各归自己的地方去」：『分散』一词表明此乃应验经上所记：『我要击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』(亚十三7)。

「留下我独自一人」：即遭门徒离弃；但主对此似乎并不介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许多时候，越是属灵的人，就越孤单，因为其他的人不能感觉到他所感觉的。但感谢主，有祂同在，虽然孤单，却是满有安慰。

(二)没有人能代替主去上十字架，必须是主单独去接受。我们奔走十字架的窄路，也常是越走越孤单，因为多人只愿贪享主的祝福，极少有人甘愿与主同负十字架。

**【约十六33】**「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苦难」压力，磨难，灾难；「放心」有勇气，放胆；「胜了」战胜，征服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」：注意，主并没有应许信徒可以免除苦难；『苦难』这字的原文与妇人生产的『苦楚』(参 21 节)同一字，暗指信徒在世上的苦难，有如生产时的阵痛，只是从忧愁到喜乐的过渡。

「但你们可以放心」：最叫人不能放心的，就是受那无意义的苦，即白白吃苦。

注意本节的对比：(1)『在我里面』对『在世上』；(2)『平安』对『苦难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并不是叫基督徒蒙住眼睛，忽视世上的苦难。

(二)有人用个比方：「苦难」有如三明治面包中的夹肉，「放心」和「平安」有如夹肉上下的两片面包，而这三明治是放在「得胜」的盘子上，送给信徒吃；我们吃了这面包，虽然有苦难，但因为伴随着放心、平安和得胜，所以不但能胜过苦难，反而能从苦难中得着益处。

(三)「在我里面有平安」：这是说平安不在主以外；我们惟有在基督里面，才能真平安。

(四)『进入真理』(参 13 节)，就是进到主里面；只有活在实际和真理里面的，才是活在主里面；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之下，我们才会有真平安，也才会胜过世界。

(五)在复活的主里，主的得胜成了我们的得胜，我们也在祂里面，以祂的得胜作为我们时刻的夸胜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圣灵的工作】

#### 一、帮助信徒：

1. 对信徒较为有益(7 节上)
2. 作保惠师，取代主耶稣在身外的同在(7 节下)

#### 二、光照、引导世人归正：

1. 叫世人自己责备自己(8 节)
2. 引导世人认识不信主的罪(9 节)

- 3.引导世人认识基督为义(10 节)
- 4.引导世人认识撒但必受审判(11 节)

### 三、引导信徒：

- 1.借着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(13 节上)
- 2.借着讲说真理(13 节中)
- 3.借着启示将来的事(13 节下)

### 四、荣耀基督——将受于主的，告诉信徒(14~15 节)

## 【新约真理的启示与完成】

- 一、主耶稣并未告诉门徒全部真理，而留下了『好些事』(12 节)
- 二、圣灵引导门徒进入『一切』的真理(13 节)
- 三、圣灵所引导的，也就是父和子所要启示的(14~15 节)
- 四、主的门徒乃是主所拣选来接受并见证全部真理的人(13 节；参十五 27)

## 【读经与祷告的诀要】

- 一、读经要靠圣灵的引导(12~14 节)
- 二、祷告要靠主的名(23~24 节)

## 【认识基督的复活】

- 一、人不明白复活(16~19 节)
- 二、复活带来不能夺去的喜乐(20~22 节)
- 三、复活开启通往父神的道路(23~24 节)
- 四、复活启示父的心意(25~27 节)
- 五、复活证实基督与父的关系(28 节)
- 六、复活暴露人软弱的信心(29~32 节)
- 七、复活给人带来真实的平安(33 节)

## 【信徒两层的喜乐】

- 一、看见主复活显现的喜乐(22 节)——喜乐没有人能夺去
- 二、在主的名里祷告得着神答应的喜乐(24 节)——喜乐可以满足

## 【信徒的平安与苦难】

- 一、在主里面有平安(33 节上)
- 二、在世上有苦难(33 节中)
- 三、苦难中的对策——信靠得胜的主(33 节下)

# 约翰福音第十七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神子救主的临别祷告】

#### 一、为祂自己祷告：

1. 愿父荣耀子，使子也荣耀父(1~3 节)
2. 愿与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荣耀(4~5 节)

#### 二、为现在的门徒(头一批信徒)祷告：

1. 他们都领受神的道，乃是属神的(6~10 节)
2. 求因祂的名保守他们，叫他们合而为一(11~13 节)
3. 求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，因他们不属世界(14~16 节)
4. 求用真理使他们成圣(17~19 节)

#### 三、为未来的信徒(全教会)祷告：

1. 他们都因使徒见证的道而信主(20 节)
2. 求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三一神合而为一(21~23 节)
3. 求叫他们看见主的荣耀(24 节)
4. 求神的爱和主自己在他们里面(25~26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七1】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就举目望天说：『父阿，时候到了。愿你荣耀你的儿子，使儿子也荣耀你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耶稣说了这话」：『这话』指十三至十六章所记载主耶稣临别的训言。

「举目望天」：这是祷告的惯常姿势(参十一41；诗一百廿三1；可七34)，下面就是祂的祷告。十七世纪一位传道人曾对本章主的祷告作了极贴切的评论：『在紧接着一段无与伦比的伟大讲章(参十四至十六章)之后，主作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祷告。』许多解经家将本章的祷告，称作『大祭司在至圣所里的伟大祷告』。

「父阿」：在本章的祷告里，主耶稣六度称神为父(参5，11，21，24，25节)；『父』字表明神是一切的源头，生命由祂而来。

「时候到了」：指神计划中所定的时候，即主受难的时候到了；祂一生的生活，一切的教训和作为，都是为着这个『时候』作准备。这句话也表明：(1)主作事并非杂乱无章，乃是经过精心计划，按步就班进行的；(2)每一件事物的发生，都是按着神的时间表的；(3)神在作王掌权，祂所定规的时刻必然实现，并且也都非常的准确，绝不会有片刻的提前或迟延。

「愿你荣耀你的儿子」：『荣耀』是指神彰显出来(参出四十 34)，神隐藏的时候是神，神显出来了就是荣耀；『儿子』是父亲的表明(参一 18)。道成肉身的耶稣，里面的神性被包藏在卑微之人的形状——肉身里，以致许多人不认识祂，因此也不认识神(参 3 节)。现在祂要经过死而复活，将里面的神性释放出来。所以祂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也就是祂得荣耀的时候(参十二 23)。

「使儿子也荣耀你」：当主耶稣因着彰显出神性而得荣耀的时候，也就是神也在祂身上得荣耀的时候。

『愿你荣耀你的儿子，使儿子也荣耀你，』这是主耶稣为祂自己祷告的第一个愿望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祷告乃是一个人内心的表露。正如从主的祷告，可以认识主是怎样的一位；我们的祷告，也表明我们是怎样的信徒。

(二)主在此出声祷告，动机是因祂关心祂的门徒(参 9 节)，祂渴望他们能明白神与他们的关系。

(三)在主耶稣心中最热切的盼望不是拯救人，乃是神的荣耀；救人是其次的，因为那也是为着神的荣耀。

(三)主耶稣最关心的，不只是祂自己得荣耀；祂关心一件更大的事：就是荣耀父。祂要求父荣耀祂，乃是为着使祂能荣耀父。

(四)祷告最高的目标是荣耀神，高举神；这正是我们祷告时，必须先以敬拜开始的原因(参太六 9)。

(五)十字架有两面的功用：消极方面的功用，乃是完成救赎；积极方面的功用，乃是释放生命——显出神的荣耀来。十字架乃是进入荣耀惟一的路径。

(六)救恩的要旨，乃在于将我们带到一个地步，我们可以荣耀神；不管环境如何，或我们有甚么软弱的地方，我们活着的目的都在荣耀神，彰显祂的荣耀，让人们知晓。福音的重点，就是表明神的荣耀。

(七)父是在子的得荣里得了荣耀；父在子以外，绝不能得荣，因为父已将祂的一切所是和所有，信托给子。

【约十七 2】「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，管理凡有血气的，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权柄」掌权，作主；「血气」肉体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」：『赐给』的观念在本章里面非常强调(参 4，6~9，11~12，14，22，24 节)；『权柄』在此包括：(1)管理凡有血气的；(2)赐永生给人；(3)『舍命又再取回来的权柄』(参十 18)。

「管理凡有血气的」：『凡有血气』指一切人类(参创六 3；林前二 14)；主管理全人类的权柄，特别着重在运用权柄安排属于祂的人，有机会亲眼看见，亲耳听见神荣耀的彰显(参彼后一 16~18；约壹一 1~3)，好作祂的见证人(参 20 节)。

「叫祂将永生赐给」：神赐给主权柄，是为要叫人支取永生。『永生』不只是一种在将来的福气，并且也是一个神圣的生命；它不只能令人长远活着，并且还是一个高质量的生命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这个神圣的生命，具有认识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(参 3 节；太十一 27)。

「你所赐给祂的人」：这里再次强调神在救恩中所采取的主动：神藉主耶稣将永远的生命赐给人，

但不是赐给所有的人，乃是赐给父所赐给祂的人，就是父所拣选的人。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权柄和永生，乃是神『荣耀』的具体内容。

(二)一切有关这世界和人类的事，都已经交托给主耶稣基督了，祂正在管理、统治着世上的一切；因此凡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，都有祂的美意，我们只管安然接受。

(三)父将权柄赐给子，不单叫祂管理人类，也叫祂保守人类，使我们得以生存在地上。

(四)主掌管一切，祂甚至也掌管魔鬼；我们是在祂安稳的保守之下，还有甚么值得我们害怕呢？

(五)主耶稣是天父赐给世人爱的礼物(参三 16)，而信徒也是天父赐给主耶稣爱的礼物。信徒不要小看自己，因为我们每一位都父所拣选赐给子的礼物。

(六)救恩是神的赐予，它完全是从神来的；我们人只有领受，一点点的功劳也没有。

(七)没有人能使他自己成为基督徒，因为无人能在他自己里面产生基督徒的生命，只有基督能赐人永生。

(八)基督徒是与神的本性有份的人。作为一个基督徒，和作为非基督徒的差别，不是程度上的，而是本质上的；因此，一个最卑微的基督徒，也强过一个最卓越的非基督徒。

**【约十七 3】**「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认识你独一的真神」：『认识』的原文与圣经中的夫妇『同房』(参太一 25)同一个字，故其意义不止于头脑知识上的认识，而是如同夫妻特殊的亲密关系，彼此有透澈深入的认识，包括与对方的交往(参十 14~15；十四 17)，一种不断增长的经验。

本句描述神乃是：(1)『独一』的——除祂以外，别无他神(参五 44；罗十六 27；提前一 17；六 15~16；犹 24)；(2)『真』的——惟有祂是又真又活，其他一切都是虚假(参帖前一 9；利十九 4；代上十六 26；诗九十六 5)。

「这就是永生」：这话有两面的意思：(1)认识神，并认识基督，就『有』永生；(2)认识神，并认识基督，就『是』永生。『永生』一面是我们因着认识神，并认识基督而得到的；一面也是叫我们能认识神，并能认识基督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我们不仅应当知道祂是「独一的真神」，并且要认识祂是拯救我们的神，因为除非我们知道后者，否则我们永远无法从祂那里得永生。

(二)『耶稣』表明祂是道成肉身，『基督』表明祂是来拯救我们的受膏者。一切伟大的真理，都包括在『耶稣基督』这个名里面。这名叫我们认识那位独一的真神。是的，认识神的方法，就是认识耶稣基督。人要认识神须先认识耶稣基督(参一 18；十四 9；林后四 6；太十一 27)。

(三)永生不是基督以外的一种东西，乃是基督自己；我们借着与基督奥秘的联合，得以分享祂自己的生命。

(四)认识基督，就是认识神，也就有永远的生命；我们若要得着更丰盛的生命(参十 10)，就只有追求更多认识神和基督。

(五)信徒不需要受教导来认识神(参来八 11；腓三 10)，因为每一位信徒里面所拥有的新生命，具有认识神和基督的功用。

**【约十七4】**「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」：指主耶稣『在地上』生活时，就已经彰显了祂里面的神性。

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：虽然主耶稣最伟大的救赎事工，必须等到祂被挂在十字架上，才算成全，但按着祂已过的生活为人和传道事工而言，祂的确也已完成了神所托付给祂的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无论作甚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(参林前十31)。

(二)神托付主耶稣的大工，祂都已经完成了，我们只要凭着信心，就可以安息在祂所完成的工作上。

(三)主的救恩，乃是一个已经成全了的救恩，除了接受，我们毋需再添加甚么，也不必再提供任何的善行；在基督里，也只有在基督里，这一切都已经作成了。

(四)成就了神所要作的就是荣耀神，作完了神所要作的就进入荣耀(参5节)。

**【约十七5】**「父阿，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荣耀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父阿，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」：这是主耶稣为祂自己祷告的第二个愿望；在祂讲这句话时，祂的眼目已经越过了十字架的阴影，而注视于祂原先所脱去的荣耀。

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」：就是在创世之前，也就是在已过的永远里。

「我同你所有的荣耀」：这『荣耀』不是祂所未享过的，而是指祂从前所享有的荣耀。主的意思是说：当我借着十字架达到来此世界的目的之后，求父将我从前的荣耀赏回给我。

注意，主在本节是用『我...我...』，而不是用『儿子』(参1节下)的称呼，显示两处所求的『荣耀』，含义稍有不同。第一节的荣耀是指『藉十字架所显出的荣耀』；本节的荣耀是指『在永世里就已有的荣耀』。

按原文，本节里面用了三次『同』(with)字，这表明了子的身份和神格，具有与父相同的地位——在神圣的荣耀里，父与子是完全相同的。

**【约十七6】**「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，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。他们本是你的，你将他们赐给我，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显明」表露，显出，照明；「道」常时的话(logos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」：按圣经的教导，神的名字和神的本性是分不开的；神的名字也就是神的本质与实际。『显明』即启示和解说，所以本句意即主耶稣将父启示给祂的门徒。主启示神的方法，包括用祂自己的生命、性格、生活、行为和教训等。

「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」：『你的道』就是神的话，原文是指恒久不变的话，亦即在圣经中写下来的话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没有一件事比我们认识神的名更重要。我们可能长期作一个热心、虔诚的宗教徒，却仍不认识神的名，不认识神自己，这实在可悲。

(二)除非我们清楚认识神和基督，否则，我们不能自称是基督徒。

(三)「他们本是你的，你将他们赐给我」：显然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父的人，而父又将他们赐给子。这也表明：我们一得救，就永远得救。如果有人以为得救了之后，还有可能沉沦，那就好像父给了子而又取消。神绝不可能这样作的。

(四)真正认识神的人，必然遵守祂的话；凡不遵守祂话的人，必定对神还不够充分认识。

**【约十七7】**「如今他们知道，凡你所赐给我的，都是从你那里来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凡你所赐给我的」：父所赐给子的有：(1)权柄(参2节)；(2)信徒(参2, 6, 9, 24节)；(3)事工(参4节)；(4)话(参8节)；(5)名(参11~12节)；(6)荣耀(参22, 24节)。

(话中之光)基督徒乃是清楚知道神透过耶稣基督所作一切事的人。

**【约十七8】**「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，我已经赐给他们。他们也领受了，又确实知道，我是从你出来的，并且信你差了我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道」应时的话(rhema)；「领受」拿着，接受。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」：『道』就是神的话，原文指在圣灵感动下临时得着的话。

本节提到成为信徒的三要件：(1)领受神的话；(2)确实知道主耶稣的属天根源；(3)相信祂降世的使命。

『领受』在先，『知道』和『相信』在后。我们在领受和接纳神的话时，常常会面临一些难以明白的话，但是因着愿意敞开我们的心，把神的话存放在心里，圣灵就在我们的里面作工运行，引导我们，那些在圣经里面写下来的常时的话(参6节)，就成为圣灵感动的话，叫我们能以知道并相信神的话中所描述的基督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成为一个基督徒，必须清楚认识有关救主耶稣这个人；人若不认识祂，决不能算作基督徒。

(二)基督徒不仅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独生子，并且也相信神差祂到世上。

(三)基督徒先是「领受」神的话，然后才『知道』并『相信』神的话；我们读经时，虽常遇难明白的经节，但不可因此作罢，而要将神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西三16)，到了时候，许多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。

**【约十七9】**「我为他们祈求；不为世人祈求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，因他们本是你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祈求」求问，质问，请求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为他们祈求」：『祈求』、『求』和『愿』等字(参15, 20, 24节)是描写一种在完全交通中向对方所表达的意愿，含有『我愿意』、『我定意』的意思；在主耶稣向父神的祷告中，心中记挂着这些属祂的人，就说出了祂的愿望和意向。

「不为世人祈求」：这话不是说主不关心世人，因为就在此刻，祂心中仍旧记挂着世人——『叫世人可以信』(参21节)、『叫世人知道』(参23节)，可见祂并没有放弃世人。

主这句话的意思乃是：我虽然要向世人施恩，但我目前并不为世人祷告，却为那些我所藉以

接触世人的人祷告，使他们能达到『合乎主用』的地步，才能把对神正确的认识和信仰带给世人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虽然没有为世人祷告，但祂为信徒祷告的目的还是为着世人；我们可以说，祂是为着世人的缘故而祷告。

(二)我们信徒蒙主施恩造就并成全，乃是为着能将基督的信息和见证带给世人；我们并不是为着自己的目的而活，乃是为着主的心意而活。

**【约十七 10】**「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。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」：意思是祂们原为一(参十 30)，祂们意见一致、意念相同、目的相同；同质、同属性、同荣、同权、同能、同拥有；没有一样属圣子的不属于圣父，没有一样属圣父的不属于圣子。父与子互相无条件的共享。

「我因他们得了荣耀」：正如病人得医乃医生的荣耀，信徒乃罪病蒙主医治的人，故他们身上有多方面可荣耀主：(1)本身的得救；(2)带领别人得救；(3)活出神的生命，有美好的见证。

**【约十七 11】**「从今以后，我不在世上，他们却在世上，我往你那里去。圣父阿，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，叫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一样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保守」保存，保护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圣父阿」：这种称号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这里出现，『圣』字表明神的性情是圣洁的(参彼前一 15~16；启四 8；六 10)；『父』字表明神的心是慈爱的。『圣父』这个名称同时表明神的高不可及和可亲可近两种特性；神是可畏的，但也是慈爱的。

「我往你那里去」：父是子终极的归宿，因为两者本来就二而一，一而二，完全合而为一。

「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」：本句有多种译法：(1)『求你保守你因自己的名所赐给我的』；(2)『求你用你的名保守你所给了我的人』；(3)『求因你的名，就是你已给了我的名，保守他们』；(4)『求你在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赐给我的名里，保守他们』。

神的名代表神的所是和生命(参 6 节注解)。只有里面有神生命的人，才能有分于神的名；信徒已蒙主赏赐永生(参 2 节)，故得以在神的名里蒙保守。

「叫他们合而为一」：『合而为一』原文是『成为一』，意即因着各人里面从神所得的生命、性质都相同，以致表显于外的言语、爱好、行动等也都一致；含有不分彼此，互相认同、相通、相爱的意思。

本句连同上句，原文的意思是『保守他们继续存在一的里面』，而不是『使他们达到一的地步』；合一是神已经赐下的事实，无需再努力争取(参弗四 3~6)。

「像我们一样」：表明信徒之间的合一，是像父和子之间的合一，乃是生命上的合一，而不是组织上的合一，也不是情感或理智、意见上的合一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神是「圣父」，祂是圣洁的；我们每一次来到祂面前，总要带着虔诚和庄重的敬畏来接近祂，因为祂是烈火(参来十二 29)。

(二)「圣父阿，求你...叫他们合而为一」：这话说出主是如何愿意祂的教会在地上能合而为一。所

以今天基督教里分门别类，分宗分派的光景，乃是违犯主的旨意，破坏主的目的，非常不合乎主的心意的。

(三)信徒之间所以能够在外面表显合一，乃是基于众人的里面所拥有合一的本质——神的名，就是神的生命。

(四)『合一』是一个原来就有的属灵事实，信徒的责任乃是不可破坏『合一』。

**【约十七 12】**「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，因你所赐给我的名，保守了他们，我也护卫了他们，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，没有一个灭亡的，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」：『灭亡之子』即指犹大，这词表示他因其犯罪行为，被注定进入灭亡的事实。

「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」：『经上的话』指诗四十一篇九节。

**【约十七 13】**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；我还在世上说这话，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里」里面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经常默想主的话，能叫我们的心充满喜乐。

(二)我们所要追求的喜乐，不是这世上的喜乐，乃是主的喜乐。

**【约十七 14】**「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。世界又恨他们，因为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道」常时的话(logos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」：主赐给我们信徒的话有两种：(1)应时的话(参 8 节)；(2)常时的话(本节和 17 节)。

「世界又恨他们」：『世界』就是那与神及神的子民为敌的世界。『世界』一词在本章中共出现十八次。信徒不属于世界，不认同世界，不随俗的生活态度，必然引起这世界的憎恨。

「因为他们不属世界」：『世界』代表不以神为中心的生活态度，是一种与神敌对的观念和生活方式；『不属世界』指不受与神敌对的观念和生活方式所管理、引导并控制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接受主的话，乃是和世界站在敌对的地位。

(二)基督徒活在世界上，但生活的态度和世人不一样；因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以神为中心。

**【约十七 15】**「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(或作脱离罪恶)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」：因为他们的工作就在这世界里面。信徒『不属世界』(参 14, 16 节)，却又『不离开世界』，这表示：(1)信徒的身分虽是『超世』的，生活却是『入世』的；(2)信徒的身体虽然『入世』，但他们的心灵却要保持『超世』；(3)信徒必须凭『超世』的生命而活，才能『入世』而不致同流合污。

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」：『恶者』在原文可为雄性或中性；雄性指魔鬼，中性指罪恶。本句暗示恶者和罪恶的攻击是一个真实的潜在危险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遇到难处时，不应求离开世界，乃应求在世界中保守他们(参启三 10)。

(二)基督徒不应作一个独善其身的修道士，而应活在人群中，发挥『是盐』和『是光』的功用(参太五 13~16)。

(三)圣经不鼓励消极被动的生活态度；基督徒的灵修，应该是积极获取属天装备，以便在人群中活出神生命的手段。

(四)魔鬼千方百计勾引信徒去爱世界。得胜的信徒，乃是人活在世界中，却因着主真理的话，而分别为圣(参 17 节)，脱离魔鬼的引诱。

### 【约十七 16】「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是属主的人，不是属世界的人；这个区分非常重要，许多信徒被世上的生活所击倒，就是因为不看重这个区别。

(二)我们既然不属这个世界，所以我们对于世上万事万物的看法，应当不同于一般世人，并且我们也不必受万事万物的辖制。

### 【约十七 17】「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成圣」圣别，分别为圣；「道」常时的话(logos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」：『成圣』即『分别为圣』(参 19 节)，指分别出来，供神使用；这不只是指地位上的成圣(参太廿三 17，19)，也是指性质上的成圣(参罗六 19，22)。

门徒不是要远离世人(参 15 节)，乃是要活在世上履行使命(参 18 节)，但超越世俗邪情(参 14，16 节；约壹二 16)。主是求父在那整个表示真理的生命里(在祂身上具体化了的)，使他们成圣。

「你的道就是真理」：『你的道』即神的话；凡神所说的话都是真实的，绝没有虚假的成分，所以神的话就是实际，就是真实，就是真理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神的话叫人能成圣(参徒廿 32)；我们越接受神的话，我们与世界的分别就越明显，越彻底。

(二)圣经的真理能作人圣洁的亮光和指引；我们越读圣经，就越叫我们与世人有分别。

### 【约十七 18】「你怎样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怎样差我到世上」：这是差遣最大的原理，最大的榜样；这也是最大的差遣。

「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」：这句话有四层的含意：(1)我们乃是从世界里被主分别出来的人；(2)我们并不是要离开这个世界；(3)我们乃是被差到世界里面去；(4)我们却又不属乎世界。

### 【约十七 19】「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，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分别为圣」圣别，成圣；「成圣」圣别，分别为圣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」：『他们』就是门徒(参 6 节)；主自己就是圣的，祂的本性是圣的，所以这里的『分别为圣』并不是指圣洁不圣洁说的，乃是指分别不分别为圣说的。主

耶稣因着门徒的缘故，祂自己就再分别为圣。这意思就是说，有许多事情，祂本来可以作，因为与祂自己的圣洁并没有冲突，但是祂因着门徒软弱的缘故，就不去作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行事，也要考虑到别人的想法，总要避免绊倒别人(参罗十四 13~21)。

(二)每一个事奉神的人，总得学习在言语、行动上分别为圣。譬如：当你遇到人们在那里有不正当的话语时，你第一件事就是要从那个场合分别出来，不要参与交谈(参弗四 29；五 4)。

**【约十七 20】**「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，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信」信入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」：『这些人』指主的门徒。

「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」：『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』指二千年来的信徒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在约翰十七章的祷告，乃是为着你我祷告；无论我们的光景如何，祂都关心我们，为我们代祷(参来七 25)。

(二)主为我们代祷的意思，就是把我们放在神的手中；这世界上，还有甚么比神的手更可靠！哦，知道神此时正看顾我们，记念我们，保守我们，这是何等的安慰！

(三)主不但为当时的门徒(代表犹太教会)祈求，祂也为以后相信基督的(就是普天下的教会)祈求；这说出基督丰满的度量，超越过一切地域和人为的限制，而需要整个宇宙的教会来承受，来彰显。

**【约十七 21】**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里面。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」：这话说明基督徒的合一，乃应像父与子之间在生命里彼此的融合。父在子里，表示父是子的；子在父里，表示子是父的。

「使他们也在我里面」：表示真实的合一，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里面才能达致。

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」：信徒的合一应能对外人产生冲击力，叫他们相信基督的使命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徒分门别类的情形，完全与三一神的生命背道而驰，表明我们没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面。

(二)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，虽有历史的渊源，但在神面前，乃是亏缺了祂的荣耀；在世人面前，也难以指望他们能够信服。

(三)惟有基督徒按着主的心意，而活在生命的合一里面，才能折服世人，使他们相信。

(四)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，...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」：由此可见，基督徒的合一，是今天在世界上就该有的事；所以不要以为说，我们必须等到将来到了天上，才有可能合一。

**【约十七 22】**「你所赐给我的荣耀，我已赐给他们，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合而为一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本节是指在神圣荣耀里的合一；当信徒完全弃绝自己，不靠自己天然的生命活着，而凭着他们里面神的生命和性情活着时，他们所彰显的不仅是神的荣耀，而且也自然而然的成为一了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神作工的目标是使万有都归于一(参弗一 10)，而神作工的结果是彰显祂的荣耀(参弗

一 12); 如果神的儿女不先进到合一里面，万有也就不可能归于一里，所以神儿女的合一是彰显神荣耀的关键。

(二)这篇祷告的主题，乃是荣耀与合一。是的，只有因着父在子里彰显出丰满的荣耀，才会产生教会真实的合一；也只有教会在基督独一的名里合而为一(参 11 节)的时候，三而一的神才能在教会中得着完满的荣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远远(参弗三 21)。

(三)神子求父使教会合而为一，像三而一的神合而为一。这说出惟有基督的一，才是教会的一。教会必须以丰满的基督为唯一的中心，(绝不附加任何组织、名义、意见以及所谓的『真理』)，教会才能显出真实的合一。正如使徒保罗说：『使...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』(弗一 10)。

**【约十七 23】**「我在他们里面，你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。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使他们被成全为一...」

(文意注解)「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」：『完完全全』原文是『被成全』(may be perfected)，这话承认了一个事实：基督徒虽然有一的生命，但仍缺乏一的表现，所以尚待成全；合一的完满表现，有待你我完全顺服住在里面的主。

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」：信徒合一的目的，是要『叫世人知道』，这比『叫世人可以信』(参 21 节)更深入。当信徒展现出完完全全的合一的时候，也就是基督在众信徒身上完全得着了荣耀；在那时候，世人不只相信，他们必要知道，基督乃是神所差来的。

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」：信徒的合一有一种福音性的目的，不但与主耶稣的使命有关，而且与神对人和对基督的爱有关。换句话说，神的爱在信徒的合一事上，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惟有让基督在我们每一位信徒的里面掌权作主，才能被成全到真实的合一。

(二)基督徒的合一，乃是一件荣耀的见证，对世人必会产生极大的冲击力。

(三)神的爱乃是信徒合一的原动力；真实的合一也必然显露神的爱。

**【约十七 24】**「父阿，我在那里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里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。因为创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经爱我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在那里」：『那里』是指主耶稣彰显祂荣耀之处，而祂是经过十字架达到荣耀的，所以就是指十字架的经历。

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」：『愿』原文意思是『我定意要』；这是主耶稣为门徒所立的最后一个意愿和约。

「也同我在那里」：主耶稣深切盼望我们这些属祂的人，也能在十字架的荣耀上与主有交通，藉此有分于祂从十字架而得的荣耀，这是基督徒最大的福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祷告是求父使我们与主永远同在。是的，我们信徒最要紧的事，就是与主同在；我们若失去主的同在，一切就都完了。但愿父神成全这个祷告，使我们无论何时何地，都能在主的同在里。

(二)神子最终的所在，就是在父荣耀的丰满里；所以祂为教会的祷告，乃是盼望教会最终也能与祂一同进入父丰满的荣耀里。这是基督所盼望的，也是教会所盼望的，以及所有受造之物所盼望的一神的众子与长子一同显现在荣耀里(参罗八 19)。

**【约十七 25】**「公义的父阿，世人未曾认识你，我却认识你。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公义的父阿」：这种称呼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这里出现。『公义』是神作事的法则；祂作任何事，都不能不义。

**【约十七 26】**「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，还要指示他们，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，我也在他们里面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」：意即将神的所是启示给信徒(参 11~12 节)。

「还要指示他们」：表明我们对神的认识应无止境，多而又多。

「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，我也在他们里面」：信徒愈对神的爱和内住的主有切身的经历，就愈能实现主在我们身中的期望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各种不同的荣耀】

- 一、愿你荣耀你的儿子，使儿子也荣耀你(1 节)——十字架的荣耀
- 二、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——道成肉身表明神的荣耀(4 节)
- 三、父阿，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(5 节)——永世里的荣耀
- 四、我因他们得了荣耀(10 节)——彰显复活生命的荣耀
- 五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(22, 24 节)——

### 【父赐给子的项目】

- 一、赐给祂权柄(2 节)
- 二、赐给祂信徒(2, 6, 9, 24 节)
- 三、赐给祂事工(4 节)
- 四、赐给祂话(8 节)
- 五、赐给祂名(11~12 节)
- 六、赐给祂荣耀(22, 24 节)

### 【主耶稣与祂门徒的关系】

- 一、运用神赐给祂的权柄，分赐生命给他们(2 节)
- 二、使他们认识神并认识耶稣基督(3 节)
- 三、将神的名显明给他们(6 节)

- 四、赐给他们神的话，使他们领受并遵守(6~8 节)
- 五、为他们祈求(9 节)
- 六、保守并护卫他们(12 节)

### 【子赐给信徒的项目】

- 一、赐给他们永生(2 节)
- 二、赐给他们应时的话(8 节)
- 三、赐给他们常时的话(14 节)
- 四、赐给他们荣耀(22 节)

### 【信徒的身分】

- 一、是神赐给基督的人(2, 5, 9 节)
- 二、是领受并遵守主道的人(6~8 节)
- 三、是确实知道(认识)基督的人(8 节)
- 四、是荣耀基督的人(10 节)
- 五、是里面充满主喜乐的人(13 节)
- 六、是不属世界的人(14, 16 节)
- 七、是蒙神所爱的人(23 节)
- 八、是里面有神的爱和基督自己的人(26 节)

### 【主耶稣如何因信徒得荣耀(10 节)】

- 一、因信徒的合一而得荣耀(11, 21~23 节)
- 二、因信徒的成圣而得荣耀(14~19 节)
- 三、因信徒的『与主同在』而得荣耀(24 节)
- 四、因信徒里面有『主的爱』和『主自己』而得荣耀(25~26 节)

### 【信徒的合一】

- 一、合一的根源——圣父(11 节上)
- 二、合一的范围——他们(11 节中)——信我的人(21 节)
- 三、合一的性质——像我们合而为一(11 节下, 22 节下)
- 四、合一的途径：
  - 1.因主名的保守(11~12 节)
  - 2.因真理的成圣(14~21 节上)
  - 3.因在神与基督里面(21 节中)
  - 4.因主的荣耀(22 节上)

5.因神与基督在信徒里面(23 节上)

## 五、合一的果效：

1.叫世人可以信基督(21 节下)

2.叫世人知道基督和神的爱(23 节下)

## 【信徒与世界的关系】

一、受主差遣到世上(18 节)

二、不属世界(14, 16 节)

三、不离开世界(15 节上)

四、脱离世污(15 节下)

五、成圣(19 节)——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归于神

## 【成圣(分别为圣)的秘诀】

一、仰望神的保守(15 节)

二、因真理(神的话)成圣(17, 19 节下)

三、效法主分别为圣的榜样(19 节上)

# 约翰福音第十八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神子救主的被捉拿与受审】

一、在客西马尼园中被捉拿(1~11 节)

二、在大祭司院中受审和彼得三次不认主(12~27 节)

三、在巡抚衙门内受审(28~40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八 1】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同门徒出去，过了汲沦溪，在那里有一个园子，祂和门徒进去了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在那里有一个园子」：是一橄榄园，名叫『客西马尼』(参太廿六 36；可十四 32)，它位于汲沦溪另一边的橄榄山畔(参路廿二 39)，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，为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(参 2 节)，据说此园乃是属于马可家的产业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说了这话」：『这话』原文作『这些话』，就是十四至十七章的话。

「过了汲沦溪」：『汲沦溪』是介乎耶路撒冷城和橄榄山的小峡谷，雨季以外大半时间均干涸。

**【约十八2】**「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犹大「知道」主耶稣常去祷告的地方，但他的「知道」却被魔鬼所利用(参3节)；许多时候，人若存心不正，连属灵的『知识』也会产生相反的效果。

**【约十八3】**「犹大领了一队兵，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，拿着灯笼、火把、兵器，就来到园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犹大领了一队兵」：『一队』原文是『一营』(squad)，按罗马编制约有六百士兵；这队兵是否全数都来，圣经并未明言，但因有『千夫长』在场(参12节)，故应不少于一百人。

「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」：根据圣经记载，犹大带来捉拿主耶稣的人包括：(1)祭司长、守殿官并长老(参路廿二52)；(2)法利赛人的差役；(3)千夫长和一队兵(参12节)；(4)大祭司的仆人(参10节)；(5)一些闲杂人(参26节)。

「拿着灯笼、火把」：『灯笼』是里面置放油灯的陶制器物，『火把』是浸含油脂的木块；这两样乃是当时犹太人最通用的夜间照明器具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世界的办法是「一队兵」和「兵器」，但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(参弗六12)，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势众和血气兵器的，就已落到属世的原则底下，也许人以为打了胜仗，其实是一败涂地。

(二)正当教会听见主的声音，得到了复兴，愿意与主同工的时候，仇敌就来了，要拦阻教会，不让我们往前。

**【约十八4】**「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来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找谁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就出来」：这词和前面的『进去了』(参1节)乃是一个对比。主耶稣没有等候他们前来找祂，就自行『出来』会见他们，显示出祂上十字架是心甘情愿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「知道」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，所以临事不会惊慌失措；我们既「知道」凡事临到我们身上，都有神的美意(参太十一26)，所以也应当安然信托神。

(二)一切发生在信徒身上的事，都在主的豫知和支配之下。

**【约十八5】**「他们回答说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稣。』耶稣说：『我就是。』卖祂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我就是」：原文直译是『我是』，乃是耶和华神宣示祂自己时所专用的称号。祂曾向摩西说：『我是那“我是”』，又叫他向以色列百姓说：『那“我是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』(参出三14~15原文)。可见主在这里所说的『我就是』，乃是宣告祂的神格，表明祂就是耶和华神。

(*话中之光*) 犹大跟随主三年半，受主教导，为主所爱，结果却「站在」仇敌那一边；许多信徒虽然蒙恩多年，但在重要关头的时候，竟也显明被魔鬼所利用。弟兄姊妹，你的心此刻是站在那里？

**【约十八6】**「耶稣一说：『我就是。』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『他们』包括兵丁、法利赛人的差役、祭司长、千夫长以及犹大；他们退后倒在地上，

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。请注意『一说』——等到主耶稣一说『我就是』，他们立刻退后倒在地上。可见主说的『我就是』和他们的行动有关。

原来主耶稣所宣称的『我就是』，乃是显明这一位说话的就是神自己(参 5 节注解)；当主耶稣一显出祂就是神，何其威严，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。这也证明，若不是主耶稣甘心乐意把自己交在这些人的手中，他们是毫无能力捉拿祂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进入黑暗的界限——『过了汲沦溪』(参 1 节，『汲沦』字义『黑』)，来到受压的范围——进了客西马尼园(参 1 节，『客西马尼』字义『榨油』)，面临叛逆的阴险——犹大卖主(参 2 节)，遭遇宗教的逼迫——『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』(参 3 节)，以及政治的权势——千夫长和一队兵(参 3, 12 节)；但是赞美主，超越的基督仍能显出祂的丰满——「我就是」，并且祂的丰满一经显出，这一切就都崩溃了——「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」。一切出乎地的，终必消灭在地，丝毫摸不着这一位在地仍旧在天的神子(参三 13)。

(二)我们无论需要甚么，『祂就是』甚么；我们可以用信心支取神、享受神，因为祂就是我们所需要的。

【约十八 7】「祂又问他们说：『你们找谁？』他们说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稣。』」

【约十八 8】「耶稣说：『我已经告诉你们，我就是。你们若找我，就让这些人去罢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若找我」：『我』字在原文被强调，意思是『如果你们要找的人是我』。

「就让这些人去罢」：『这些人』是指跟随祂的门徒。在这危急的关头，主耶稣所挂念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，却是跟从祂者的安全。

(*话中之光*) 「你们若找我，就让这些人去罢」：主耶稣在最危险的时候，仍然护卫祂的门徒。祂宁愿自己一个人担当，不愿门徒受连累。哦，主今天仍是如此护卫我们，在任何为难中，祂都乐意为我们承当。

【约十八 9】「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，说：『你所赐给我的人，我没有失落一个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」：『应验』这词通常是在引用旧约圣经时说的，在此视主耶稣所说的话如同旧约圣经(参六 39；十七 12)。

【约十八 10】「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，就拔出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那仆人名叫马勒古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」：『刀』字在原文指匕首之类的短刀。

「削掉他的右耳」：因为主耶稣实时医好那人耳朵(参路廿二 51)，才不致连彼得也被捉拿。

四福音书中，仅《约翰福音》指出带刀的是西门彼得，而他所伤害的那人名叫马勒古；这大概是因为约翰写本书时彼得已经殉道。

(*灵意注解*) 『刀』象征血气的兵器(参林后十 4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，常会伸出肉体的手，拔出血气的「刀」，来试图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，不但于事无补，反而有害。

(二)血气的兵器，顶多只能削掉人的『耳朵』，反而叫人听不见神的话。

**【约十八 11】**「耶稣就对彼得说：『收刀入鞘罢。我父所给我的那杯，我岂可不喝呢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父所给我的那杯，我岂可不喝呢？」意即凡是父所给的一切，祂都无条件的接受，因为父所要给的，一定是最上好的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收刀入鞘罢」：意即不要凭着血气肉体争战。

「我父所给我的那杯」：『那杯』是指神所量给我们的分(参诗十六 5~6)。神差遣耶稣降世，原是要祂背负世人的罪孽，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所该受的刑罚(参赛五十三 4~6)，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(参廿六 39；赛五十一 17)，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难。

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，祂若是想要避免经历十字架苦难的话，祂自有属天的方法来保守祂，根本无须人为祂作甚么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良善的目的，必须用良善的手段去达致；我们即使是为了最好的目的，若是使用错误的手段，必不能得着主的称许。

(二)任何属灵的动机和目标，决不能用天然的能力来促成。

(三)主不是不『能』救祂自己，而是不『肯』违背神旨、勉强神来保守祂。

(四)主为着顾到父神旨意的成全，祂宁愿不用任何法子来保护自己；可见要紧的，并不是事情的平安顺利，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。

(五)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以行善事、美事为准则，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给的为定规。

(六)「我父所给我的那杯，我岂可不喝呢？」主耶稣被钉十字架，从外面看，是人把祂钉死的；但是主却说，这是从天父手里接过来的『杯』。因此我们该有一个学习，任何临到我们身上十字架的苦难，若能认识这是天父量给的一份，我们就不会怨天尤人，而乐于接受。

**【约十八 12】**「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，就拿住耶稣，把祂捆绑了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那队兵和千夫长」：『千夫长』为罗马军队中统领一千名士兵的军官；此人或系这『一队兵』(参 3 节)的主管。

**【约十八 13】**「先带到亚那面前，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先带到亚那面前」：『亚那』是在主后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，后被罗马巡抚革职，但他在犹太人的心目中，仍被视为合法的大祭司(参徒四6)，故他在犹太人中间仍旧举足轻重，在幕后继续行使大祭司的职权。

「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」：『本年』这词并不表示大祭司的职位按年选换，它的含意是『那值得记念的一年』；『该亚法』在主后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，是罗马政府所公认的大祭司。

**【约十八 14】**「这该亚法，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，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：有关该亚法议论的详情，请参阅十一章四十九至五十二节。

约翰亦可能在此暗示说，对于一位曾经说过把耶稣处死是恰当的人，不要期望从他得到公平的审讯。

**【约十八 15】**「西门彼得跟着耶稣，还有一个门徒跟着。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。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还有一个门徒跟着」：这门徒可能就是『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』(参廿 2)，就是使徒约翰；他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(参十九 27)。

「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」：所指的并非泛泛之交，因他能够进入大祭司的屋子，还带着彼得进去(参 16 节)；这可能是由于他的家境相当富裕(参可一 20)，而与大祭司家有亲密的来往关系。

「大祭司的院子」：『院子』指周围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。

**【约十八 16】**「彼得却站在门外。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，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，就领彼得进去。」

**【约十八 17】**「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：『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么？』他说：『我不是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么？」根据原文的语法，这样的问题，是豫期一个否定的答案。『这人』在原文含轻蔑的意味，类似『这个家伙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凭着血气之勇去跟从主的人，是无可避免一定会失败的。

(二)自认刚强、爱主的彼得(参十三 37)，竟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。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(参林前十 12)。

**【约十八 18】**「仆人和差役，因为天冷，就生了炭火，站在那里烤火；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。」

(背景注解)耶路撒冷城高逾海拔二千六百呎，而且时为阳历三、四月间，所以晚上的天气相当寒冷。

(文意注解)「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」：在一个寒冷的晚上，如果他不站近火堆，就会显得很突出。

**【约十八 19】**「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祂的教训盘问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大祭司」：指亚那，犹太人仍旧视他为大祭司(参 13 节注解)，以他旧日的头衔称呼他(参 22 节)。

**【约十八 20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。我常在会堂和殿里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

方，教训人。我在暗地里，并没有说甚么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在暗地里，并没有说甚么」：指祂并没有说过煽动人们滋事生非的话。

【约十八 21】「你为甚么问我呢？可以问那听见的人，我对他们说的是甚么。我所说的，他们都知道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你为甚么问我呢？」按犹太人法律公正的审讯，应先根据证人的供词，确立其罪状，而不可在控以罪状之前，就直接盘问被告，企图以被告自己的口供入他于罪。

【约十八 22】「耶稣说了这话，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，用手掌打祂说：『你这样回答大祭司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用手掌打祂」：差役根本无权过问法庭审案的事，所以他出手掴打主耶稣的脸，这是另一件不合法的事。

「你这样回答大祭司么？」其实，亚拿并不是合法的大祭司(参 13 节注解)。

【约十八 23】「耶稣说：『我若说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证那不是。我若说的是，你为甚么打我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可以指证那不是」：『指证』是法律用词，表示邀请对方用正当的法律程序行事。

「你为甚么打我呢？」有人以为主耶稣这问话，与祂教导别人：『有人打你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』(太五 39)的话有矛盾，好像祂并没有实行自己的教训。其实，那里的教训是说，基督徒凭着神的生命，应能超越过羞辱的感觉；而主在这里的抗辩，事关为真理作见证(参 37 节)——主并不是为受羞辱而不平，乃是为真理而申述。

【约十八 24】「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，仍是捆着解去的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」：这是要应验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，在被杀献祭之前，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，验明确无残疾，方可作神祭物(参出十二 5；申十七 1)。

(话中之光)主耶稣原是无罪的，却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(参林后五 21)。

【约十八 25】「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，有人对他说：『你不也是祂的门徒么？』彼得不承认，说：『我不是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人对他说」：『有人』原文是复数词，表示不只一个人；当时有一班仆婢围着火堆谈话，极可能有几个人同时发出同样的疑问，所以马太说是另一个使女问这个问题(参太廿六 71)，马可说是同一个使女(参可十四 69)，而路加则说是另一个男人(参路廿二 58)。

「你不也是祂的门徒么？」这个问题，和第十七节一样，所豫期的是否定的答案。他们可能没有真正想到，会在大祭司的院子里遇见主耶稣的一个门徒，但似乎又觉得不妨一问。

(灵意注解)「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」：象征彼得因受不了环境和心境两面的黑暗和寒冷，就来寻求属世和属人的温暖；但结果人间的火并未温暖他的心灵，火光(参可十四 54)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因着主的被捉拿，使彼得感到心灵中的寒冷，他就想回到世人中间去寻求温暖(『烤火』所象征的)，岂知世人却拒绝他。可见我们已蒙恩的人，与世界早已断绝；就是我们不弃绝世界，

世界也要弃绝我们。我们若感到心灵的孤单、寒冷，只有回到主面前，祂的大爱才能温暖我们的心。

(二)彼得想去烤火，就不能不否认主；这说出基督徒回头寻求属世的温暖与欢乐，常会被迫失去主的见证。

**【约十八 26】**「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，说：『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」：只有约翰记述这个细节。身为伤者的亲属，会比其他人对那动刀者更有兴趣；但当时在花园内的光是昏暗的，正如此时在院子内的情形一样，在炭火的光中看得并不很清楚。

「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么？」这个问题所豫期的答案是肯定的，可见彼得此刻所面临的情势比前更险恶。

(话中之光)彼得凭一时血气之勇，拔刀削掉了马勒古的耳朵(参 10 节)，却在马勒古亲属的质问下跌倒(参 27 节)。这说出：(1)血气之勇都是芦苇的兵器，不能持久，也绝无属灵的功效；(2)凭血气行事的，总必自食血气之果，将来必定跌倒在这后果上。正如经上的话说：『顺着血气(原文)撒种的，必从血气收败坏』(加六 8)。

**【约十八 27】**「彼得又不承认。立时鸡就叫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立时鸡就叫了」：这是应验主耶稣早先的豫言(参十三 38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藉鸡叫，提醒彼得对主的亏欠；我们也当注意，主是否已经借着我们的遭遇和周围的环境，向我们说话，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。

(二)神安排我们的环境，叫我们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受试验，且越过越厉害，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，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。

**【约十八 28】**「众人将耶稣，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。那时天还早。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，恐怕染了污秽，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。」

(背景注解)按犹太人的规矩，进入外邦人的住宅便是沾染污秽(参徒十一 2~3)，而礼仪上不洁的人不能守逾越节。

(文意注解)「往衙门内解去」：『衙门』指巡抚在耶路撒冷的临时官邸。

「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」：根据其他三本对观福音书，主耶稣是在吃过逾越节的筵席后被捉拿的(参太廿六 17~21；可十四 12~17；路廿二 14~21)，而这里似乎暗示逾越节尚未来临，两者间的『矛盾』有以下两种解释：(1)这里的『逾越节筵席』，不是指逾越节当天下午所宰杀的羊羔，而是指跟着为期七日除酵节的祭牲(参申十六 2；代下卅五 7)；(2)当日主耶稣和门徒所采用的日历，与祭司们所采用的不一样，二者在当时相差一天。

**【约十八 29】**「彼拉多就出来，到他们那里，说：『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？』」

**(背景注解)**『彼拉多』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，任期从主后廿六至卅六年。他通常驻镇在该撒利亚，但逾越节期间则暂移驻耶路撒冷，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或暴乱事件。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，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？」若没有罗马法庭可以接受的罪状，就不必、也不该带到罗马法庭受审讯。

**【约十八 30】**「他们回答说：『这人若不是作恶的，我们就不把祂交给你。』」

**【约十八 31】**「彼拉多说：『你们自己带祂去，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祂罢。』犹太人说：『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。』」

**(背景注解)**「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」：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，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，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，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」：这句话把他们想杀人的企图表露无遗。他们没有杀人的权柄，所以他们就逼不想杀人的彼拉多判定耶稣死刑。若是有权柄，他们早就自己杀了。他们受了撒但的迷惑和蛊惑，弃绝并杀害那生命的主(参徒三 13~15)。但他们的愚蠢行动，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。

**【约十八 32】**「这要应验耶稣所说，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」：指被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三 14；八 28；十二 32~34)；主耶稣必须被挂在木头上，才能担当咒诅(参申廿一 22~23)。

**【约十八 33】**「彼拉多又进了衙门，叫耶稣来，对祂说：『你是犹太人的王么？』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你是犹太人的王么？」彼拉多是罗马的巡抚，只要不牵涉到罗马的政权，通常是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，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(参太廿六 59~66)来向彼拉多控告耶稣，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。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，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，故彼拉多有此一问。

**【约十八 34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这话是你自己说的，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？』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这话是你自己说的」：如果是的话，那么这话的意思是：『你是一个罗马帝国的叛徒吗？』

「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？」如果这个问题是来自犹太人，那么这话的意思是：『你是那一位要来的弥赛亚吗？』

**【约十八 35】**「彼拉多说：『我岂是犹太人呢？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，把你交给我。你作了甚么事呢？』」

**(文意注解)**彼拉多避开了主耶稣要他解释甚么叫作『王』的问题，他显然不愿负这个责任，转而问祂究竟作了甚么事，以致犹太人要控告祂。

**【约十八 36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我的国若属这世界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，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。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属」出于，从...而来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」：『属』字按原文不是指性质，而是指来源；本句意指『我的国不是从世界来的』。意思是说，神国的建立，是靠神的能力，不是靠人的势力。

「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」：中文漏译『现在』一词；本句按原文应译作：『只是现在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』。将来有一天，这『世上的国』，将会『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』(参启十一 15)；也就是说，在国度时代，主的国是在地上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明说祂的国「不属这世界」；我们这些得救迁入祂国中的人，自然也不属这世界。因此我们也和主耶稣一样，绝不可用属世的力量来保护自己；我们惟一可倚靠的保障，就是天上的父神。

(二)神的国根本不是出乎这个世界，一点也不本乎这个世界。然而有一个奇怪的现象，就是在神儿女身上竟有许多的东西，表面看似乎是属灵的，但你如果仔细推究，便可看出那一个根还是从世界出来的。许多信徒身上的长处，表面看来是属灵的，实际上却是出乎世界的『属灵』，所以没有见证，没有属灵的实际。

(三)甚么叫作『属世界』？不是说常常和世界接触的叫作属世界，是说从世界出来的那一个叫作属世界。我们的问题不是我们离开了世界没有，问题是说我们里面有多少东西是出乎世界的。

**【约十八 37】**「彼拉多就对祂说：『这样，你是王么？』耶稣回答说：『你说我是王。我为此而生，也为此来到世间，特为给真理作见证。凡属真理的人，就听我的话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样，你是王么？」彼拉多既知主的国不属世界(参 36 节)，对罗马帝国不会构成威胁，因此放下敌意；现在他这个问话，只不过是要证实主乃是神国的王。

「特为给真理作见证」：『真理』原文的意思是『绝对的真实』，指的是事物的『真实』与『实际』，而不是指『道理』；真理就是神，宇宙中除了神是真的以外，一切都是虚假的。

主耶稣给真理作见证，就是把真理带到人间来，让世上的人可以看见真理；换句话说，主耶稣是来表明神(参一 18)，彰显神，让人们从祂身上看见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是王，祂要在一切属祂的人心中设立宝座，作王掌权。

(二)惟有主耶稣是真理(参十四 6)；离了祂，一切都是虚假的：(1)世上所谓的『好人』都是假的，因为人人都有罪；(2)世人的一切喜乐都是假的，因为都不能满足人心，也都不能持久；(3)人的生命是假的，因为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；(4)一切哲学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，因为都不能解决人生的问题；(5)整个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，因为这一切都要过去，变成无影无踪。

(三)惟有主的话才是真理；信而遵从主的话的人，才是属于真理的人。

(四)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，在祂只有一是；神的应许(话)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借着祂都是实在的(参林后一 19~20)。

**【约十八 38】**「彼拉多说：『真理是甚么呢？』说了这话，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，对他们说：『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真理是甚么呢？」彼拉多这个问话有两种意思：(1)含有取笑的意思，并不是在认真探问，可解作：『真理与此何关？』(2)带着严肃的态度在寻求真理，可解作：『真理的真义究竟是甚么？』但因彼拉多未等答案就离开了，显示他对此问题并不太关切。

「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」：意即宣告耶稣并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。

(话中之光)主耶稣既是神的羔羊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(约一 29)，所以像祂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合宜的(来七 26)。

**【约十八 39】**「但你们有个规矩，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，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么？」

(文意注解)这是当时所特有的『特赦』惯例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既从父魔鬼承受了恶性，就作了罪的囚奴(参约八 34)，并且必要死在罪中(参约八 21，24)，但天父的儿子耶稣来「释放」我们，叫我们得着真自由(参约八 36)。

(二)我们得以被「释放」，乃因主为我们被钉十字架。

**【约十八 40】**「他们又喊着说：『不要这人，要巴拉巴。』这巴拉巴是个强盗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巴拉巴」父亲的儿子，拉巴的儿子。

(文意注解)「这巴拉巴是个强盗」：『强盗』原文含有革命分子与乱党的意思；巴拉巴是当时作乱的杀人犯(参可十五 7)。

(灵意注解)『巴拉巴』豫表我们罪人原是出于父魔鬼，牠从起初是杀人的，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(约八 44)。

(话中之光)宗教徒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(参太廿七 20；可十五 7；约十八 40)，也不要主耶稣，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。今日许多为宗教狂热的人(包括偏激的基督徒)，往往不顾道德伦理，毫无生活见证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祂来特为给真理作见证(37 节)】**

### 一、对父的旨意说「是」：

1. 明知那园子是被捉拿之地，祂却『进去』了(1~2 节)
2. 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，祂就『出来』(3~4 节)
3. 世人在『我就是』的面前站立不住(5~6 节)
4. 祂所说『不失落一个』的话，乃是『是的』和『实在的』(7~9 节；参林后一 19~20)
5. 祂不用血气的兵器保护自己，乐意喝父所给的那杯(10~11 节)

## **二、信徒若活在自己里面，就会说『我不是】：**

1. 在看门的使女面前说『我不是』(15~17 节)
2. 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说『我不是』(18, 25 节)
3. 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亲属面前不敢承认(10, 26~27 节)

## **三、宗教不能指证主的『不是】：**

1. 宗教敌对那位『我就是』(12~14 节)
2. 因为不能认识祂的教训(19~21 节)
3. 不能指证祂的『不是』，反而以是为非(22~24 节)
4. 想要藉政治的力量，杀害这位『我就是』(28~32 节)

## **四、政治不明白真理——『我就是】：**

1. 政治只关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(33~35 节)
2. 主是神国的王，神的国不属这世界(36~37 节上)
3. 因为不是属真理，所以不懂得主为真理所作的见证(37 节下~38 节上)
4. 明明查不出祂的罪，却为着政治利益而牺牲主，释放强盗(38 节下~40 节)

### **【主耶稣主动将祂自己交付给人的证据】**

- 一、进园子里去(1~3 节)——本书未记载祂在园子里祷告，祂是专程去供人捉拿的
- 二、自动『出来』到捉拿祂的人面前(4 节)——不是他们找到祂，而是祂到他们面前
- 三、耶稣一说我就是，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(5~7 节)——祂有能力震慑并吓倒他们，却不趁机逃跑
- 四、要求那些捉拿祂的人让祂的门徒离去(8~9 节)——泰然自若，完全无惧于自己的处境
- 五、对彼得说『收刀入鞘罢』(10~11 节)——丝毫无抗拒

### **【『我就是』与『我不是』的对比】**

- 一、主耶稣两次说『我就是』(5, 8 节)
- 二、彼得两次说『我不是』(17, 25 节)

### **【彼得的失败】**

- 一、用血气的兵器削掉大祭司仆人的耳朵(10 节)
- 二、远远的跟着(15 节；参路廿二 54 节)——保持距离
- 三、第一次不承认(16~17 节)——经不起一个看门使女的小小试验
- 四、与人一同烤火(18 节)——倚赖属世和属人的温暖
- 五、第二次不承认(25 节)——胜不过冷酷的环境
- 六、第三次不承认(26~27 节)——暴露血气的不足恃

### **【逾越节的羊羔被人察验】**

- 一、被犹太宗教按神的律法察验(12~14, 19~24 节)
- 二、被罗马政治按人的律法察验(28~40 节)

### 【审讯人者反倒被主审讯】

- 一、大祭司和其手下被主审讯(20~21, 23 节)
- 二、巡抚被主审讯(34, 36~37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十九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的受审、受死与埋葬】

##### 一、受彼拉多审问:

- 1.二审——查不出祂的罪，企图以鞭打了事(1~8 节)
- 2.三审——想释放祂，但犹太人说这是背叛该撒(9~12 节)
- 3.厄巴大的定案——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(13~16 节)

##### 二、被钉死十字架:

- 1.十字架的名号——犹太人的王(17~22 节)
- 2.十字架下的分——兵丁分衣(23~24 节)
- 3.十字架下的合——母亲与儿子(25~27 节)
- 4.十字架完满的宣告——成了(28~30 节)
- 5.十字架的死，不能毁坏祂复活的生命——祂的骨头，一根也不可折断(31~33 节)
- 6.十字架两面的功效——有血和水流出来(34~37 节)

##### 三、尊贵的埋葬(38~42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十九 1】「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。」

(背景注解) 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子，是用皮带作成，上面嵌有小块骨头或金属，能令挨打的人皮开肉绽。

(文意注解)『鞭打』原属死刑的先声部分，但此时彼拉多并未判处主耶稣死刑，反而想免祂一死，乃用较轻的刑罚，试图藉鞭打祂来满足犹太人(参路廿三 16, 22)，使他可以释放主耶稣(参 12 节)。

(话中之光)感谢主，因祂受的「鞭」伤，我们也得医治(参赛五十三 5)。这是何等的救恩！

**【约十九2】**「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戴在祂头上，给祂穿上紫袍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」：『荆棘』泛指任何有刺的植物；兵丁是以带刺的冠冕替代王冠。

「给祂穿上紫袍」：『紫袍』为皇袍颜色。

本节是将主耶稣打扮成犹太人的王来戏弄、凌辱祂。

(灵意注解)「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戴在祂头上」：『荆棘』是被神咒诅的表记(参创三 17~18)；荆冕戴在主的头上，象征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诅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戴在祂头上」：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成了咒诅(加三 13)。

(二)冠冕和紫袍均为王者的表记，但在此却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号。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们竟得被高举；哦，『十架于主虽是羞辱，在我却是荣耀！』

(三)主在十字架上戴荆棘的冠冕，是为我们受咒诅，好叫我们免去咒诅；如今在天上也是为我们戴尊贵、荣耀的冠冕，要带领我们进荣耀里去(参来二 9~10)。

**【约十九3】**「又挨近祂说：『恭喜犹太人的王阿。』他们就用手掌打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又挨近祂」：原文意思是『不断走到祂面前』；兵丁乃是不断地重复嘲弄祂的举动。

**【约十九4】**「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：『我带祂出来见你们，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」：意即宣告耶稣并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。

(话中之光)主耶稣既是神的羔羊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(约一 29)，所以像祂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合宜的(来七 26)。

**【约十九5】**「耶稣出来，戴着荆棘冠冕，穿着紫袍。彼拉多对他们说：『你们看这个人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看这个人」：这是一句谜样的话，同时表达了同情和轻蔑。彼拉多或许是想引众人注意耶稣头戴荆冕，身上伤痕累累，满布瘀血的模样，能博得他们的同情而放过祂。

(话中之光)「你们看这个人」：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我们眼前(加三 1)；我们每逢擘饼纪念主时，应当在灵里看见钉十字架的基督，心被恩感，口中流露颂赞(参西三 16)。

**【约十九6】**「祭司长和差役看见祂，就喊着说：『钉祂十字架！钉祂十字架！』彼拉多说：『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罢。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『钉十字架』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，只对强盗、杀人放火、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。再者，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。

(文意注解)「钉祂十字架！」这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过的豫言(参太廿 19；廿六 2)。

「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罢」：其实犹太人无权执行十字架的刑罚，所以这只是一句气话。

「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」：这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告祂无罪(参十八 38；十九 4)，可见彼拉多始终认为主耶稣是『无辜之人』(参太廿七 24；路廿三 4，14~15，22)。

**【约十九 7】**「犹太人回答说：『我们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祂是该死的，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有律法」：犹太人终于透露了实情，祂不是因犯了叛乱罪而被带来，而是因祂违反了他们对律法的解释。

「按那律法，祂是该死的」：指亵渎神者当被治死(参利廿四 16)。

「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」：犹太人提出这个罪名来反对彼拉多释放主耶稣，并不是要改变控诉祂的罪状，而是要加深原有的告祂僭称为『犹太人的王』的罪名(参十八 3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盲目引用字句的律法，就会导致与神儿子的见证为敌，甚至会杀害神儿子丰满的见证。

(二)今天在每一个人的肢体里面也有一个罪和死的律(参罗七 23；八 2 下)，叫人犯罪，叫人死亡；人若按那个律活着，就不容主活在我们的里面。

**【约十九 8】**「彼拉多听见这话，越发害怕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越发害怕」：他的害怕乃出于迷信心理，并非真正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。也有可能因见到犹太人群情汹汹，非置祂于死地决不罢休，此案必有内情，因此恐惧起来。

**【约十九 9】**「又进衙门，对耶稣说：『你是那里来的？』耶稣却不回答。」

(背景注解)按当时罗马的法律，被告若不为自己辩解，即会被定罪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是那里来的？」这句话不是问祂从那个地方来，而是问祂的来头，等于问：『你到底是谁？』

「耶稣却不回答」：这应验了《以赛亚书》五十三章七节的话。祂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(参彼前二 23)，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在冤屈之中，却不为自己辩驳——「耶稣却不回答」。这是因为祂认识，若不是父神许可的(参 11 节)，人就无法危害祂。我们也需要有这认识，好在一切危难、冤屈之中，单单仰望神的保守和表白，而不凭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己。

(二)人一旦被主置之不理(「却不回答」)，而任凭他们，乃是最可怕的事(参罗一 26，28)。

(三)祂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(参彼前二 23)，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。

(四)认清神的旨意和带领，而将自己交托给神，在任何为难的境遇中，都可以安息在神里面，不为自己表白。

(五)信徒也当勒住舌头，不说无谓的话，方合圣徒的体统。

**【约十九 10】**「彼拉多说：『你不对我说话么？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，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地上执政者的权柄乃神所赐(参罗十三 1~5)。彼拉多见主耶稣不回答，于是运用他的权柄，懵然不知站在他面前的正是地上一切权柄的源头。

**【约十九 11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。所以我交给你的人，罪更重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」：主耶稣是反过来审问自以为有权柄审问祂的彼拉多。

「把我交给你的人」：『那人』有谓是指犹大，但此处既指交给彼拉多，故应当是指大祭司该亚法。不过，『那人』也可视作一个团体，指所有反对祂的犹太人领袖，包括该亚法和犹大在内。

「罪更重了」：这话含示彼拉多也有罪，只是他的罪较该亚法为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切地上的权柄，归根究底都是从神来的。

(二)表面看，基督不过是阶下囚，权柄乃在巡抚彼拉多的手中；但是按属灵的实际而言，真实的权柄乃在作王的基督身上。所以我们的主能在强权面前宣告：「若不是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」。

(三)犹太人自己承认，『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』(参十八 31)，所以把主交给彼拉多；其实彼拉多也没有权柄杀人，真正生杀予夺的生命大权，乃是在基督自己手中；正如祂曾经说过：『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』(参十 18)。在此越发显出这位神子的超越，祂真是生命的主(徒三 15)！

**【约十九 12】**「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，无奈犹太人喊着说：『你若释放这个人，就不是该撒的忠臣(原文作朋友)。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该撒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」：彼拉多只处理政治犯，而主耶稣既未犯政治上的过错，因此彼拉多想要释放祂。

「就不是该撒的忠臣」：原文乃『就不是该撒的朋友』，意即他未忠诚护卫该撒的利益。这句话隐含了一个威胁：如果彼拉多释放主耶稣，他们就会在该撒面前控诉他。按彼拉多过去的政绩，使他不能完全漠视犹太人的恫吓。

「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该撒了」：指主耶稣既然宣称祂是『犹太人的王』，因此将自己置于与该撒敌对的地位上。

**【约十九 13】**「彼拉多听见这话，就带耶稣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铺华石处，希伯来话叫厄巴大，就在那里坐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厄巴大」举起，丘地，高地。

(文意注解)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铺华石处」：指在圣殿西北角一处铺有石头的地方。据说罗马巡抚出外开庭审判时：(1)常将审判座设在露天的地方；(2)座下喜欢铺放一些棋盘式的方格华石。

「就在那里坐堂」：指正式开庭判案。

**【约十九 14】**「那日是豫备逾越节的日子，约有午正。彼拉多对犹太人说：『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午正」第六时(如按犹太计时法为中午十二点，但按罗马计时法为上午六点)。

(文意注解)「那日是豫备逾越节的日子」：不是指宰杀逾越节羊羔的日子(参可十四 12)，而是指逾越节那一周内的星期五，即安息日的前一天；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，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，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『豫备日』(参 42 节)。

「约有午正」：根据《马可福音》的记载，主耶稣是在上午九点钟被钉在十字架上(参可十五 25，『已初』原文为第三时)，两者的差异，想必是因为：(1)《约翰福音》是按罗马计时法记事(参一 39 注解)，而《马可福音》则按犹太计时法记事；(2)此时为上午六点，主耶稣尚未被钉，这与犹太公会一大早送主耶稣到彼拉多衙门的说法也相吻合(参十八 28)；(3)从彼拉多坐堂到主耶稣被带到各各他钉十字架(参 17~18 节)，中间大约又经过了三个钟头。

「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」：这在彼拉多或许是无心之话，但约翰在此乃要强调主耶稣的王权，故未将它漏记(参十八 33, 37, 39；十九 3, 15, 19)。

(话中之光)彼拉多是凭人组织的安排而『作』权柄，基督是照生命的实际而『是』权柄——『你说我是王，我是为此而生』(参十八 37)。两下一经接触、对抗，最终那『作』权柄的，不能不服下来，承认那『是』权柄的——「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」。

**【约十九 15】**「他们喊着说：『除掉祂！除掉祂！钉祂在十字架上。』彼拉多说：『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么？』祭司长回答说：『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」：这是一句带讽刺性的话；犹太人领袖拒绝承认任何指责他们反叛罗马政权的话语，反而正好表达了他们属灵情况的真相。犹太人领袖不但否定了主耶稣，也否定了神(参士八 23；撒上八 7)，所以实际上是他们自己犯了最大的亵渎罪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十字架的口号是「除掉祂！」十字架在主耶稣身上是一个除去，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也是一个除去。十字架乃是一个最大的「除掉」，要「除掉」我们的旧造，好让新造在我们里面得着更多的地位。

(二)十字架的首要目的，是要「除掉」我们身上被神判处死刑的成分；神的救恩是要把人带到归于零的地步，而让祂的生命越过越丰盛。

**【约十九 16】**「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。」

(文意注解)彼拉多将主耶稣钉十字架，不但应验了主自己所说祂要怎样死的话，并且也应验了旧约的豫言(参申廿一 23；民廿一 8~9；加三 1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彼拉多作为，乃是世人(特别是政治人物)的典型代表——颠倒是非，罔顾公理，只为讨众人喜欢。

(二)许多基督教领袖，也常为了要叫众人喜悦，便宁可牺牲真理原则，而采取权宜之策，却叫我们的主受亏损。

(三)彼拉多为要叫众人喜悦，就违背良心，牺牲了主耶稣。这是一个大的鉴戒！我们千万不可为讨世人喜悦，而违背良心，牺牲了我们所信的主耶稣。

(四)我们若要刚强到底，为基督作见证，常常无法顾到众人的喜悦；因为若是一味地讨人的喜欢，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(加一 10)。

(五)感谢主，因着祂的被「交」，我们这罪的死囚才得以「释放」。这是何等的救恩！

**【约十九 17】**「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。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髑髅地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各各他」死人的头骨；堆放死人头骨之地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」：主耶稣被带去钉十字架时，开头是自己背的；后来才由古利奈人西门替祂背负(参太廿七 32；可十五 21；路廿三 26)。

「名叫髑髅地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」：据说这一个山丘的形状极像死人的头颅，故名『髑髅地』；『各各他』意即『髑髅地』。英文名为『加略』(Calvary，路廿三 33 钦订本)，它是从拉丁文转来的，其字义和各各他相同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所背的十字架，明明是替我们背的，但是圣经却说是祂自己的——「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」。这是说出主那无限的爱，使祂甘心背负我们的十字架，替我们付了罪的代价，却没有一点感觉是冤屈替我们背的。哦，这样的大爱，我们怎能不永远感激！

(二)我们天然的头脑和老旧的观念，乃是『死人的头骨』，应该把它钉在『各各他』山上，不可让它再下来惹事生非。

**【约十九 18】**「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，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，一边一个，耶稣在中间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钉祂在十字架上」：据说古时犹太人在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时，先将牠的四肢捆于十字型的木架上，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，故将主『钉十字架』，正应验了祂作逾越节羊羔的豫表(参赛五十三 7~8；林前五 7；约一 29)。

钉十字架的酷刑，在罗马帝国历史上，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，似乎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(参民廿一 8~9；申廿一 23；徒十三 29；加三 13)。

(文意注解)「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」：这两个与主同钉的人乃是强盗(参太廿七 38)。这句话说出：

1.正应验了『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』(参廿二 37)的豫言。

2.祂是以罪犯的身份被挂在木头上，因此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(参彼前二 24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钉十字架的基督，乃是人类和万有的中心，祂要吸引万民来归(参十二 32)。

(二)人类的命运，乃系于钉十字架的基督，接受祂就得救，得着永生；拒绝祂就灭亡，进入永火。

(三)祂在十字架上借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，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(就是强盗)，能得着释放(参来二 14~15)。

**【约十九 19】**「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，安在十字架上。写的是：『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」：指一块写着犯人罪名的牌子，往往钉在十字架上。

「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」：在人看，这个罪状名牌对主、并对犹太人，乃是一种的讥诮嘲弄(参 21 节)，但也说出了祂正是为此而被钉十字架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惟有借着十字架的死，才能显出作王的生命。

(二)世人为王的途径是攻城略地，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(参罗五 17)的道路，乃是借着十字架的受死。

**【约十九 20】**「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。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，与城相近，并且是用希伯来、罗马、希利尼，三样文字写的。」

(*灵意注解*) 希伯来文代表宗教，罗马文代表政治，希利尼文(希腊文)代表文化；这表征主耶稣是被宗教、政治和文化联合起来弃绝的。三者加在一起，乃代表全体人类，表征主耶稣作为神的羔羊，是为全人类而被杀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十字架的名号是用三种文字写的，这说出杀害基督的，乃是传统的宗教——「希伯来」，地上的政权——「罗马」，和天然的理智——「希利尼」。

(二)另一面也说出，基督已经一一的胜过了这一切，使祂成为普天下的王，一切之上的主。哦，何等超越！何等完全！

**【约十九 21】**「犹太人的祭司长，就对彼拉多说：『不要写犹太人的王。要写祂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。』」

**【约十九 22】**「彼拉多说：『我所写的，我已经写上了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彼拉多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处死一个犯人，他这样坚持己见，一面是想藉此机会羞辱犹太人，一面也表明他所写的，并不是出于他自己，而是在神主宰的手下，所以不容他更改；而这正好肯定了一个事实：主耶稣的王权乃是终极而不可改变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我们每一个人的行动，即使并不寻求神的引导，但仍在神的手中，至终都受神的管理。

**【约十九 23】**「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祂的里衣；这件里衣，原来没有缝儿，是上下一片织成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又拿祂的里衣」：『里衣』是一种衬衣，从颈部遮盖到膝盖或踝骨。

(*灵意注解*) 主的外衣可被瓜分，而里衣却不可撕开(参 24 节)，因为它是上下一片织成，丝毫没有缝隙的。这是表征：基督外面的表现，可有多次多方；但祂内在的本质，却是丰满完全，永远完整的，连十字架的死也不能使之分裂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稣的善行(分祂的衣服)，却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(「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」)。

(二)信徒也常常舍本逐末，热心查考圣经，却不肯到主这里来得生命(参五 39~40)。

**【约十九 24】**「他们就彼此说：『我们不要撕开，只要拈阄，看谁得着。』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：『他们

分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。』兵丁果然作了这事。」

(背景注解)按罗马的惯例，被处死之人的随身财物都归给行刑者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分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」：这话引自诗篇第廿二篇十八节。这也证明主耶稣的死，不是出于人的手，而是出于神的主宰。

**【约十九 25】**「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，有祂母亲，与祂母亲的姊妹，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，和抹大拉的马利亚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革罗罢」有名誉的父亲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祂母亲」：就是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(参太十三 55；廿七 56)。

「与祂母亲的姊妹」：据谓就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(参太廿七 56)，名叫撒罗米(参可十六 1)。

「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」：四福音书中仅此处提到『革罗罢』的名字，据说他就是使徒雅各(小雅各)的父亲，又名亚勒腓(参可三 18)，他的妻子也叫马利亚(参可十六 1)。

另有解经家认为，此『革罗罢』就是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与复活的主同行的『革流巴』(参路廿四 13~18)。

(话中之光)这些妇女代表平常、软弱、被人轻看的信徒，素日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，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(参可十四 50)时，她们仍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，也就是跟随主直到死地，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(参徒三 15)。我们要作主的见证人，便须跟从主直到死地。

**【约十九 26】**「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，就对祂母亲说：『母亲(原文作妇人)，看你的儿子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所爱的那门徒」：就是使徒约翰(参十三 23；廿一 20)；据传说，约翰的母亲就是马利亚的姊妹撒罗米(参 25 节；太廿七 56；可十六 1)，所以耶稣的母亲和约翰两人原来就是姨母和外甥的关系。

**【约十九 27】**「又对那门徒说：『看你的母亲。』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」：意即从此负起照顾她生活起居的责任；约翰的家境比主耶稣的家境要富裕得多(参可一 20；约十八 15 注解)。

(灵意注解)主借着十字架的死，促成了祂母亲和祂所爱门徒的崭新关系，这表明祂的死分赐神圣生命给在十字架下仰望的人们，使他们(即信祂的人)在生命里联结为一。

(问题改正)有人批评主耶稣轻慢祂的肉身母亲，在言词上对她似乎不敬(参二 4；太十二 46~50；可三 31~35；路二 48~49)，因此认为祂事亲不孝。但这是不认识圣经之人的看法。事实上，祂从小就顺从双亲(参路二 50~51)；及至长大，据说因祂的父亲早逝，祂既身为长子，便接续父亲的职业，躬亲作木匠(参可六 3)，照顾母亲和弟妹们的生活所需，直到祂年满三十岁才出来传道(参路三 23)。当然，在祂周游四方、公开传道的三年半期间，无法兼顾服事母亲的责任，可能托请弟弟们(雅各、约西等)承担。而祂在临终时，为祂身后母亲的生活作了妥善的安排，祂的孝心在此表露无遗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在十字架苦刑之中，却没有忘记祂的母亲，而将她托付给祂最爱的那门徒，就是约翰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主是何等完全。祂一面向父全然尽忠，一面向肉身的母亲尽孝，祂真是神人两全其美的一位救主！

(二)众信徒之间的亲密联结，乃是因着主死而复活的生命所促成的。

(三)基督十字架的意义，总是使自己被分开——主的衣服被瓜分(参 23 节)，使别人能联合——马利亚与约翰在十字架下产生了新的关系。

**【约十九 28】**「这事以后，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，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，就说：『我渴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渴了」：引自《诗篇》第六十九篇廿一节，表明祂身受死亡的煎熬，因为渴乃是死的滋味(参路十六 24；启廿一 8)。这话也表明祂虽然是神，却也十足是一个人，具有人性，与一般人一样，有生理的感受(参来四 15；五 2，7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尝了死味(参来二 9)。

(二)主耶稣所作的一切事，甚至祂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一个字——「我渴了」(在原文只有一个字)，乃是为了成就神的话语。

(三)即使人生中最琐碎的事，也早已在神的定规之中。

**【约十九 29】**「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，放在那里。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，绑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。」

(文意注解)蘸醋给耶稣喝，含有戏弄的意味(参路廿三 36)，岂知他们此举，竟也是为着应验旧约的豫言(参诗六十九 21)。就在主耶稣断气之前的最后一刻，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戏弄和讥诮。可见人的一言一行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内。

**【约十九 30】**「耶稣尝(原文作受)了那醋，就说：『成了。』便低下头，将灵魂交付神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成了」：指救赎大工在此完全成就了。

「便低下头」：『低下』原文意思是『靠枕头躺卧床上』，暗示主耶稣断气时，头部不是向前低垂，而是向后仰靠；这个操作表示祂成功的满足。

「将灵魂交付神了」：注意，四部福音书都未说主耶稣『死了』，而说『将灵魂(原文和气同字)交付神了』(本节)或『断气了』(参太廿七 50；路廿三 46)，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由于耗尽力量，乃是祂自动的把气息(即灵魂)交付给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成了」：凡是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受死，都替我们作成了。祂没有留下任何的难处，要我们自己去解决。

(二)「成了！」这是主自己最大的凯歌，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！因着主耶稣十字架的功劳，毁坏了撒但的权势，赎清了人类的罪恶，完成了父神的旨意；哦，这真是一个伟大的「成了」！

(三)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夺去的，祂乃是自愿为羊舍命(参约十 15，18)。

(四)我们若遭遇痛苦、为难，当将一切完全交托给神，就能享受心灵的安息。

**【约十九 31】**「犹太人因这日是豫备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，把他们拿去，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」：用意在加速其死亡，因为断了腿之后，便无法支撑身体的重量，导致呼吸困难。

**【约十九 32】**「于是兵丁来，把头一个人的腿，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，都打断了。」

**【约十九 33】**「只是来到耶稣那里，见祂已经死了，就不打断祂的腿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只是来到耶稣那里，见祂已经死了」：人被钉在十字架上，通常要两、三天才断气；主耶稣为何死得特别快，其原因如下：

1. 主在肉身中特别软弱；祂是因软弱而被钉十字架(参林后十三 4)。
2. 神的审判对祂特别沉重，因神将普世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(参赛五十三 6)。

3. 死亡的权势向祂进攻特别猛烈，因为祂的死乃是祂和那掌死权的魔鬼最后的决战；虽然如此，祂仍然胜过了这最后的仇敌，就是死(参来二 14；林前十五 26)。

「就不打断祂的腿」：这情形乃在表明：

1. 主的死不是由人手所造成的，乃是祂自己舍去魂生命的。
2. 在神主宰的管理下，应验了有关骨头一根也不折断的豫言(参 36 节)。

**【约十九 34】**「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」：大概是为了确定祂真的已经死了。

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」：根据近代的医学常识，断定主耶稣的死因是心脏破裂，因此胸腔瘀积血块(血)和血清(水)。

(灵意注解)「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」：正好应验了亚当的肋旁被裂开，取出一根肋骨造成夏娃所豫表的(参创二 21~22)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枪扎肋旁，表征为了产生教会。

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」：『血』是为了将人从罪恶中救赎回来(参约一 29；来九 22；彼前一 18~19；罗三 25)，所以血重在指买赎教会(参徒廿 28)；『水』是为了赐人生命(参四 14；启廿二 1；诗卅六 8~9)，所以水重在指产生荣耀的教会(参弗五 26~27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的死有两面的功用：(1)「血」——在消极方面除去我们的罪；(2)「水」——在积极方面释放出神圣的生命，将生命分赐给我们。

(二)血的救赎，是为水的分赐生命；如果我们只有被救赎，而没有被重生，那么我们的光景还是可怜的。

(三)主的『血』流出，说明祂洗除了人的罪，使人能进到神面前；而主的『水』流出，象征祂流入人的里面，作了人的生命。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两面全备的救恩。

**【约十九 35】**「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，他的见证也是真的，并且他自己所说的是真的，叫你们

也可以信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看见这事的人」：大概就是使徒约翰本人。

本节的重点乃在『真』与『信』两个字。

**【约十九 36】**「这些事成了，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：『祂的骨头，一根也不可折断。』」

(灵意注解)「祂的骨头，一根也不可折断」：『骨头』象征复活的生命(参创二 21~23)；『一根也不可折断』象征主复活的生命，是不能被死亡所伤害与破坏的。

这又表明主在神面前是完全的义人(参诗卅四 20)，而为逾越节的代罪羊羔(参出十二 46)。

(话中之光)正如夏娃是出自亚当的一根肋骨，教会乃是出自基督复活的生命；这生命是不能折断、不会朽坏的。

**【约十九 37】**「经上又有一句说：『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」：引自亚十二 10。

**【约十九 38】**「这些事以后，有亚利马太人约瑟，是耶稣的门徒，只因怕犹太人，就暗暗的作门徒，他来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亚利马太人约瑟」：『亚利马太』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，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哩处；『约瑟』乃是个『财主』(参太廿七 57)，圣经藉此证明连主耶稣被埋葬，也应验了旧约『与财主同葬』的豫言(参赛五十三 9)。

「他来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」：约瑟和尼哥底母一样，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，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，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。

**【约十九 39】**「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，带着没药和沉香，约有一百斤前来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约有一百斤」：原文是『约有一百磅』；按罗马的重量衡，每磅折合十二盎士，总重约合三十余公斤。

**【约十九 40】**「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，把耶稣的身体，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」

(背景注解)犹太人殡殓的习俗，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，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(参十一 44)。

(话中之光)「用干净细麻布裹好」：信徒的生活行为应当干净、圣洁、柔细、均匀，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(参罗六 12)。

**【约十九 41】**「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，有一个园子。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，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，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」：埋葬主的坟墓，原是约瑟为他自己凿成的(参太廿七 60)；这是豫表信徒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，并且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

葬(参罗六 3~6; 西二 12)。所以在坟墓里的身体，也可借用来指信徒的旧人和肢体。

(*话中之光*)主耶稣原是拿撒勒一个寒微的穷人，但祂死后却有富贵人来，照着尊贵的作法，为祂料理埋葬的事(参 38~40 节)，并且是埋葬在富贵人的新坟墓里。这是说出，祂一死苦难就结束了，立刻进入一个新的境地——贵重、香甜、安息的境地。

**【约十九 42】**「只因是犹太人的豫备日，又因那坟墓近，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只因是犹太人的豫备日」：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，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，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『豫备日』。

(*话中之光*)因着约瑟和尼哥底母勇敢和爱心的奉献(参 38~40 节)，主耶稣才得以安息的新坟里——主乃安息在人的宝爱和尊荣里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十字架的意义——无罪的代替有罪的】**

- 一、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(4, 6 节；参十八 38)
- 二、祂是因自称神的儿子，而被犹太人喊『钉祂十字架』(6~7 节)
- 三、把祂钉十字架的权柄表面上是属于彼拉多，实际上是从上头赐给的(10~11 节上)
- 四、我们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，在神前罪恶甚重(11 节下)
- 五、因着我们的罪，无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(18 节)

**【十字架的口号——除掉祂】**

- 一、他们喊着说：除掉祂！除掉祂！钉祂在十字架上(15 节)
- 二、耶稣背着『自己』的十字架出来(17 节上)——对付己、除掉己
- 三、钉十字架的地方名叫『髑髅地』(17 节下)——意即置于死地

**【十字架的名号——犹太人的王】**

- 一、祂是因『犹太人的王』这身分被人戏弄(2~5 节)
- 二、祂这王是与该撒对立(12 节下)——与世上的王对立
- 三、『看哪，你们的王！』(14 节)
- 四、在十字架上的名号，写的是『犹太人的王』(19 节)
- 五、是用希伯来、罗马、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(20 节)——它们代表宗教、政治和文化
- 六、虽遭犹太人抗议，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写的(21~22 节)——有神主宰的安排
- 七、受到尊贵的埋葬(38~42 节)——王者的礼遇

**【十字架的功效】**

- 一、在十字架下祂的外衣被瓜分，里衣却不撕开(23~24 节)——基督能应付各种人的需要，乃因祂的内涵是丰满且完全的
- 二、在十字架下使属于祂的人产生全新的关系(26~27 节)——各人借着分享祂的生命，得以联结为一
- 三、『我渴了』(28 节)——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，我们才得享神祝福的杯
- 四、『成了』(30 节)——祂没有留下一样未完成的工作，需要人去补做
- 五、『祂的骨头，一根也不可折断』(31~33, 36 节)——死亡不能胜过祂复活的生命
- 六、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来(34 节)——血为洗罪，水为供应生命
- 七、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见证；这些见证是『真』的，叫我们也可以『信』(35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的复活与显现】

- 一、复活的探索——空的坟墓(1~10 节)
- 二、复活的显现：
  - 1. 对马利亚——满足爱主的心(11~18 节)
  - 2. 对众门徒——赐给圣灵——平安、喜乐与权柄(19~23 节)
  - 3. 对多马——消除疑惑(24~29 节)
- 三、写书的目的——叫人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而得生命(30~31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廿 1】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还黑的时候，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。」

(**背景注解**)当时富贵人的坟墓是一个由巨岩凿出来的石洞，有如一房间，内有石床、石桌、石椅，供亲人庐墓哀思之用；洞后方有一低矮长方形凹槽，供存放用香料熏过的尸身；石洞的入口处，则用饼状的大石挡住，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条岩床所凿的轨槽内，须要身强力壮的人才能把大石辊开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：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，并以第七天为安息日(参创二 2~3)，故安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，次日即另一周新的开始，就是礼拜天，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称的『主日』(参启一 10)。犹太人以礼拜天为『七日的第一日』，新约信徒则把礼拜天叫作『主日』，是为了记念主耶稣的复活(参徒廿 7；林前十六 2)。

「清早」：根据罗马计时法，夜间共分四更：(1)一更晚间六时至九时；(2)二更晚间九时至半夜；(3)三更半夜至凌晨三时；(4)四更凌晨三时至六时。『清早』即指四更。

「抹大拉的马利亚」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(参路八 2；可十六 9)。

「来到坟墓那里」：目的是要膏抹耶稣的身体(参可十六 1)。

(*灵意注解*)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：象征新时代的起头；主的死葬结束了一切旧造，主的复活引进了新造。

「清早」：象征主复活的生命，冲破了黑暗的权势，为坐在死荫之地的人，带来了清晨的日光(参四 16；路一 78~79)。

「抹大拉的马利亚」：她一路跟随主直到十字架下(参太廿七 56~57)，是最后离开坟墓(参太廿七 61)，也是最早回到坟墓的，所以她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爱主并追求主之人的代表。

「石头从坟墓挪开了」：象征复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碍，使生命得以彰显出来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是在「七日的第一日」复活，象征基督的复活，带来一个新的开始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(林后五 17)。

(二)「清早」：信徒甚么时候活在旧造里面，甚么时候就在黑夜的荫影里；甚么时候活在新造里面，甚么时候就有了属灵的天亮。

(三)主是在受害的『第三日』复活(参十六 21；十七 23；廿 19)。而在神当初复造的工作里，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(参创一 11~13)；因此，主在第三日复活，象征神生命的彰显。

(四)主说，我是复活，我也是生命(约十一 25 原文)；复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(参徒三 15)，并且也显明生命吞灭死亡(林后四 10~11；五 4)。

(五)天时还黑，地处坟间，因着基督的吸引，令一弱小女子如马利亚者，竟然也敢前去。是的，荣美可爱的基督，是远超过一切黑暗和死亡的；所以凡受祂吸引的人，也能同样无惧于黑暗和死亡的权势，而勇往直前。

(六)「石头从坟墓挪开了」：爱主、事奉主，必定会遭遇许多的难处和阻碍(巨大的石头所象征的)，但我们不必为此忧虑如何解决。当我们不避一切艰难困苦而挺身向前时，就会发现许多的难处(石头)早已被主挪开了。

**【约廿 2】**「就跑来见西门彼得，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，对他们说：『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，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」：指使徒约翰(参十三 23；廿一 7)。

「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」：『我们』这词暗示除抹大拉的马利亚之外，尚有其他人一起往坟墓去(参太廿八 1；可十六 1；路廿四 10)；『不知道放在那里』显然她没有想到会有复活的事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慌张地看，慌张地跑，慌张地报信，结果叫人慌张；凡是慌张不经过细查的消息，都是容易错误的。

(二)祂虽经过坟墓，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；照样，我们虽然都要死，但死亡并非我们的终站。

(三)坟墓如何不能扣留祂，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(参徒二 24)，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长久停留在死地；我们既已得着主复活的生命，就应当经常有『生命吞灭死亡』的经历。

(四)基督教有两个最宝贵的东西，就是十字架和空坟墓。世界上所有宗教教主的坟墓，都有骸骨

埋在里面；唯有我们的主耶稣，祂复活了，剩下一个空坟墓。

**【约廿3】**「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，往坟墓那里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」：他们因怕犹太人，所以一直躲在房子里面(参10, 19节)；『出来』即指从住所出来。

**【约廿4】**「两个人同跑，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，先到了坟墓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」：显然约翰比彼得年轻。

**【约廿5】**「低头往里看，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；只是没有进去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看」刻意细心的看(表示观看者希望看到一些重要的东西)。

(背景注解)犹太人殡殓的习俗，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，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(参十一44；十九40)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」：『细麻布』就是那紧紧裹住耶稣身体的裹尸布；令那门徒心里希奇的事，可能是主的身体不在，但当初包裹的形状还在，并不混乱。若是被人偷去，必将细麻布和身体一起挪走，或是把细麻布解开，则其形状一定会很乱。

(灵意注解)「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」：主耶稣进入坟墓时所包裹的『细麻布』，象征祂带着旧造被埋葬；但当祂复活从坟墓里出来的时候，乃是将旧造撇在坟墓里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应当脱去行为上的旧人，并且穿上新人(参弗四22~23；西三9~10)。

(二)细麻布和裹头巾(参7节)，乃是两个爱主的门徒作在主身上的东西(参十九38~40)，成了主复活所留下的证据，为主的复活作见证。凡是我们因着爱主的缘故作在祂身上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美好的见证。

**【约廿6】**「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，进坟墓里去，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看见」不假思索的看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」：裹尸的细麻布保持原状放在那里，证明主耶稣的身体不是被人偷去(参太廿八11~13)。所以放在那里的细麻布，乃是主复活的见证。

主复活后的身体，不受任何物体的阻隔，可以自由进行行动(参19节)，当然也能通过细麻布的裹缠，自由离去。

**【约廿7】**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，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，是另在一处卷着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看见」(原文无此字)；「卷着」原状卷起。

(背景注解)通常在凿出来的坟墓里放置尸体时，是头部朝里，脚部朝外(入口处)，因此，人从墓口必先见到包裹尸身的细麻布，然后往里面才会看到裹头巾。

(文意注解)「是另在一处卷着」：并不表示它是被整理过的，而是指它仍然按着原来包扎头部的样

子卷着。

### 【约廿8】「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，看见就信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看见」明白的看。

(文意注解)本节在原文开头有『于是』一词，表示时间上的先后，意思是：约翰受了彼得榜样的鼓励，就在时候首次进坟墓里去。

「看见就信了」：不是指相信妇女的报告——主耶稣的身体真的被人挪走了(参2节)；而是指相信主耶稣已经复活了。

约翰之相信主耶稣复活，不是因为旧约的经文(如诗十六12；赛五十三10~11等)的教导，而是因为目睹细麻布与裹头巾照原来缠裹的形状放置着，知道尸首不是被人解开然后挪走(参十九40)。

### 【约廿9】「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，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」：这话表明他们先是目睹复活的事实，后才知道圣经中有关复活的豫言。这就是说，他们并不是虚构一个故事，去迎合他们心中既存的一个观念。

「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」：旧约圣经(就是神的话)指着主耶稣所说，祂必要从死里复活的话，都必须应验(参路廿四44~46；诗十六10；徒十三34~35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若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信和所传的便都是枉然(林前十五14)，因为：

1.主借着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(罗一4)。 2.神叫耶稣复活，向我们证明祂是神的儿子(徒十三33；诗二7)。

3.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我们称义(罗四25)。

4.基督若没有复活，我们便仍旧在罪里(林前十五17)。

5.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；基督既已复活，照样，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(林前十五20~23)。

6.信徒若不复活，就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怜(林前十五19)。

(二)许多信徒可能知道主复活的道理，但不一定对它有透彻的认识；我们若要认识主复活的事实，就必须爱祂并且殷勤寻找祂。

(三)凡是不明白圣经，不知道基督复活的人，他们只好回自己的住处(参10节)，过着面向坟墓哭泣的一种生活(参11节)。

### 【约廿10】「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回自己的住处去了」：『住处』或译作『家』。本节表明他们虽然看见主不在那里了，但他们仍不以为意；他们在主之外，仍有一个去处。

(灵意注解)『两个门徒』是男性，在圣经里男性代表理智和知识；他们凭理智观察事物，得知主复活的事实，就觉得满意，而放心回到自己的住处。

**【约廿 11】**「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；哭的时候，低头往坟墓里看：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哭」哀声痛哭，嚎啕大哭，哭号，放声大哭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」：『却』字表明马利亚此刻的心情与那两个门徒完全两样：他们不见了主，并不在意；但是马利亚不见了主，全世界乃是一片空白，无处可去，只好站在原地哭。

「低头往坟墓里看」：原文在此处并没有『看』字，但却隐含这个意思。

（灵意注解）『马利亚』是女性，在圣经里女性代表情感和经历；她凭爱的情感进一步追求复活的基督，寻求个人对主的经历。

**【约廿 12】**「就见两个天使，穿着白衣，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，一个在头，一个在脚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就见两个天使」：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(参路二 10)，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；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，故有天上的使者来传报，也被地上的人所听见并看见。

**【约廿 13】**「天使对她说：『妇人，你为甚么哭？』她说：『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那里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马利亚的心专一的想到主，以致连天使的出现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，她只在意她的主。

**【约廿 14】**「说了这话，就转过身来，看见耶稣站在那里，却不知道是耶稣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看见耶稣站在那里，却不知道是耶稣」：这是说明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，与祂在世时的肉身不尽相同(参可十六 12；林前十五 42)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主复活后必须升天去见父神(参 17 节)，但由于马利亚那样热切爱主的心，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显现；爱主是『遇见』主的先决条件。只要我们像抹大拉的马利亚那样有一颗爱慕主的心，主就不能不向我们显现。

(二)马利亚所看见的主耶稣，就是她多年所看见、所跟从的主耶稣，然而她却不知道是主耶稣；今天祂不再是历史上的、活在肉体里的主耶稣，乃是复活的、属灵的、属天的、住在圣灵里的主耶稣。

(三)我们从今以后，不要凭着外貌来认人(参林后五 16)，更不要凭外貌来认识这位死而复活的基督。

(四)求主给我们属灵的眼睛——就是信心(参约廿 29；林后五 7；彼前一 8)，好叫我们真知道祂(参弗一 17~18)。

(五)主的复活虽然是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，也是一项属灵重要的真理(参林前十五 14)；但是，你我若是对主没有爱，也不肯追求主，那么，主的复活也不过是一个道理知识，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帮助。

**【约廿 15】**「耶稣问她说：『妇人，为甚么哭，你找谁呢？』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，就对祂说：『先生，若是你把祂移了去，请告诉我，你把祂放在那里，我便去取祂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先生，若是你把祂移了去」：注意，马利亚并没有解释说『祂』是谁。在她的心目中只有一个『祂』，因此她也以为尽人都知道马利亚的『祂』。马利亚以为谁都应当认得『祂』。这是马利

亚的心！

「把你祂放在那里，我便去取祂」：她没有想到自己的力气够不够大，也没有想到距离有多远，而只想到要去取祂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爱，是不知道『难』的；世界上最奇妙的，就是甚么地方有爱，甚么地方就不觉得有难处。

(二)从马利亚和两个门徒身上可以看见：弟兄的信心比姊妹大，而姊妹的爱心比弟兄大；信心能叫人清楚属灵的事实，而爱心却常叫人胡涂；然而，若缺乏爱心，仍不能令人丰满的经历主自己。

**【约廿 16】**「耶稣说：『马利亚。』马利亚就转过来，用希伯来话对祂说：『拉波尼(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)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拉波尼」比『拉比』更尊贵而亲密的叫法(参可十 51)。

(*灵意注解*) 主一提名叫她马利亚，她立刻就知道是主。这样的呼唤，乃是一个启示。启示是在耳朵、眼睛、领会的力量之外的一种知道，是一种莫名其妙的知道。叫人能莫名其妙地知道属灵的事，这个叫作启示。

「马利亚就转过来」：马利亚第一次的转(参 14 节)，是身体的转过来；第二次的转，是心灵的转过来(参启一 12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徒的一生，是从心思的转过来(悔改)开始，而要继续不断地在心灵里转向主(参林后三 16~18)。

(二)所有在胡涂热心中的基督徒，也何等需要复活之主的呼唤，也何等需要复活之主的启示！

**【约廿 17】**「耶稣说：『不要摸我；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；你往我弟兄那里去，告诉他们说：‘我要升上去，见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见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。’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摸」黏附，依附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不要摸我」：『摸』字在原文不仅是指『触摸』，而含有『紧抓住不放』的意思；这表示马利亚爱主心切，看见祂复活显现，恐怕祂再失去，因此紧紧抓住祂不放，巴不得留祂在地上。

「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」：主复活后的升天有两种：(1)隐密的升天，是在复活当天的清晨发生的，目的是为着满足父神，呈献复活的新鲜给父享受；(2)公开的升天，是在复活四十天之后发生的(参徒一 9~11)，目的是为着造就门徒，四十天之久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他们看(参徒一 3)。

「你往我弟兄那里去」：『弟兄』不是指祂的肉身弟兄，而是指祂的门徒，他们因着领受祂复活神圣的生命，而成为神家的众子。

「我要升上去」：按原文语法，指『我正处于升上去的过程中』。

「见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见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」：借着基督的复活，祂的众门徒得以分享神的生命；在这生命里，门徒就成了祂的弟兄，祂的父也就是门徒的父，祂的神也就是门徒的神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复活以后，不是先向彼得、雅各、约翰等大门徒显现，而是先向软弱的、曾被七个鬼附着的马利亚显现；许多信徒常以为只有那些老资格、有名望的属灵前辈才有遇见主的经验，殊

不知反而是一些看似平凡、不怎么起眼的信徒，他们却常遇见主。

(二)千万不要看不起幼稚和软弱的弟兄姊妹，有时候他们身上常有宝贵的属灵经历，能够帮助我们认识主。

(三)主为甚么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呢？原因无他，乃是因为她的爱(参十四 21)：

1.她因着爱主，就从加利利一路跟随祂，服事祂，并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观看(参十九 25)。

2.主死后被安葬了，她是最后一个离开坟墓的人之一(参太廿七 61；可十五 47)。

3.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么，而她是安息日过后第一个到达坟墓的人之一(参 1 节；太廿八 1)。

4.别人看见空的坟墓，就都回去了，只有她一个人却站在坟墓外面哭，就是她这种迫切爱主、思慕主的心，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显现(参 9~18 节)。

(四)马利亚虽然因为无知，膏不到复活的基督，但主到底还是向她显现了。这说出真爱主的人，最容易认识主。我们虽然不比别人聪明，但若是专心爱主，主也会使我们认识祂。

(五)主耶稣在本节的话告诉我们：(1)虽然门徒因着软弱，曾经否认祂，并弃祂而逃(参太廿六 56, 69~75)，但祂并不因此弃绝他们，反而更称他们为「弟兄」(参来二 11~12)，表明与他们在复活生命里的关系；(2)虽然是女人把死亡引进了世界(参创三章)，但也是女人把复活的佳音报给了世界。

(六)这样，我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神家里的人了(参弗二 19)。

**【约廿 18】**「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：『我已经看见了主。』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话告诉他们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」：复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；报佳音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(罗十 15)。

(二)复活的基督，乃是天使和人类共同的信息；天上、地上都当尽力传扬祂。

(三)刚强的使徒们，竟也需要软弱的妇女们去给他们传递复活的信息——我们在教会中应该学习谦卑，虚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属灵供应。

(四)马利亚第一次的传报，因为无知而传报了错误的信息(参 2 节)；现在第二次的传报，则因为亲身体验了主复活的真确，而更正自己已往的错误。这事教训我们：(1)人说话虽然出于至诚，但仍有可能说不实的话；(2)人说话的真实性，须视其对事物的认识情况而定；(3)我们不能因为对方曾经说过错误的话，而不再相信他后来的话语。

**【约廿 19】**「那日(就是七日的第一日)，晚上，门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犹太人，门都关了；耶稣来站在当中，对他们说：『愿你们平安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关」关锁；「愿你们平安」喜乐，欢喜(原文只有一个字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门都关了，耶稣来站在当中」：显示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，不受任何物质与空间的限制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在主复活的那日，门徒聚集的时候，主就来向他们显现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主是喜欢祂的门徒在祂复活的日子，就是主日，聚集在一起，因为这是祂复活的表明。

(二)主喜欢我们在祂复活的日子聚会，这也启示了一个原则：我们每一次的聚会，都必须在祂复

活的生命里有所行动。

(三)复活的基督，是超越一切限制的。门虽然关了，并不能把祂关在外面；祂若来显现，甚么都不能阻挡祂！敞开的人祂能施恩，关闭的人祂也照样能施恩。所以我们无须用人工的方法，叫人努力敞开；只要让复活的基督在此显现，就能冲开一切的关闭。

(四)人若未曾经历过复活的主，难免会生活在恐惧中；一旦经历了复活的主，就会有真实的平安。

(五)主的显现必然会给我们带来平安与喜乐，因此，我们若想得着更多的平安与喜乐，最佳办法还是要爱慕主的显现。

(六)真实的平安，来自灵里经历主的同在；并且是没有任何人、事、物能把这平安夺去的。

(七)信徒若缺少平安，必是自己惹来的，并不是出于主的本意。

**【约廿 20】**「说了这话，就把手和肋旁，指给他们看；门徒看见主，就喜乐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手和肋旁」：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所遗留的伤痕之处(参 25 节；十九 34)。

**【约廿 21】**「耶稣又对他们说：『愿你们平安；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父怎样差遣了我」：指父虽差遣了祂，却仍与祂同在(参八 29)。

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」：指主一面差遣我们到世上(参十七 18)，一面也照样与我们同在(参十四 17~18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怎样被父神差遣，在世上作了父神的彰显；我们被主差遣，也当照样在世上作基督的彰显。

(二)主耶稣怎样借着与父神完全合一，行事为人遵行了父神的旨意；我们也当照样借着与主合一，行事为人遵行主的旨意。

**【约廿 22】**「说了这话，就向他们吹一口气，说：『你们受圣灵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灵」气，风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向他们吹一口气」：正如神将生气吹在亚当的鼻孔里，祂就成了有灵的活人(参创二 7)；主向门徒吹气，乃是将祂神圣的素质吹进门徒的里面。

「你们受圣灵」：指圣灵住在人心里，与五旬节圣灵降在人身上(参徒一 8；二 1~4)不同；前者与生命有关，后者与能力有关；前者是圣灵的印记(参弗一 13)，后者是圣灵的浇灌(参徒二 33)；前者是在人得救时领受的，后者是在人得救以后追求而得的。

本节是主对祂门徒所作应许的应验(参七 39；十四 16, 17,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, 8, 13)。

(灵意注解)「就向他们吹一口气」：『气』乃是圣灵的表号(参徒二 2)。

(问题改正)有些解经家认为这里的『你们受圣灵』只不过是一个豫表，必须等到五旬节的时候才真正应验(参徒二 1~4)。这个看法是错误的，理由如下：(1)他们把圣灵的内住和圣灵的浇灌混为一谈，其实这两样是不同性质的；(2)他们说：必须在主升天见过父以后，才会降下圣灵来(参十五 7；十六 7)，而主是在复活四十天之后才升天的(参徒一 3, 9)；其实主在复活那天的早晨，向马利亚显现以后，就已

经升天见过父，作复活的初熟果子献给神了(参 17 节；林前十五 20~23)；(3)主决不会如同演戏一样地只说：『你们受圣灵』，却不实际赐给圣灵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若要不亏负主的差遣(参 21 节)，便需仰赖圣灵的帮助；没有圣灵的引领与扶助，就无法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。

(二)主赐给圣灵，目的是要让我们能行使属灵的权柄(参 23 节)；惟有靠着圣灵，我们才能正确地行使权柄。

**【约廿 23】**「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赦免了；你们留下谁的罪，谁的罪就留下了。」

(*原文直译*) 「凡被你们赦免其罪的，他们必是已经蒙了赦免的；凡被你们留下其罪的，他们必是原本就被留下的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赦免」宣告无罪(法庭用语)，原谅；「留下」宣告罪证成立(法庭用语)，持有。

(*文意注解*) 神不是因为我们赦免别人的罪，祂才赦免这些人的罪；神也不是因为我们不赦免别人的罪，祂就不赦免这些人的罪。主在这里的意思是：信徒有了圣灵的内住，从圣灵清楚得到指示，因此能知道神的心意，而对别人作正确的裁决。

(*问题改正*) 有些人误用本节经文，以为主赏赐给教会或信徒无限的属灵权柄，可以对任何人施行审判，并且无论审判的结果如何，都必蒙神尊重。其实，本节所谓的赦免和留下，乃重在指属灵的分辨——可以辨别对方是否真实得救，而予接纳或拒绝。换句话说，本节的权柄，主要是应用在接纳神所赦免的人进入教会。

(*话中之光*) 今天教会中有许多挂名的基督徒，原因乃在于教会的负责弟兄们，在接纳新人时，没有好好仰望圣灵的引导。

**【约廿 24】**「那十二个门徒中，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；耶稣来的时候，他没有和他们同在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聚会中常能遇见主的显现和同在，所以不聚会必然就会漏过许多遇见主的机会。

(二)没有与信徒们在一起，是一个属灵的损失；常在一起，乃是一个祝福；多少属灵的恩典，乃是向众人才施与的。

(三)一个正常的基督徒，一面不能忽略在清晨的灵修，私下和主亲近——马利亚所代表的(参 1, 16 节)；一面也不能忽略在主日参加聚会，和众圣徒一同敬拜神——门徒们所代表的。

**【约廿 25】**「那些门徒就对他说：『我们已经看见主了。』多马却说：『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，用指头探入那钉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总不信。』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门徒们说『我们…』，多马却说『我…我…』；个人主义的信徒也常以为众人都不可靠，全不如一个『我』实际。

(二)自以为是一个实事求是的人，常不轻易相信别人的见证。

**【约廿 26】**「过了八日，门徒又在屋里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，门都关了；耶稣来站在当中说：『愿你们

平安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过了八日」：犹太人在计算日数时，往往将首末两天也计入，并不计算那两天实际的钟点数，所以『过了八日』乃是指第二个主日(即第二个七日的第一日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在前一次主日的聚会中，多马不在场，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见主显现的机会(参 24 节)；如今在另一个主日的聚会中，终于得着了一点补偿。由此可见，常常参加教会的聚会，乃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(参来十 25)。

(二)听道、祷告、作见证等固然很重要，但它们都是次要的，而不是首要的事；聚会最重要的目的，乃是要遇见主。

**【约廿 27】**「就对多马说：『伸过你的指头来，摸(摸原文作看)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来，探入我的肋旁；不要疑惑，总要信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伸过你的指头来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来，探入我的肋旁」：想必是祂的手上和脚上仍遗留有十字架的钉痕，这些钉痕乃是祂爱我们的记号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未责备别人，而单责备多马；凡不肯相信教会的见证的，也必受到主的责备。

(二)不信教会的见证的，也就是不信主；凡是与身体脱节的，也就是与头脱节了。

**【约廿 28】**「多马说：『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：『主』这词也是『神』的代表；多马最终不但相信主耶稣的复活，且体验到祂的神性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不能对付的，主能对付；人不能折服的，主能折服。

(二)凡真正遇见主显现的人，都不能不衷心俯伏下来，也都不能不尊荣祂！

**【约廿 29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你因看见了我才信；那没有看见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真实的信心，不是凭着眼见；凡是看见才相信的，只不过是接受既成的事实，并不是主所要的信心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多要凭据的人，是小信的表现；感官上的证据，并不是信心的适当根基。

(二)主的同在有隐藏和明显两种，并且主隐藏的同在总是多于祂明显的同在；我们必须被训练成全到一个地步，在没有主明显的同在之时，仍能安心信靠祂。

(三)我们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，不是凭着眼见(林后五 7)。

**【约廿 30】**「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神迹」记号。

**【约廿 31】**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；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」：表明约翰写本书的目的。

「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」：『基督』是主耶稣职分的称呼；『神的儿子』是主耶稣身份的称呼。祂是神的基督，来成全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计划；祂是神的儿子，来显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。

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：『名』代表了祂的身分和祂的一切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是与神的工作有关，神的儿子是与神的生命有关；主耶稣乃是神的儿子来作神的基督，祂是凭神的生命来作神的工作，结果使我们信徒得着神的生命，也能凭着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。

(二)「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」：这就是『真理』；「因祂的名得生命」：这就是『恩典』。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(参一 17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主的复活与显现】

#### 一、 复活的描述：

1. 七日的第一日(1 节上)——象征旧造的结束，新造的开始(参林后五 17)
2. 清早(1 节中)——象征冲破黑暗的权势，带来清晨的日光(参太四 16；路一 78~79)。
3. 石头从坟墓挪开了(1 节下)——象征冲破死亡的拘禁(参林前十五 54)
4. 细麻布还放在那里，…裹头巾…另在一处卷着(5~7 节)——象征除去一切的捆绑

#### 二、 复活的见证：

1. 先看见空坟的人——抹大拉的马利亚(1 节)——豫表爱慕主的人
2. 马利亚误以为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(2 节)——不明白主已经复活
3. 两个门徒看细麻布和裹头巾的情形，就信了(5~8 节)——相信主所说将要复活的话
4. 因不明白圣经，就回自己的住处去了(9~10 节)——尚无法将真理和生活连在一起
5. 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(11 节)——爱常叫人胡涂
6. 一心只在意主，连天使的显现也不能叫她分心(12~13 节)
7. 主一说马利亚，便叫她醒悟过来(16 节)——须有属灵的启示和看见

#### 三、 复活的功效：

1. 我要升上去，见我的父(17 节上)——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已经满足神的要求，蒙父神悦纳
2. 我弟兄，…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…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(17 节下)——使信徒与神产生生命联结的关系
3. 愿你们平安(19, 21, 26 节)——在惧怕的环境中，带来真实的平安
4. 门徒看见主，就喜乐了(20 节)——在忧伤的境遇里，带来真实的喜乐
5. 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(21 节)——在地上有了属天的使命
6. 向他们吹一口气，说，你们受圣灵(22 节)——从外面肉身的同在，变成里面圣灵的同在
7. 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赦免了；你们留下谁的罪，谁的罪就留下了(23 节)——得着属灵的

权炳

8. 除去疑惑，坚固信心(24~29 节)

#### 四、如何看见并经历复活的基督：

1. 要像马利亚那样的爱主、寻求主(1, 11~16 节)
2. 要相信主的话并明白圣经(8~9 节)
3. 要常聚会(19, 26 节)
4. 不要疑惑，总要信(24~29 节)

#### 【复活的主向爱祂的人显现】

- 一、爱里没有惧怕(1 节)——无惧于天黑、坟墓、兵丁、寒冷等
- 二、爱能使人快跑(4 节)——殷勤寻求主
- 三、爱心能增强信心(8 节)——爱心与信心互补
- 四、感性能平衡理性(10~11 节)——男人重理性，女人重感性，两者宜加以平衡
- 五、爱能使人持之以恒(11~14 节)——不轻易放弃
- 六、爱能遮掩许多过错(2, 11~15 节)——遮掩了许多认识上的错误
- 七、爱能得着启示与主的显现(16~17 节)——被主唤醒
- 八、爱能得着主的托付(17 节下~18 节)——蒙主托付使命

#### 【复活身体的奇妙】

- 一、看见耶稣站在那里，却不知道是耶稣(14 节)——外貌有所改变
- 二、门都关了，耶稣来站在当中(19 节)——不受物质的阻碍
- 三、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(20 节)——仍旧带着肉身的伤痕
- 四、对多马说：伸过你的指头来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来，探入我的肋旁(27 节)——也可以触摸

#### 【复活基督的显现所带来的祝福】

- 一、愿你们平安(19, 21, 26 节)——属天的平安
- 二、我也照样差遣你们(21 节)——主的差遣
- 三、向他们吹一口气，说，你们受圣灵(22 节)——圣灵的内住
- 四、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赦免了；你们留下谁的罪，谁的罪就留下了(23 节)——属天的权柄
- 五、不要疑惑，总要信(24~27 节)——消除疑惑，加添信心
- 六、多马说，我的主，我的神(28 节)——衷心折服的敬拜

#### 【三项与主所赐平安有关的事】

- 一、与生命有关(19 节)
- 二、与工作有关(21 节)

### 三、与生活有关(26 节)

#### 【多马的失败】

- 一、没有和众门徒一同聚集(24 节)——不常聚会
- 二、不相信众门徒的见证(25 节)——不信任别人
- 三、我非看见，我总不信(25 节)——凭眼见，不凭信心

#### 【主对多马失败的教训】

- 一、不要疑惑，总要信(27 节)
- 二、那没有看见就信的，有福了(29 节)

#### 【信心的内容和功用(31 节)】

- 一、信心的内容：
  1. 信耶稣是基督
  2. 信耶稣是神的儿子。
- 二、信心的功用：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## 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的托付与呼召】

- 一、显现的背景——门徒为生活徒劳(1~3 节)——第一个神迹
- 二、显现的指引——丰满的渔获(4~6 节)——第二个神迹
- 三、显现的备办——粮食的供应(7~14 节)——第三个神迹
- 四、显现的托付——因爱牧养主羊(15~17 节)
- 五、显现的呼召：
  1. 跟从主的道路——十字架的道路(18~19 节)
  2. 跟从主的性质——各人有不同的带领(20~23 节)
- 六、见证的真实与丰满——全书结语(24~25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廿一1】「这些事以后，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，又向门徒显现；祂怎样显现记在下面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些事以后」：『这些事』包括门徒们的四散逃走，彼得的三次不认主，有些门徒在十字架下眼睁睁地看着主被钉死，也亲眼看见并经历主的复活(参十八至廿章)。

「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」：『提比哩亚海』实际是一个湖，古时原名基尼烈湖(民卅四 11)，后改称革尼撒勒湖(路五 1)，继称『加利利海』(太四 18)，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(参六 23)作为其首邑，而再度易名『提比哩亚海』。

(灵意注解)《约翰福音》在第二十章末了，已经明显地作了全书结束的交代。但是圣灵感动使徒约翰，特意加上这一章，用意是以此章作为四福音书和《使徒行传》之间的桥梁。

福音书是描写主耶稣自己在地上的工作。主在十字架上临死前曾说：『成了』(参十九 30)；是的，就着道成肉身的耶稣而言，祂的工作已经完成了，没有留下甚么要我们去补充、补足的。

《使徒行传》是描写『团体的耶稣』(教会)在地上继续祂的工作。主在受死、复活之后，进入另一形态的道成肉身(参提前三 15~16)，开始另一形态的工作——得着一班人作祂的器皿，从事建造的工作。

所以主在复活以后，非常忙碌，忙着挽回四散、失去信心、走下坡路的门徒们，并且坚固他们。《约翰福音》第廿一章，可以视为是主耶稣对祂门徒们的交棒。

本章里的彼得等位门徒，乃是我们的代表和写照。他们的光景，就是我们的光景；我们应当从这些光景中，领取个人切身的和应时的教训。主在本章里给彼得的托付，也就是给我们的托付。所以我们不该为别人读圣经，而应当把这段圣经也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这些事」可以代表信徒已过失败和得胜的种种经历；在我们属灵的路程上，总会有许多起伏与曲折的经历。但是这些经历，无论它们是得胜的或是失败的，都具有宝贵的属灵价值，我们千万不可将它们忽视。

(二)我们在主面前所经历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义的，甚至我们的眼泪也被装在神的皮袋里，记在神的册子上(参诗五十六 8)。

**【约廿一 2】**「有西门彼得，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，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，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，又有两个门徒，都在一处。」

(灵意注解)这里所举一共有七个门徒；『七』在圣经里象征今世的完全，故『七个门徒』代表全体主的门徒，包括我们后来信主的人。

**【约廿一 3】**「西门彼得对他们说：『我打鱼去。』他们说：『我们也和你同去。』他们就出去，上了船，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打鱼去」：『打鱼』就是重操旧业(参太四 18~22)。

「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」：古时渔夫喜欢在晚上打鱼(参路五 5)，据说夜晚正是打鱼最好的时候。彼得是个老练的渔夫，他知道在何时、何处可以打到鱼；但他们竟然整夜打不着鱼！可见这是主特意安排的一个神迹，目的乃为着要教训他们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无论是作属灵的或属世的工作，都不能依赖自己的才干，而须一直仰赖神的引

领和祝福。

(二)彼得代表带头的人，其他门徒代表跟随的人；我们若盲目地跟从人，而不慎思明辨，也会使我们落到灵性穷乏的光景里。

(三)我们若有甚么穷乏的经历，对我们未尝不是一件好事，因为它能使我们更多倚靠主，也更能体恤别人的穷乏(参来四 15)。

(四)在逆境中常含有神的美意；人一直处在顺境中，反而常会置神的旨意于不顾。

(五)打鱼乃是为着找饭吃。七个主的门徒在打鱼的事上出了问题，就是代表属主的人在生活的问题上出了事。两千年来，多少信徒在吃饭的问题上受到了试炼。

(六)我们在得救以前，凭着自己天然的力量在世界中努力，或许还能有所斩获；但在蒙恩之后，若又离开主，回到世界中去钻营，将会全然虚空徒劳，我们应当醒悟！

#### 【约廿一4】「天将亮的时候，耶稣站在岸上；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感谢主，黑夜必不会长，主的显现乃是我们属灵的『天亮』。但愿我们每当身处暗夜、困苦、失败的光景中时，能被提醒转而追求主自己，仰望祂的显现与同在。

(二)门徒是在海上正打鱼时遇见主的；这给我们看见，不一定是在安静灵修的时候才能得着主的显现，像劳伦斯那样，即使是在劳苦工作中，也能与主同在，和祂有亲密的交通。

(三)信徒若不能在平常的工作上，得蒙主的同情，则即便在灵修中，也难得着祂的喜悦。

#### 【约廿一5】「耶稣就对他们说：『小子，你们有吃的没有？』他们回答说：『没有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小子，你们有吃的没有？」『小子』是颇亲密的称呼，并无讥笑的含意；原文并无『吃』字，全句意指有否备妥可吃的鱼，故仍含有『吃』的意思。『你们有吃的没有？』这话表明主的恩慈，祂顾念我们的穷乏和困苦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门徒在屋里时有鱼吃(参路廿四 41~43)，但此刻在海上却没有甚么可吃的；这告诉我们：不在乎环境的好坏，乃在乎我们所站的立场是否合乎主的心意。

(二)甚么时候我们若远离了主，不在祂的旨意以内，甚么时候我们所有的努力，就要归于虚空。

(三)当我们发觉自己没有甚么可以吃，也没有甚么可以给主吃的时候，我们必然是走在主的道路之外，我们所作的事就是在主所定的旨意以外。

#### 【约廿一6】「耶稣说：『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，就必得着。』他们便撒下网去，竟拉不上来了，因为鱼甚多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在主的话中有丰富的供应；但我们必须对主的话信而顺从，才能实际的从主话中寻得供应。

(二)为主得人，若凭自己的见识与能力，无论如何勤苦，终属徒劳无功；惟有遵照主的引导下网，方有成效。

**【约廿一 7】**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：『是主。』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，一听见是主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，是主」：彻夜工作无效，听吩咐而一网得鱼，乃是门徒所经历过的事(参路五 5~6)，所以使徒约翰悟出岸上那人必是主耶稣。

约翰和彼得两位使徒，一个富有属灵的智慧，一个勇于付诸行动；一静一动，各有所长，皆蒙主喜爱。

(灵意注解)「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」：象征我们在主面前一面是赤露敞开，无所隐藏；一面是一无所有，无善足夸。

**【约廿一 8】**「其余的门徒，(离岸不远，约有二百肘(古时以肘为尺，一肘约有今时尺半))，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约有二百肘」：『肘』为古时长度单位，每肘约合十八英吋；故当时离岸约有一百公尺。

**【约廿一 9】**「他们上了岸，就看见那里有炭火，上面有鱼，又有饼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看见那里有炭火」：注意，岸上的炭火，正与院子里的炭火(参十八 19)遥相对应；那夜彼得是在炭火旁失败了，现在主是在炭火旁供应了他。

「上面有鱼」：这是说他们根本无须到海上去打鱼，因为岸上已经有鱼了。

(灵意注解)「上面有鱼，又有饼」：『鱼』代表海中的丰富；『饼』代表陆上的丰富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为主作工，不要怕没得吃；只要行在主的旨意中，便到处都有得吃——在岸上也有鱼；但若不行在主的旨意中，即使是在最能捕到鱼的海上，也得不到鱼。

(二)主的工人不该为生活的需要忧虑(参太六 25)，因为主必定照顾我们的生活，而祂又是『使无变为有』的神(参罗四 17)。

(三)主工人最大的试探，乃是生活与事奉不能两全；为着顾到我们自己的生活，而不顾到事奉主，这是我们最大的失败。

(四)主深知门徒的匮乏，适时供应他们的需要；主是我们的福杯、产业、丰富，并随时的帮助。

**【约廿一 10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把刚才打的鱼，拿几条来。』」

(话中之光)(一)彼得一知是主，便顾不得船和鱼了，立刻跳在海里(参 7 节)，要泅到主那里；但主却要他去「把刚才打的鱼，拿几条来」。主自己固然顶宝贵，但是主作在我们身上每一个恩典的供应，也是宝贵的。

(二)「把刚才打的鱼，拿几条来」：我们不要一直为过去的经历和成就而沾沾自满，乃应不断追求主，每天从主得着新鲜的供应。

(三)「把刚才打的鱼，拿几条来」：信徒应当常有新鲜的见证；在教会中切忌一直作老旧的见证，

叫听的人厌烦。

**【约廿一 11】**「西门彼得就去(或作上船)，把网拉到岸上，那网满了大鱼，共一百五十三条；鱼虽这样多，网却没有破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鱼虽这样多，网却没有破」：意即所网到的鱼，一条也没有漏掉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作得人的渔夫，不但要多得着人，并且要注意所得着的每一人，尽可能连一个也不让失掉。

(二)「鱼虽这样多，网却没有破」：主的生命之恩，绝不会叫我们这软弱的器皿承受不了的(参彼前三7)。

(三)我们应当时常修补、加固属灵的『网』，免得漏掉了『鱼』——事倍功半，收不到预期的果效。

**【约廿一 12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们来吃早饭。』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祂：『你是谁？』因为知道是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祂」：『问』字意指『详究』、『考查』。

本节的话相当矛盾：不敢问，意思是既不知道，又因为怕，所以不敢问。可是这里既说没有一个人敢问祂是谁，又说因为知道是主。换句话说，他们在外面是不知道，但是里面却又莫名其妙地知道。

(灵意注解)「你们来吃早饭」：『吃』字是新约时代一个象征的动作，表示『交往』与『接纳』。

**【约廿一 13】**「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主供应饼和鱼给他们，不仅是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，更是为了祂神圣的托付；主乃是以新的供应，带进新的托付。

(二)世上一切的宗教，只有要求，却没有供应；惟有我们的主，祂不但有要求，且有供应。主总是先有供应，后才有要求。

**【约廿一 14】**「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向门徒显现，这是第三次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向门徒显现」：『门徒』的原文是复数词，指向一群门徒显现，而非向个别的门徒。

「这是第三次」：可能是以本书所载的为根据(参廿 19, 24)。按全部新约圣经，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向门徒显现的详情如下：(1)向马利亚显现(参 11~18 节；可十六 9~11)；(2)向别的妇女们显现(参太廿八 9~10)；(3)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(参可十六 12~13；路廿四 13~35)；(4)向西门彼得显现(参路廿四 34；林前十五 5)；(5)向多马以外的十个使徒显现(参廿 19~23；路廿四 36~43)；(6)向十一个使徒显现(参廿 24~29；可十六 14)；(7)在加利利显现(参太廿八 16~20)；(8)在提比哩亚海边显现(参 1~23 节)；(9)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显现——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，以后显给雅各看，再显给众使徒看(参徒一 3；林前十五 6~7)；(10)在橄榄山升天前显现(参路廿四 50~51；徒一 6~12)；(11)最后向使徒保罗显现(参林前十五 8)。

**【约廿一 15】**「他们吃完了早饭，耶稣对西门彼得说：『约翰的儿子西门(『约翰』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『约

拿』),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』彼得说:『主阿, 是的; 你知道我爱你。』耶稣对他说:『你餽养我的小羊。』』

(原文字义)「爱」神圣的爱, 牺牲的爱, 深谋远虑的爱(主耶稣问话里所用的字, agapao); 友谊的爱, 回应的爱, 情感的爱(彼得答话里所用的字, phileo)。

(文意注解)「约翰的儿子西门」: 主耶稣在众门徒面前, 单向彼得说话, 用心良苦, 是要让众门徒知道, 彼得虽然曾经失败过, 但主仍要畀予他那领首的地位。

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」『这些』若作主词解, 则本句意即:『你爱我比这些门徒爱我更深么?』『这些』若作受词解, 则可有两种解法: (1)『你爱我比爱这些东西(指船、渔网、鱼、饼、炭火等)更深么』? (2)『你爱我比爱这些人(指其他门徒)更深么』?

由于彼得曾经夸口说:『众人虽然跌倒, 我却永不跌倒』(参太廿六 33; 可十四 29), 表示他比别人更爱主, 因此, 『这些』较有可能作主词解。主耶稣的用意或许是在对付彼得的骄傲、自负。

然而, 『这些』也有可能是指人、事、物。好像主正在无声的对彼得说: 你在我受人审问的那个夜间, 在炭火旁不认我; 你在我隐藏起有形的同在时, 就带人去打鱼谋生, 而置我于不顾。你自己去找火烤, 却蒙了羞辱; 你自己来打鱼, 却打个虚空。现在我为你预备了炭火、饼鱼, 不必你花力气, 不必你作甚么; 你要烤, 有炭火; 要吃, 有饼鱼。但我要问你,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

「彼得说, 主阿, 是的, 你知道我爱你」: 彼得在答话里所用的『爱』字, 在原文和主所问的『爱』字不同; 彼得或许自觉构不上用『神圣的爱』来爱主, 只能回答说, 我是用『友谊的爱』来爱主。

「你餽养我的小羊」: 『喂养』是牧人的职责, 为羊群寻找有水草的地方, 使牠们能得到充分的粮食供应; 『小羊』指尚未长成的羊羔。

(灵意注解)「约翰的儿子西门」: 『西门』是彼得得救以前的旧名字(参一 42); 表征主正在对付他的旧人和天然本性。

「你餽养我的小羊」: 指对灵命幼稚的基督徒供应属灵的粮食(参彼前二 2), 而最重要的, 乃是带领他们学会自己直接从主领受喂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」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, 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, 看得合乎中道(罗十二 3)。

(二)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」我们的人生中有许多事物会夺人心魂, 诸如: 财富、地位、学问、健康、爱情、家庭、友谊、成功等等, 但是对爱主的基督徒而言, 没有甚么能与我们的主相比。

(三)主的工人若是爱任何人物过于爱主, 他就不能为主所用。

(四)许多时候, 主祝福教会, 给教会加添人数, 我们也为这种结果兴奋得不得了; 此时, 主也要问我们: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?」如果我们实在爱主的话, 就要殷勤喂养这些小羊。

(五)通常, 人多喜欢网鱼的工作, 因为一下子可以网到许多鱼, 轰轰烈烈, 引人兴奋; 但牧人喂养小羊, 默默无声, 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和付更大的代价, 极其劳苦。但是主说:「你餽养我的小羊」: 主不但要我们作得人的渔夫, 还要作喂养信徒的牧人。

(六)网鱼的人网了一百多条大鱼, 少几条、多几条都不在意, 而在意还留下多少条; 但牧人的心, 总是看失掉了几只羊, 祂不看留下多少, 即使留下九十九只, 仍是不够, 还要去找回那一只(参太

十八 10~14)。

(七)彼得后来也确实进入了牧人的负担，因此他劝同作长老的人，务要牧养神的群羊，并作群羊的榜样(参彼前五 1~4)。

(八)爱羊即是爱主——我们如何表显爱主的心呢？无他，乃是借着爱人而爱主，借着服事人而服事主；为羊牺牲，就是为主牺牲。

**【约廿一 16】**「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：『约翰的儿子西门，你爱我么？』彼得说：『主阿，是的；你知道我爱你。』耶稣说：『你牧养我的羊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爱」神圣的爱，牺牲的爱，深谋远虑的爱(主耶稣问话里所用的字，agapao)；友谊的爱，回应的爱，情感的爱(彼得答话里所用的字，phileo)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牧养我的羊」：『牧养』不仅仅是喂养食物，还包括看顾、监察、引导和保护等在内；『羊』指一般的羊，不再是小羊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徒不仅需要喂养，更需要牧养，这绝对需要爱心的照护与关怀。

(二)不要以为只有牧师和长老是牧人，其他的人是群羊，需要牧养。在教会中，千万不可将信徒分成两类：一类是牧养别人的人，一类是被牧养的人。我们都需要互相牧养。

(三)我们都需要有牧养的心，照顾弟兄姊妹；不单是小的羊需要牧养，并且老的羊也需要牧养。人人都需要用祷告来彼此扶持，用主的话来互相供应。

(四)不要因为对方已经信主多年了，而忽略了牧养的责任；牧养一个信主多年的基督徒，比牧养一个初信主的基督徒更困难，更需要属灵的智慧。

**【约廿一 17】**「第三次对他说：『约翰的儿子西门，你爱我么？』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，你爱我么，就忧愁，对耶稣说：『主阿，你是无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爱你。』耶稣说：『你餵养我的羊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爱」友谊的爱，回应的爱，情感的爱(包括主耶稣的问话和彼得的答话里所用的字，phileo)；「知」里面主观的知觉；「知道」外面客观的认识。

(文意注解)「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，你爱我么，就忧愁」：有解经家认为主三次的问话是影射彼得先前三次不认主的失败经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第三次的问话是用『友谊的爱』来问彼得，这表示主不介意我们是用甚麽样的爱来爱祂，只要我们爱祂就好。

(二)我们不需要去分析我们对主的爱，到底是『神圣的爱』或是『友谊的爱』？主不要我们一直停留在自我中心的意识里，而要我们积极地去照顾别的信徒。

(三)主三次都先问彼得：「你爱我么？」然后才托付他：「你餵养我的羊」。主这话说出两面的意思：(1)喂养并照顾主的羊，乃是爱主的表现；(2)爱主乃是喂养并照顾主羊的动机和依据。

(四)主不一定将祂的羊托付给信祂的人，但主一定将祂的羊托付给信祂又爱祂的人；爱能缩短我们与主之间的距离，达到心心相连。

(五)我们拿甚么来喂养主的羊呢？爱主就够了。彼得自己原本没有甚么可吃的(参 5 节)，一切都在于主的供应。我们只管接受主的托付，主必亲自预备供给之物。

(六)主三次也都说：「我的羊」或『我的小羊』(参 15~16 节)。要注意，信徒乃是主的羊，不是你我的羊；许多时候，我们受托喂养主的羊，久而久之，不知不觉的就把他们当作我们自己的羊，这是千万不可以的。

**【约廿一 18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你年少的时候，自己束上带子，随意往来，但年老的时候，你要伸出手来，别人要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豫言彼得年老时被拘捕与殉道的情形(参 19 节)；而彼得对此豫言铭记在心(参彼后一 14)。

(灵意注解)「你年少的时候，自己束上带子，随意往来」：表征当我们的灵命幼稚时，作事常随己意，不服约束。

「但年老的时候，你要伸出手来，别人要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」：表征当我们的灵命长大、老练时，就能甘心忍受别人所给予的不便与束缚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刚蒙恩不久的信徒，往往作事很自由，爱作甚么就作甚么；但当生命有了长进，对主的认识加深，就会渐渐地不自由了，神开始用种种办法将他束上，带他到不愿意去的地方。

(二)信徒应当追求生命长大成熟，因为在生命成熟的人身上，会显出十字架的记号，就是自己被约束与剥夺。谁被剥夺得越多，谁就越有东西可以给人。

**【约廿一 19】**「耶稣说这话，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。说了这话，就对他说：『你跟从我罢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根据古代教会的传说，使徒彼得不但是为主被钉十字架而殉道，并且还要求行刑的人将他倒钉，因为他自觉不配与主同有一样的死法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跟从主的人，生死都是主的人，不但活着为主，连死也是为主(参罗十四 7~8)。

(二)跟从主，就是把自己归给主。我们若真的爱主(参 15~17 节)，就必定把自己奉献给主；并且我们奉献给主的程度，乃是根据我们爱主的深浅。

**【约廿一 20】**「彼得转过来，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，就是在晚饭的时候，靠着耶稣胸膛，说：『主阿，卖你的是谁？』的那门徒。」

(文意注解)请参阅十三章廿三至廿五节。

**【约廿一 21】**「彼得看见他，就问耶稣说：『主阿，这人将来如何？』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人最容易忘却自己的本分，而好为人谋，去干预别人的事。

(二)按着我们天然的本性，都很喜欢过问别人的事，这是嫉妒心在作祟，希望别人不如自己。

**【约廿一 22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，与你何干？你跟从我罢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等到我来」：主这话清楚表明祂要再来。

「与你何干？你跟从我罢」：意即无论其他门徒的遭遇是顺或逆，彼得的责任是专心一致跟从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一面在生活中享受主的同在(无论是明显的同在或隐藏的同在)，一面也要等候祂的再来。

(二)跟从主与服事主，是我们个人与主之间的事，别人的情况如何，跟我们无干；主对各人有不同的带领和托付，所以我们切莫受别人光景的影响。

(三)同工之间，千万不要计较恩典和前途；我们一跟别人作比较，就容易失去向着主纯洁的心，而跟不上主的带领。

**【约廿一 23】**「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，说那门徒不死；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；乃是说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，与你何干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《约翰福音》最后两章，开始于发现主的复活，继而享受主的显现，最后结束于『等到我来』。这是告诉我们，在主再来以前，我们信徒面临生活和事奉两大问题——生活上必须仰赖主的供应，事奉上必须跟从主的带领——凭信而活，直到祂来。

**【约廿一 24】**「为这些事作见证，并且记载这些事的，就是这门徒；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记载这些事的，就是这门徒」：『这些事』就是本书所写的内容；这句话表明使徒约翰就是本书的作者。

「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」：『我们』指能够证明这卷福音书内容可靠的一班人，包括作者在内。

**【约廿一 25】**「耶稣所行的事，还有许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，我想所写的书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所行的事，还有许多」：可见约翰在写本书时，曾经对手中所有的资料作过一番筛选的工夫。

「我想所写的书」：『我』字无疑是作者约翰的自称。

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」：表示主耶稣不只在肉身里作事，并且复活后一直不断作事；祂所作在每一个信徒身上的事，真是无法记述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受主托付，喂主小羊】**

### 一、托付之前的训练：

1. 这些事以后(1 节)——经历了许多的失败
2. 门徒回到世界里去营生(2~3 节上)——为生活而劳苦
3. 整夜打不着鱼(3 结下)——认识自己不可靠

4. 天将亮的时候，耶稣站在岸上(4 节)——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

## 二、托付之前的供应：

1. 小子，你们有吃的没有(5 节)——主关怀我们的穷乏
2. 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，就必得着(6 节)——要得主的供应，必须遵行主的话
3. 彼得一听是主，就跳在海里(7 节)——有主就顾不了鱼
4. 岸上有炭火，有鱼又有饼(9 节)——主的供应真是无微不至
5. 主叫他们把刚才打的鱼，拿几条过来(10 节)——凡是主作在我们身上每一个恩典的供应，都是宝贵的
6. 那网满了大鱼(11 节上)——主的供应总是丰丰富富，绰绰有余
7. 鱼虽这样多，网却没有破(11 节下)——主所供应的，主必保守
8. 门徒明知是主，却又不敢问祂是谁(12 节)——从外面看，不敢确定是主的供应，但里面却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应

## 三、主于托付之时，也有所对付(15~17 节)：

1. 约翰的儿子西门——对付旧人和天然本性
2.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——对付自负和爱世界的心
3. 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爱你——在光照下承认自己爱的不足
4. 喂养和牧养我的羊——托付主的羊

## 四、对主托付所该有的认识：

1. 年少的时候，自己束上袋子，随意往来(18 节)——灵命不够成熟时，『己生命』不肯受约束
2. 年老的时候，别人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(19 节上)——生命成熟的标记是『死己』
3. 你跟从我吧(19 节下)——背起十字架，否认己，跟从主
4. 这人将来如何？…与你何干(20~22 节)——主对各人的托付和带领均不相同
5. 等到我来(23 节)——殷勤直到主来

## 【事奉主者所该有的学习】

- 一、不要为生活挂虑，因为主必会供应生活所需(3, 9~11 节)
- 二、事奉的动机乃是因着爱主的缘故(15~17 节)
- 三、爱主者必然喂养、照顾主的羊(15~17 节)
- 四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(18~19 节；太十六 24)
- 五、不计较主对别的同工的安排，专心跟从祂(20~22 节)
- 六、不要随便解说主的话(23 节)

## 【约廿一章里的神迹】

- 一、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(3 节)——老练的渔夫在最佳的时间，竟然一无所获
- 二、他们照主的话撒网下去，竟拉不上来，因为鱼甚多(6 节)——在主的话里发现神奇的功效

三、岸上早就有炭火，上面有鱼，又有饼(9 节)——主称无为有  
四、鱼虽这样多，网却没有破(11 节)——主的保守

### 【渔夫. 牧人. 朋友】

一、彼得先作渔夫(3~11 节)——传福音得人  
二、蒙主托付作牧人(15~17 节)——牧养主的群羊  
三、以朋友的『爱』来喂养(17 节)——在教会中是彼此作朋友  
四、『爱』里没有惧怕和嫉妒(18~22 节)

### 【先得主喂养，后才喂养别人】

一、自己一无所有，全都出于主的供应与喂养(3~13 节)  
二、自己先得饱足，后才能叫别人得到饱足(15~17 节)

## 约翰福音综合灵训要义

### 【耶稣的名称】

一、道(一 1~2)  
二、神(一 1)  
三、光(一 5, 9; 三 19; 八 12; 十二 35~36)  
四、基督(一 17; 七 41~42)  
五、先知(一 21; 四 19; 六 14; 七 40; 九 17)  
六、主(一 23; 四 1; 六 23; 十一 2; 十三 13~14; 十四 5; 廿 28; 廿一 7)  
七、神的羔羊(一 29, 36)  
八、拉比(一 38, 49; 六 25; 九 2; 十一 8); 夫子(十一 28; 十三 13); 拉波尼(廿 16)  
九、弥赛亚(一 41; 四 25)  
十、拿撒勒人(一 45; 十九 19)  
十一、以色列的王(一 49); 犹太人的王(十九 19)  
十二、独生子(一 18; 三 16, 18); 神的儿子(五 25; 九 35~37); 人子(一 51; 三 13~14; 五 27; 六 27, 53, 62; 八 28; 十二 23, 34; 十三 31~32); 约瑟的儿子(一 45; 六 42)  
十三、新郎(三 29)  
十四、救世主(四 42; 十二 47)  
十五、神的圣者(六 69)  
十六、我是(八 24, 28; 十三 19; 十八 5~6)  
十七、牧人(十 2, 11)

- 十八、道路(十四 6)
- 十九、真理(十四 6)
- 二十、生命(十四 6)

### 【认识『道』(logos)】

- 一、道是太初就有的神(一 1~2)
- 二、道成了肉身(一 14)
- 三、道存在圣经和耶稣说过的话里(二 22; 四 41, 50; 五 24; 十二 38; 十五 25; 十八 9, 32; 廿一 23)
- 四、道是真实的(四 37)
- 五、道也存在人为主所作的见证和话里(四 39; 十七 20)
- 六、道因人的信心而存在人心里(五 38)
- 七、道有时很难了解(六 60; 七 36, 40; 十 19)
- 八、遵守主的道者，才是主的门徒(八 31, 51; 十 35; 十七 6, 14)
- 九、凡心里容不下主的道的，是主的敌人(八 37, 43)
- 十、在末日主的道要审判人(十二 48)
- 十一、遵守主的道者，必蒙主的爱(十四 23)
- 十二、主的道就是父的道(十四 24)
- 十三、道能使人干净(十五 3)
- 十四、信徒要常记念主的道(十五 20)
- 十五、道就是真理(十七 17)
- 十六、道存在律法的话里(十九 7~8)

### 【耶稣的神性】

- 一、 无所不在——不受空间的限制:**
  - 1. 与神同在(一 1~2)
  - 2. 真信徒所在的地方(一 47~48)
  - 3. 在地仍旧在天(三 13)
  - 4. 信徒的里面(六 56; 十四 20; 十五 4)
  - 5. 信徒聚会的地方(廿 19, 26)

- 二、 无所不知——不受时间的限制:**
  - 1. 知道人心里的隐情(一 47; 二 24~25; 五 42; 六 64; 八 37; 十三 11)
  - 2. 知道人素来所作的事(四 18, 29)
  - 3. 预知将来的事(十三 19; 十四 29; 十六 1~4, 33; 廿一 18~19)

- 三、 无所不能——不受事物的限制:**

1. 创造万有(一 3); 称无为有(廿一 9)
2. 变化之能(二 1~11; 六 4~11)
3. 医治之能(四 46~54; 五 2~9; 九 1~7)
4. 复活之能(十一 17~44)
5. 超自然之能(六 16~21)

### 【耶稣的神格】

- 一、道就是神(一 1)
- 二、道成肉身，将神表明出来(一 14, 18; 十二 45; 十四 9)
- 三、受父差遣，在地上代表神行事(五 17~26)
- 四、无始无终，自有永有(八 24, 28, 58; 十三 19; 十八 5~6)
- 五、与父原为一(十 30)
- 六、与神平等(十 33; 十二 45; 十四 1, 26; 十七 10)

### 【耶稣的神权】

- 一、万物和世界是借着祂造的(一 3, 10)
- 二、神将万有交在祂手里(三 35; 十三 3)
- 三、父赐给子行审判的权柄(五 27)
- 四、生命的权柄在祂手里；祂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(十 18)
- 五、父赐给子权柄，管理凡有血气的，叫祂将永生赐给父所赐给祂的人(十七 2)

### 【认识生命】

- 一、生命在基督里面；这生命就是人的光(一 4)
- 二、信子的人有生命；这生命是永远的生命(三 15~16, 36)
- 三、这生命里有活水可以不渴，有五穀可以饱足(四 14, 36)
- 四、有生命的人不至于被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五 24)
- 五、父在自己有生命，子也在自己有生命(五 26)
- 六、神的话(圣经)里有生命，因它给基督作见证(五 39)
- 七、读经必须来到基督面前，才能得生命(五 40)
- 八、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(六 27)
- 九、基督就是生命的粮，到祂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；信祂的，永远不渴(六 35, 47~48, 51)
- 十、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(六 53~54)
- 十一、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十二、主阿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(六 68)
- 十三、跟从基督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(八 12)

- 十四、主来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(十 10)
- 十五、有了主赐的生命，就永不灭亡，因为谁也不能从主的手中把他们夺去(十 28)
- 十六、基督是复活，基督是生命(十一 25)
- 十七、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(十二 25)
- 十八、父的命令就是永生(十二 50)
- 十九、耶稣说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十四 6)
- 二十、父将永生赐给祂所赐给子的人(十七 2)
- 廿一、认识独一的真神，认是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(十七 3)
- 廿二、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(廿 31)

### 【认识光】

- 一、光乃是生命所显出的功用(一 4)
- 二、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(一 5)
- 三、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(一 9)
- 四、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來就光(三 19~20)
- 五、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(三 21)
- 六、耶稣说：我是世界的光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(八 12)
- 七、主是世上的光(九 5)
- 八、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；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为他没有光(十一 9~10)
- 九、应当趁着有光，信从这光，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(十二 35~36)
- 十、耶稣说：我到世上来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里(十二 46)

### 【认识世界】

- 一、世界原是借着基督造的；世界却不认识祂(一 10)
- 二、基督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(六 33)
- 三、耶稣说：我世界的光(八 12)
- 四、世人是属这世界的，但主不是属这世界的(八 23)
- 五、耶稣说：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(九 39)
- 六、主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(十一 27)
- 七、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(十二 25)
- 八、现在这世界受审判，这世界的主要被赶出去(十二 31)
- 九、主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(十二 47)
- 十、这世界的王在主里面是毫无所有(十四 30)
- 十一、我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我们不属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我们(十五 19)

- 十二、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(十六 11)
- 十三、信徒在主里面有平安，在世上有苦难，但我们可以放心，因为主已经胜了世界(十六 33)
- 十四、主不求父叫我们离开世界，只求父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(十七 15)
- 十五、信徒不属世界，正如主不属世界一样(十七 16)
- 十六、父怎样差子到世上，子也照样差我们到世上(十七 18)
- 十七、主的国不属这世界(十八 36)

### 【认识信心】

- 一、信心的意义——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(一 12)
- 二、信心的果效：
  - 1. 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(一 12)
  - 2.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(三 15)
  - 3. 信祂之人，要受圣灵(七 39)
  - 4. 信主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(十一 25)
  - 5. 信从这光，成为光明之子(十二 36)
  - 6. 主所作的事，信主的人也要作，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(十四 12)

### 三、信心的产生：

- 1. 因着信徒的见证——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，因为那妇人作见证(四 39；十二 11)
- 2. 因着主的话——因耶稣的话，信的人就更多了(四 41，50)
- 3. 求神的荣耀——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主呢(五 44)

### 四、信心的内容——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(十一 27；廿 31)

- 五、真实的信心——那没有看见就信的，有福了(廿 29)

### 【信徒的身分】

- 一、神的儿女(一 12)
- 二、门徒(二 2；十三 35)
- 三、信祂的(三 15，16)
- 四、行真理的(三 21)
- 五、新妇(三 29)
- 六、撒种的和收割的(四 36)
- 七、主的羊(十 3)
- 八、主所爱的(十一 3，5；十三 1)
- 九、神的子民(十一 53)
- 十、光明之子(十二 36)
- 十一、仆人和差人(十三 16)

- 十二、真葡萄树的枝子(十五 5)
- 十三、主的朋友(十五 14)
- 十四、父从世上赐给主的人(十七 6)
- 十五、小子(廿一 5)

### 【基督徒成长的三个阶段】

#### 一、生命(life)中长大的阶段(一章至七章):

- 1. 这等人乃是从神生的(一 13)
- 2. 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(三 3)
- 3. 信子的人有永生(三 36)
- 4. 耶稣说，我就是生命的粮(六 35)
- 5.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6. 信我的人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(七 38)

#### 二、光(Light)中行走的阶段(八章至十二章):

- 1. 耶稣说：我是世界的光；跟从我的，就不再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(八 12)
- 2. 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(九 7)
- 3.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(十 27)
- 4. 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(十一 9)
- 5. 我到世上来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里(十二 46)

#### 三、爱(Love)里成全的阶段(十三章至廿一章):

- 1. 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(十三 1)
- 2.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(十三 35)
- 3.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(十四 21~22)
- 4. 我爱你们，正如父爱我一样；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(十五 9)
- 5. 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，还要指示他们，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，我也在他们里面(十七 26)
- 6. 因着抹大拉马利亚向着主的爱，叫主在复活后升天以前，不能不先向她显现(廿 11~18)
- 7. 主三次问彼得：你爱我么？然后托付他喂养主羊(廿一 15~17)

### 【认识真理】

- 一、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门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(一 14)
- 二、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(一 17)
- 三、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(三 21)
- 四、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灵和『真』拜祂(四 23~24)，『诚实』和『真理』原文同字)

- 五、施洗约翰为真理作过见证(五 33)
- 六、真门徒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(八 32)
- 七、主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，告诉了我们(八 40， 45~46)
- 八、魔鬼不守真理，因牠心里没有真理(八 44)
- 九、耶稣说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十四 6)
- 十、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(十四 16~17；十五 26)
- 十一、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(十六 13 原文)
- 十二、神用真理使我们成圣，神的道就是真理(十七 17， 19)
- 十三、主来到世间，特为给真理作见证；凡属真理的人，就听主的话(十八 37)
- 十四、这世界的人(彼拉多)不明白真理(十八 38)

### 【从诗篇第廿三篇看《约翰福音》】

- 一、耶和华是我的牧者——道成肉身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(一 14)
- 二、我必不至缺乏——变水为酒(二 1~11)
- 三、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——不再惧怕神的震怒(三 36)
- 四、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——喝祂所赐的水，就永远不渴(四 14)
- 五、祂使我的灵魂苏醒——三十八年来无助的病人，拿起褥子来走了(五 2~9)
- 六、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——主阿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(六 68)
- 七、我虽行过死荫的幽谷——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(七 25)
- 八、也不怕遭害——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(八 36)
- 九、因为你与我同在——瞎子被他们赶出去，主却收留他(九 35~38)
- 十、你的杖——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(十 28)
- 十一、你的竿——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(十一 9)
- 十二、都安慰我——有声音从天上来(十二 28)
- 十三、在我敌人面前——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事谁(十三 11)
- 十四、你为我摆设筵席——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求什么，我必成就(十四 13)
- 十五、你用油膏了我的头——叫你们的喜乐，可以满足(十五 11)
- 十六、使我的福杯满溢——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(十六 13 原文)
- 十七、我一生一世——圣父阿，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(十七 11)
- 十八、必有恩惠——你所赐给我的人，我没有失落一个(十八 9)
- 十九、慈爱随着我——主临死仍为祂母亲安排将来的生活(十九 26~27)
- 二十、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——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我的  
神，也是你们的神(二十 17)
- 廿一、直到永远——要他等到我来(廿一 22~23)

## 【耶稣在地上的职事】

### 一、 祭司:

1. 负罪的羔羊——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一 29, 36)
2. 牺牲的祭物——人子被举起来(三 14; 八 28; 十 15, 17~18; 十二 32; 十九 17~18)
3. 代求的中保——我要为你们求父(十六 26; 十七 9)

### 二、 先知:

1. 代神说话——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(三 34; 七 16)
2. 豫言将来——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就可以信(十三 19; 十四 29)
3. 表明神意——我知道弥赛亚要来；祂来了，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(四 25~26)

### 三、 君王:

1. 被人承认——你是以色列的王(一 49)；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(十九 19)
2. 执掌王权——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(五 22, 27, 30)
3. 宣告是王——你说我是王，我为此而生(十八 37)

## 【认识圣灵】

- 一、 圣灵彷彿鸽子(一 32)——温柔、专注
- 二、 圣灵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(一 33~34)
- 三、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(三 5)
- 四、 从灵生的，就是灵(三 6)
- 五、 人对圣灵的事，只知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(三 8)
- 六、 神赐圣灵给基督，是没有限量的(三 34)
- 七、 神是灵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(四 23~24)
- 八、 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九、 信主的人，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；这话是指受圣灵说的(七 38~39)
- 十、 真理的圣灵乃保惠师，要常与信徒同在，也要再信徒里面(十四 16~17)
- 十一、 保惠师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信徒，并叫信徒想起主的话(十四 26)
- 十二、 圣灵要为基督作见证(十五 26)
- 十三、 保惠师要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(十六 7~11)
- 十四、 真理的圣灵要引导信徒进入一切的真理(十六 13 原文)
- 十五、 主在复活以后向门徒吹一口气，叫他们受圣灵(廿 22)

## 【从《约翰福音》学习个人布道法】

- 一、 老师对学生传福音(一 35~37)
- 二、 家人对家人传福音(一 40~42)

- 三、向陌生路人传福音(一 43)
- 四、朋友对朋友传福音(一 45~46)
- 五、传福音不分时间与地点(四 5~6)
- 六、传福音不分对象(四 7~9)
- 七、传福音不分话题(四 7~26)

### 【如何为主作见证】

- 一、安得烈的见证法(一 41)——从身边的亲人开始
- 二、腓力的见证法(一 45~46)——带领人使其亲自经历基督
- 三、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法(四 28~30)——不掩藏自己羞耻的往事
- 四、大臣的见证法(四 51~53)——带领全家信主
- 五、三十八年病人得医的见证法(五 13~15)——立刻去告诉别人
- 六、尼哥底母的见证法(七 47~51)——作理性的争辩
- 七、生来瞎眼得医的见证法(九 30~33)——说明自己实际的经历
- 八、拉撒路的见证法(十一 44~45；十二 9~11)——陈列从死里复活的事实

### 【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】

- 一、藐视——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(一 46；四 44)
- 二、焦急——我为你的殿，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(二 17)
- 三、困乏——耶稣因走路困乏(四 6)
- 四、干渴——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，请你给我水喝(四 7；十九 28)
- 五、饥饿——门徒对耶稣说：拉比，请吃(四 31)
- 六、逼迫——犹太人逼迫耶稣(五 16；十五 20)
- 七、弃绝——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在和祂同行(六 66)
- 八、出卖——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，后来要卖耶稣的(六 71；十三 2，18)
- 九、恨恶——世人不能恨你们，却是恨我(七 7；十五 18，25)
- 十、控告——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(八 6)
- 十一、亵渎——你是撒玛利亚人，并且是鬼附着的(八 48；十 20)
- 十二、攻击——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(八 59)
- 十三、误会——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(十一 21，32)
- 十四、悲叹——耶稣心里悲叹(十一 33，38)
- 十五、哭泣——耶稣哭了(十一 35)
- 十六、忧愁——耶稣说了这话，心里忧愁(十三 21；十一 33)
- 十七、孤单——你们要分散，各归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独自一人(十六 32)
- 十八、捆绑——就拿住耶稣，把祂捆绑了(十八 12，24)

- 十九、不认——彼得不承认(十八 17~18, 25~27)
- 二十、掌掴——耶稣说了这话，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，用手掌打祂(十八 22; 十九 3)
- 廿一、鞭打——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(十九 1)
- 廿二、荆冕——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戴在祂头上(十九 2, 5)
- 廿三、作弄——给祂穿上紫袍(十九 2, 5)
- 廿四、负架——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(十九 17)
- 廿五、钉钉——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(十九 18)
- 廿六、分衣——他们分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(十九 23~24)
- 廿七、戏弄——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，绑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(十九 29; 参路廿三 36)
- 廿八、枪扎——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(十九 34)

### 【《约翰福音》每一章都显明耶稣的神性】

- 一、拿但业的承认：『你是神的儿子』(一 49)
- 二、变水为酒的神迹：『显出祂的荣耀来』(二 11)
- 三、『信子的人有永生』(三 36)
- 四、耶稣说：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——弥赛亚(四 26)
- 五、称神为祂的父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(五 18)
- 六、主阿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(六 68)
- 七、耶稣这话，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(七 39)
- 八、耶稣说：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(八 58)
- 九、耶稣说：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——神的儿子(九 37)
- 十、我与父原为一(十 30)
- 十一、主阿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(十一 27)
- 十二、耶稣大声说：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(十二 44)
- 十三、你们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，我本来是(十三 13)
- 十四、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(十四 9)
- 十五、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(十五 26)
- 十六、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(十六 15)
- 十七、使他们都合而为一，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(十七 21)
- 十八、耶稣回答说：你说我是王，我为此而生(十八 37)
- 十九、『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』(十九 19)
- 二十、多马说：我的主！我的神！(廿 28)
- 廿一、主阿，你是无所不知的(廿一 17)

### 【耶稣『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』】

- 一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(一 51)
- 二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(三 3)
- 三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(三 5)
- 四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我们所说的，是我们知道的；我们所见证的，是我们见过的；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(三 11)
- 五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人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(五 19)
- 六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五 24)
- 七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(五 25)
- 八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找我，并不是因见了神迹，乃是因吃饼得饱(六 26)
- 九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从天上的粮，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，乃是我父将天上的真粮赐给你们(六 32)
- 十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信的人有永生(六 47)
- 十一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(六 53)
- 十二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门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(八 34)
- 十三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远不见死(八 51)
- 十四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(八 58)
- 十五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人进羊圈，不从门进去，倒从别处爬进去，那人就是贼，就是强盗(十 1)
- 十六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我就是羊的门(十 7)
- 十七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(十二 24)
- 十八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(十三 16)
- 十九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(十三 20)
- 二十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(十三 21)
- 廿一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鸡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(十三 38)
- 廿二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；因为我往父那里去(十四 12)
- 廿三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将要痛哭、哀号，世人倒要喜乐，你们将要忧愁；然而你们的忧愁，要变为喜乐(十六 20)
- 廿四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若向父求什么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赐给你们(十六 23)
- 廿五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你年少的时候，自己束上带子，随意往来；但年老的时候，你要伸出

手来，别人要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(廿一 18)

### 【耶稣的自喻】

- 一、通天的梯子(一 51)
- 二、神的殿(二 21)
- 三、铜蛇(三 14)
- 四、活水泉源(四 14；六 35；七 37)
- 五、生命的粮(六 35, 48, 51)
- 六、世界的光(八 12；十二 46)
- 七、羊的门(十 7)
- 八、好牧人(十 11)
- 九、道路(十四 6)
- 十、真理(十四 6)
- 十一、生命(十四 6)
- 十二、真葡萄树(十五 1)

### 【《约翰福音》八件神迹的意义】

- 一、变水为酒(二 1~11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质量的能力
- 二、医大臣之子(四 46~54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空间的能力
- 三、医好三十八年的病人(五 2~18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时间的能力
- 四、喂饱五千人(六 1~14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数量的能力
- 五、耶稣履海(六 16~21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自然的能力
- 六、医好生来瞎眼的(九 1~41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命运的能力
- 七、叫拉撒路复活(十一 1~45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死亡的能力
- 八、提比哩亚海网鱼(廿一 1~14)——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生活的能力

### 【耶稣基督能应付各种人的需要】

- 一、应付上流人的需要(三 1~18)
- 二、应付下流人的需要(四 3~42)
- 三、应付软弱人的需要(五 2~17)
- 四、应付饥饿人的需要(六 1~14, 24~37)
- 五、应付干渴人的需要(七 37~39)
- 六、应付有罪人的需要(八 1~11)
- 七、应付瞎眼人的需要(九 1~十 21)
- 八、应付死人的需要(十一 1~53)

## 【认识『话』(rhema)】

- 一、神所差来的，就说神的话(三 34)
- 二、信圣经才能信主的话(五 47)
- 三、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四、主的话里有永生(六 68)
- 五、出于神的，必听神的话(八 47)
- 六、弃绝主的话的，要受审判(十二 48)
- 七、父在主的话里作事(十四 10)
- 八、我们若住在主里面，主的话也就住在我们里面(十五 7)
- 九、领受主的话的，就信主是从神来的(十七 8)

## 【如何祷告】

- 一、要用灵与真祷告——神是灵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(四 23~24)
- 二、要奉主的名——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求什么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(十四 13)
- 四、要有主的话住在里面——你们若住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；凡你们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(十五 7)
- 五、要多结果子—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，叫你们的果子常存；使你们奉我的，无论向父求什么，祂就赐给你们(十五 16)
- 六、向父直求——你们若向父求什么，祂必因我的，名赐给你们。你们求就得着(十六 23~24)

## 【耶稣——神仆人的榜样】

- 一、遵神旨意，作神工作——遵行差祂来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(四 34)
- 二、殷勤作工——耶稣说：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(五 17)
- 三、照神作事的方法——耶稣说：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(五 19， 30)
- 四、作神所交办的事——耶稣说：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(五 36)
- 五、说神的话语——耶稣说：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(七 16； 八 26)
- 六、不凭自己作事——耶稣说：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；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(八 28~29)
- 七、照从神所听见所、看见的而说——我所说的，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(八 38， 40)
- 八、不凭着自己讲——我没有凭自己讲(十二 49)
- 九、听神的吩咐——父怎样吩咐我，我就怎样行(十四 31)
- 十、遵守神命令——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(十五 10)
- 十一、为神的荣耀——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；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(十七 4)
- 十二、顺从神的安排——我父所给我的那杯，我岂可不喝呢(十八 11)

## 【耶稣与神平等】

- 一、尊敬耶稣就是尊敬神——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；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(五 23)
- 二、认识耶稣就是认识神——耶稣回答说：你们不认识我，也不认识我的父；若是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(八 19)
- 三、相信耶稣就是相信神——耶稣大声说：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(十二 44)
- 四、看见耶稣就是看见神——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(十二 45；十四 9)
- 五、接待耶稣就是接待神——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(十三 20)
- 六、荣耀耶稣就是荣耀神——耶稣就说：如今人子得了荣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(十三 31)
- 七、恨恶耶稣就是恨恶神——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(十五 23)

## 【耶稣基督的七个见证】

- 一、父神的见证(五 34~38；八 18)
- 二、子自己的见证(八 14；十八 37)
- 三、子所作之事的见证(五 36；十 24~25)
- 四、圣经的见证(五 39~47)
- 五、施洗约翰的见证(一 6~7；五 32~35)
- 六、门徒的见证(十五 27；十九 34~35)
- 七、圣灵的见证(十五 26；十六 13~15)

## 【如何读经】

- 一、要到主面前来——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(五 39~40)
- 二、要相信圣经——你们若不信他(摩西)的书，怎能信我的话呢(五 47)
- 三、要立志遵行——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(六 17)
- 七、要发掘话中的灵与生命——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八、要仰望圣灵的指教——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(十四 26)
- 九、要住在主里面——你们若住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(十五 7)
- 十、要顺从圣灵的引导——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(十六 13 原文)

## 【主耶稣自称的七个「我是」】

- 一、我就是生命的粮(六 35)
- 二、我是世界的光(八 12)

- 三、我就是羊的门…我就是门(十 7, 9)
- 四、我是好牧人(十 11)
- 五、我是复活，我是生命(十一 25 原文)
- 六、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十四 6)
- 七、我是真葡萄树(十五 1)

## 四福音书合参

### 【一般叙事】

#### 一、约翰福音所特有的叙事：

- 1.道的简介(一 1~5, 9~14, 16~18)
- 2.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(一 6~8, 15, 19~28)
- 3.施洗约翰向人推介基督(一 29~36)
- 4.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跟从耶稣(一 37~39)
- 5.西门彼得蒙召(一 40~42)
- 6.腓利和拿但业蒙召(一 43~51)
- 7.耶稣与祂母亲、弟兄和门徒下迦百农去住些日子(二 12)
- 8.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(二 13~17)
- 9.耶稣不将自己交托人(二 23~25)
- 10.耶稣和约翰分别给人施洗(三 22~26)
- 11.施洗约翰论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(三 27~30)
- 12.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谈道(四 1~26)
- 13.那妇人进城对众人作见证(四 27~30)
- 14.许多撒玛利亚人信主(四 39~42)
- 15.往加利利去被人接待(四 43~45)
- 16.犹太人想杀主，因祂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(五 10~18)
- 17.众人要强逼主作王，祂就退到山上(六 14~15)
- 18.众人渡海到对面去找主(六 22~25)
- 19.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(六 60~66)
- 20.彼得说主有永生之道(六 67~69)
- 21.耶稣说犹大是魔鬼(六 70~71)
- 22.耶稣的肉身弟兄因不信而劝祂上耶路撒冷显扬名声(七 1~9)
- 23.耶稣暗暗的上耶路撒冷过住棚节(七 10~13)
- 24.耶稣在节期当中上殿里教训人和众人的反应(七 14~36)

- 25.耶稣在节期末日的呼吁和众人的反应(七 37~52)
- 26.耶稣赦免淫妇(八 1~11)
- 27.耶稣在殿的库房里教训人，论说祂的见证(八 13~30)
- 28.法利赛人盘问被主医好的瞎子和他父母亲(九 13~34)
- 29.耶稣收留被逐的瞎子(九 35~41)
- 30.犹太人为耶稣羊圈比喻的话起纷争(十 19~21)
- 31.耶稣在修殿节时受犹太人质问(十 22~24)
- 32.犹太人为耶稣称神为父要用石头打祂(十 30~39)
- 33.耶稣在约但河外被人相信(十 40~42)
- 34.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商议要杀耶稣(十一 45~53)
- 35.耶稣去以法莲城与门徒同住(十一 54)
- 36.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寻找耶稣(十一 55~57)
- 37.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(十二 9~11)
- 38.几个希利尼人求见耶稣(十二 20~22)
- 39.应验以赛亚的豫言(十二 37~41)
- 40.有些信主的官长不敢承认(十二 42~43)
- 41.耶稣为门徒洗脚(十三 1~11)
- 42.大祭司的祷告——为祂自己祷告(十七 1~5)
- 43.大祭司的祷告——为现在的门徒(头一批信徒)祷告(十七 6~19)
- 44.大祭司的祷告——为未来的信徒(全教会)祷告(十七 20~26)
- 45.耶稣受亚那审问(十八 13~14)
- 46.耶稣再十字架上将母亲托付爱徒(十九 26~27)
- 47.耶稣未被打断腿，肋旁被扎留出血和水来(十九 31~37)
- 48.抹大拉的马利亚不见主的尸体，就跑去告诉门徒(廿 2)
- 49.彼得和约翰跑去查看坟墓(廿 3~10)
- 50.多马不信耶稣复活(廿 24~25)
- 51.约翰写书的宗旨(廿 30~31)
- 52.托付彼得喂养主羊(廿一 15~17)
- 53.全书结论(廿一 24~25)

## **二、四福音书合参：**

- 1.马利亚用香膏抹主(十二 1~8； 太廿六 6~13； 可十四 3~9)
- 2.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(十二 12~15； 太廿一 1~9； 可十一 1~10； 路十九 28~38)
- 3.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被捉拿(十八 1~12； 太廿六 47~56； 可十四 43~52； 路廿二 47~53)
- 4.彼得三次不认主(十八 15~18， 25~27； 太廿六 69~75； 可十四 66~72； 路廿二 55~62)
- 5.耶稣受大祭司该亚法审问(十八 19~24； 太廿六 59~68； 可十四 55~65； 路廿二 63~71)

- 6.耶稣被交巡抚彼拉多审问(十八 28~38; 太廿七 1~2, 11~14; 可十五 1~5; 路廿三 1~7)
- 7.耶稣被犹太人弃绝(十八 39~40; 太廿七 15~26; 可十五 6~15; 路廿三 13~21)
- 8.耶稣被兵丁凌辱(十九 1~3; 太廿七 27~31; 可十五 16~20)
- 9.耶稣再被犹太人弃绝(十九 4~12; 路廿三 22~23)
- 10.耶稣被彼拉多定案(十九 13~15; 路廿三 24)
- 11.耶稣被交给人去定十字架(十九 16~18; 太廿七 26, 33; 可十五 15, 22; 路廿三 25, 33)
- 12.彼拉多写耶稣的罪状牌子(十九 19~22; 太廿七 37; 可十五 26; 路廿三 38)
- 13.兵丁分耶稣的衣服(十九 23~24; 太廿七 35; 可十五 24; 路廿三 34)
- 14.十字架旁观看的妇女(十九 25; 太廿七 56; 可十五 40; 路廿三 49)
- 15.耶稣断气(十九 28~30; 太廿七 45~50; 可十五 33~37; 路廿三 44~46)
- 16.耶稣安葬在新坟里(十九 38~42; 太廿七 57~61; 可十五 42~47; 路廿三 50~56)
- 17.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去坟墓(廿 1; 太廿八 1~4; 可十六 1~4; 路廿四 1~2)
- 18.耶稣复活后升天前，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(廿 11~18; 可十六 9~11)
- 19.复活当天晚上，向十个门徒显现(廿 19~23; 路廿四 36~49)
- 20.第二个主日，向包括多马在内的门徒显现(廿 26~29; 可十六 14)

## 【耶稣所行的神迹】

### 一、 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神迹：

- 1.在加利利的迦拿变水为酒(二 1~11)
- 2.医治大臣的儿子(四 46~54)
- 3.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医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(五 1~9)
- 4.医生来是瞎眼的(九 1~12)
- 5.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(十一 1~44)
- 6.使彼得等门徒在提比哩亚海网到一百五十三条鱼(廿一 1~14)

### 二、 四福音书合参：

- 1.变饼喂饱五千人，剩下十二篮零碎(六 1~13; 太十四 13~21; 可六 32~44; 路九 10~17)
- 2.在海面上行走(六 16~21; 太十四 22~33; 可六 45~51)

## 【耶稣的教训】

### 一、 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教训：

- 1.耶稣与尼哥底母论重生(三 1~15)
- 2.信者得救，不信者被定罪(三 16~18)
- 3.作恶的恨光，行真理的必来就光(三 19~21)
- 4.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(三 31~36)
- 5.人若喝主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(四 13~14)

- 6.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父(四 21~24)
- 7.主的食物就是遵行神旨(四 31~34)
- 8.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(四 35~38)
- 9.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(五 19~30)
- 10.子的四重见证(五 31~47)
- 11.当为永生的食物劳力(六 26~27)
- 12.信神所差来的，就是作神的工(六 28~29)
- 13.主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真粮(六 30~59)
- 14.主的话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六 63)
- 15.信主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(七 37~39)
- 16.主是世界的光(八 12)
- 17.不信耶稣是基督的，要死在罪中(八 24)
- 18.论真自由(八 31~36)
- 19.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(八 37~41)
- 20.论魔鬼是不信之人的父(八 42~59)
- 21.主的羊永不灭亡(十 25~29)
- 22.主与父原为一(十 30)
- 23.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(十二 23~29)
- 24.若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(十二 30~36)
- 25.信子就是信父(十二 44~50)
- 26.劝门徒要彼此洗脚(十三 12~17)
- 27.赐给彼此相爱的新命令(十三 31~35)
- 28.论祂的去是为门徒预备地方(十四 1~3)
- 29.主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十四 4~6)
- 30.信徒将要作比主所作更大的是(十四 7~15)
- 31.应许赐另一位保惠师，就是真理的圣灵(十四 16~20)
- 32.爱主的必遵守主的道(十四 21~24)
- 33.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门徒(十四 25~31)
- 34.要在主的爱里彼此相爱(十五 9~17)
- 35.世界恨主，也必恨门徒(十五 18~27)
- 36.宗教徒杀主的门徒，还以为是事奉神(十六 1~4)
- 37.主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来(十六 5~7)
- 38.圣灵消极一面的工作——使人自责(十六 8~11)
- 39.圣灵积极一面的工作——引导人进入真理(十六 12~13)
- 40.圣灵工作的目的——荣耀基督(十六 14~15)

- 41.门徒将不得再见祂的肉身，但将再见祂的灵体(十六 16~19)
- 42.如同妇人生产，先忧愁，后喜乐(十六 20~22)
- 43.奉主的名向父祈求，就必得着(十六 23~26)
- 44.信主从父出来，又回父那里去，因而蒙父所爱(十六 27~32)
- 45.在主里面有平安，因祂已胜了世界(十六 33)

## **二、四福音书合参：**

- 1.(无)

## **【耶稣所说的豫言】**

### **一、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豫言：**

- 1.向约翰豫指犹大将要出卖祂(十三 18~30)
- 2.豫告彼得将为主殉道(廿一 18~23)

### **二、四福音书合参：**

- 1.豫言彼得将三次不认主(十三 36~38；太廿六 33~35；可十四 29~31；路廿二 33~34)

## **【耶稣所说的比喻】**

### **一、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比喻：**

- 1.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的比喻(二 18~22)
- 2.羊圈的比喻(十 1~18)
- 3.真葡萄树的比喻(十五 1~8)

### **二、四福音书合参：**

- 1.(无)

——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约翰福音注解下册》